

一九二二年四月

第 2184 号 至 221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八七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星期一 第二千二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批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三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就職日期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李秉賡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三團團附何釗爲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曾順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富瑞立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林懋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德懋謙給予三等嘉禾章包士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司法部請將總檢察廳薦任書記官左一芬本部主事朱堯章等分別升用由呈悉左一芬應准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朱堯章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悉莫康底等均已有令明發密列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

呈償還日本短債之八釐債券加蓋日金戳記以示區別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第十三師步兵二十五旅出防察哈爾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駐歲海容軍艦防務結束懇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心源已有令明發張玉明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本部暨京外各廳經費困難亟宜整頓司法收入以資補苴由

呈悉即由該部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叙參事何瑞章官等由
呈悉何瑞章准叙三等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民國十一年二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鎗斃人犯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鮑貴

卿 司法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四月一日第二千一百八十四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零七號

答臣士加勞士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二號 令各鐵路局總公所

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津浦路局提議請規定發電人員之限制及發電種類記號次序一案議決辦法四條
 (一)發電人員應否加以列舉之限制因各路局組織不同應否按照情形自行規定(二)非緊急公事尋常文件可以遞達者不得發公電(三)報房所收華洋文電稿應由各路局隨時審查如有違反定章者嚴予處罰(四)電報種類符號發電次序津浦路局現定之表各路似可參照辦理等語請核辦前來查核所擬係為慎重要公預防阻滯綫路起見應即如議辦理
茲將津浦路局規定之發電種類記號次序表附發除發電種類次序表該局業經規定外合亟令(津浦)仰遵照上開辦法分別妥擬通飭遵行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核此令(附表一件)除津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發電種類記號次序表

電報種類	符號	發電次序	說明
萬急	XXX	1	關於重要行車事變路綫及電綫之損壞路障沖決緊急軍運以及其他重大事變用之
加急	XX	3	
普通	R	6	
			關於行車事項及緊急公務必須限定時刻到達或立等回音者用之
			關於緊急公務用之

明

商電	加急	萬急
	普通	普通
	P D	S XS XXS
	8 5	7 4 2
	照普通商電收費三倍者用之 照普通商電收費者用之	有大急萬急字樣者用之 有加急字樣者用之 普通官電用

交通部指令第七四一號 令道清鐵路監督局

呈一件具復辦理營業情形由

第二六號呈悉所陳整理營業辦法尙屬可行仍仰督飭切實辦理并將洋總管擬定辦法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十七日內務部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張以誠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奉 指令張以誠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此令等因查令文中任用二字係候補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二號

原具呈人湖北穀城縣民人陳文龍

呈悉案關學款據稱已在該省教育廳及各上級官署呈訴應即聽候核辦毋庸來部呈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內務部批第一一二號

原代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施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共學社叢書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呈悉既據聲稱轉詢共學社所有著作物均係由編纂及翻譯人將版權讓與該社核閱所送家庭問題西洋氏族制度研究海上夫人進化與人生甲必丹之女俄國戲曲集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其馬克司經濟學說社會問題詳解既據呈請發還修改應連同多繳之註冊費銀三十五元一併發還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嗣後每次發行仍應繼續呈報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內務部批第一六一號

原具呈人浙江省立高等學堂畢業生恩良

呈一件呈請冠姓陶更名良改隸浙江杭縣籍由
呈悉查族員呈請冠姓更名改籍應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所請冠姓陶更名良改隸浙江杭縣籍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切實證明委無虛偽情事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浙江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一日第二千一百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印

內務部批第一八〇號

原具呈人湖北漢川縣人劉慈榮等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呈一件為該縣卸任知事尹日遜等侵吞鉅款懇咨財政部暨各省長通緝懲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固印

交通部批第九十號

原具呈人蘆台永利公司

呈悉查該公司包運蘆台銅簾一事迭經各商號呈稱有害衆商並兩次准直隸省長咨開經議會可決撤銷咨請查照辦理業經令飭京奉路局公布撤銷在案事關議會可決所請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呈一件懇請准予援案轉運到限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固印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許孟氏與許振凱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福堂與王芸堂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竹泉與李筱亭因服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彭氏與金受之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繼祥等與袁國多等因墾樹共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企康與吳李氏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左綬賓與左用賓等因財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四川桂心鏡與桂心良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關李氏等與關維城因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英等與劉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格利哥利伊多勒故夫與烏拉維西比利亞公司因返還定銀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簡雨生與陳茂林因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廷瑞等與周廷颺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王瑞芳與蓋紫蟾因存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福建林鄭氏與黃榮祥等因贅婿及產業涉訟上告聲請救助認費案(決定)
-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徐義德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殿文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四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邱宗典犯傷害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雲生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大和尚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衛西女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若梓犯傷害致死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四川黃紹初犯被周鏡湖告訴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隋峽清與隋闕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恩元與辛燕氏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施榮貴與汪朝孫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伯琛與廣德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四川王潤生與僧能權等因廟地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 一 四川盧紫垣與王樹桃等因佃井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蘇楊壽桂與楊蘊甫因糧串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蔡功交與熊鑑臣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王氏與趙蔭棠因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登山與張輔臣因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義亭真當東等與德聚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藍金堂與趙世臣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奉天熙鈞與托津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蘇徐味熊與徐晉熊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福建林郊氏與和泰昌因訟費涉訟抗告案(決定)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等因正廷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就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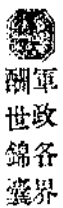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交際全書七版廣告

● 劉鐵冷撰述

內容如下

- (一) 交際概論
- (二) 交際尺牘內計普通尺牘十類中央政府用尺牘十二類外省軍警政學界用尺牘二十類各局所用尺牘三十四類民意機關用尺牘六類農工商界用尺牘二十四類清代軍政名人尺牘選十類
- (三) 交際文字內計詩文詞楹聯契約等三十四類公文程式及公文舉例四十類
- (四) 交際禮制計婚喪等八類
- (五) 交際雜存內計詩文材料等八類表及章程等八類

▲本裝五冊價二元 ▲洋裝二冊價二元四角 ▲上海四馬路崇文書局發行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四月一日第二千一百八十四號

備有本函附三分大預約三

上海求古齋書局發售
漢碑大觀廉價預約
內有漢碑一千三百種
三部合購優待奉贈郵費

自倉顏造字始波天地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史籀創家程邈作隸以及史遊向卓鍾王擅楷燦然燦然國與一角以不
梅溪先生於楷草篆隸無不各詣其極而於篆尤工常時梁山舟學士極為傾倒其所居曰蘇堂成親王之美者其法臻大備矣
金蘭之契贈其匾曰博雅名士而哀簡齋王夢樓畢秋航諸名士均與之論香讀其初拓本用至交生平中國最富此碑為先生景法與
筆法各體無不備洋洋大觀有五十餘種之多惜當時流傳甚少今為本齋得初拓本最上等中國最富此碑為先生景法與
真約祇售四元外加郵費二角准三月月底截止四月半出書既可供臨池範本又可助文房清賞▲裝訂八厚冊精印磁器氏元
景山碑 孔彪碑 孔宏碑 武彙碑 楊百石碑 倉頡碑 西狹頌 張勳碑 曲阜碑 東嶽碑 魏孔羨碑 魏元表碑
曹全碑 趙君碑 吳大澂碑 劉熊碑 尹宙碑 范滂碑 朱鮪碑 衡方碑 魏公卿碑 史伯者碑 魏孔羨碑 魏元表碑
清代禁書 巨著 文辭大尺牘全集 每部定價二元四角 預約價一元五角

江文通云語然魂銷者惟伯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行灑灑流水聲聲動遊子之愁陌上楊柳絲絲惹閨婦之悔人非太上誰能忘
情不有書函能達意此鍾伯敬先生所以有文辭大尺牘全集也 每部定價二元四角 預約價一元五角
大作家是也 鍾伯敬先生所以有文辭大尺牘全集也 每部定價二元四角 預約價一元五角
二千三百六十餘函之詳細目錄 如與下列之文辭大尺牘全集 每部定價二元四角 預約價一元五角

世界之文明愈進愈繁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此鍾伯敬先生所以輯其門類而分別之如言別有新言別有新言別有新言
輯合於今用之活套宜新宜舊有令人探案無窮之趣 每部定價二元四角 預約價一元五角
文辭大尺牘全集 每部定價二元四角 預約價一元五角

能得明約 鍾伯敬先生所以輯其門類而分別之如言別有新言別有新言別有新言
板再學六十九 鍾伯敬先生所以輯其門類而分別之如言別有新言別有新言別有新言
再學六十九 鍾伯敬先生所以輯其門類而分別之如言別有新言別有新言別有新言

上海求古齋三大預約廣告 通信處上海派克路益壽里內

●總稅務司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警告

本總稅務司對於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各票現經查明有中國之銀行數家擅將正式違章發行以外之三四年公債各票私行售出流通市面等項情弊爰特警告各界對於此項非正式發行各種債票詳加注意切勿交接收受查三四年公債非正式發行之票有十萬元二種四年公債非正式發行之票有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茲將該兩年公債正式違章發行及非正式違章發行各票號碼分別列表於下俾便鑒別非正式發行之票特此聲明

計開

三年公債正式違章發行各票之號碼
 萬元票自一號至二百五十六號 千元票自一號至五號 又自八號至九十號 又自九十二號至二百四十二號 又第二百五十三號 又第二百六十一號 又自二百六十三號至二百八十八號 又自二百九十號至二百九十一號 又自二百九十五號至三百號 又自三百零三號至三百零四號 又自三百零七號至三百一十號 又第三百一十二號 又自三百一十四號至三百二十三號 又自三百三十三號至三百三十四號 又自三百三十六號至三百四十三號 又自三百四十五號至三百五十五號 又第三百五十二號 又第三百五十四號 又自三百五十六號至三百七十五號 又自三百七十七號至三百九十九號 又自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七號 又自四百零九號至四百五十四號 又自四百五十六號至四百五十八號 又自四百六十號至六百一十一號 又自六百一十三號至一千四百零三號 又自一千四百零五號至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又自一千四百四十一號至一千六百號 又自一千八百零一號至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又自一千八百七十一號至二千零九十七號 又自二千一百號至二千一百六十八號 又自二千二百五十六號至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又自二千二百六十七號至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又自二千四百零一號至三千五百八十四號
 四年公債正式違章發行各票之號碼
 萬元票自一號至五十號 又自六十號至一百三十六號 又自二百五十七號至二百五十八號 千元

票自一號至五百五十九號 又自五百六十三號至五百六十九號 又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又自一千四百五十八號至二千二百二十四號 又第二千二百二十八號 又第二千二百三十號 又第二千二百三十四號 又自二千二百四十三號至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又自二千二百四十六號至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又自二千二百五十九號至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又自二千四百八十八號至二千七百七十七號 又自二千七百七十九號至二千九百九十四號 又自二千九百九十六號至三千五百七十三號 又自三千五百九十號至三千六百四十二號 又自三千六百四十四號至三千六百四十六號 又自三千六百四十八號至三千七百三十二號 又自三千七百三十四號至三千八百一十八號 又自三千八百二十號至三千八百五十七號 又第四千一百五十八號

凡三四年內國公債萬元千元兩種債票其票面號碼不在前開表內者即係非正式發行之債票雖其號碼末二字與中籤之正式債票號碼末二字相同亦不得於總稅務司經管之三四年公債還本基金項下支付

本金又凡非正式發行債票之息票亦不得向總稅務司經管之三四年公債息金項下兌取息金

四年公債非正式遵章發行各票之號碼

凡下列號碼雖其一部分或已通行市面皆屬不在正式遵章發行債票以內

百元票自二千七百四十二號至二千七百九十九號 又自二千八百七十五號至二千八百八十號 又自九千二百零一號至九千五百號 又自九千五百一十九號至九千七百號 又自九千七百五十一號至九千七百六十一號 又自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五號至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八號 又自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一號至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六號 又第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四號 又自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號至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八號 又第一萬五千六百零七號 又第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號 又第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九號 又自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號至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五號 又自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七號 又自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四號 又自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號至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七號 又自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八號至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九號 又自一萬七千四百零五號至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四號 又第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七號 又第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八號 又自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四號至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七號 又第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號 又第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八號 又第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又第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六號 又第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又自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至

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又第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一號 又第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八號至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四號 又第五萬零五十三號至五萬零三百九十六號 又自五萬七千二百號至六萬零一百九十九號 又自六萬零五百九十二號至八萬號 十元票自九百零一號至一千號 又自一千一百五十一號至一千二百號 又自一萬零五百九十一號至一萬八千二百號 又自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一號至二萬三千四百七十號 又自二萬六千零一號至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一號 凡四年公債百元十元兩種債票其號碼在前開表內者全係非正式發行之債票雖其號碼末二字與中籤之正式債票號碼末二字相同亦不得於總稅務司經管之三四年公債還本基金項下支付本金又凡非正式發行債票之息票亦不得向總稅務司經管之三四年公債息金項下兌取息金

總稅務司安格聯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總稅務司公署

●總稅務司關於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之緊要警告

本總稅務司對於民國九年發行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各票現經查明有中國之銀行數家或擅將正式違章發行以外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各票私行售出流通市面等項情弊爰特警告各界對於此項非正式發行之債票詳加注意切勿交接收受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非正式發行之票有萬元票一種茲將該項公債非正式違章發行之號碼列後

計開

萬元票自三千七百零一號至三千八百號
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或按內國公債局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所通告之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章程換得之千元票而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全係非正式發行之債票其號碼末二字與中籤之正式債票號碼末二字相同亦不得於總稅務司經管之整理內債還本基金項下支付本金又凡非正式發行債票之息票亦不得向總稅務司經管之整理內債息金項下兌取息金

總稅務司安格聯具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北京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

華義銀行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定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天津義租界市政公所開本屆股東常會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第一會計年度決算書之核定並利益之分配 (三)監察人之選舉 屆期如出席股東不足法定人數定於次日仍按前定鐘點及前定地點召集之以議決上列各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 華義銀行董事會謹啟

漢口西江同豐金號廣告

本號向在長沙於民國九年分設漢鎮生成里新馬路專售足赤條葉首飾金質純足工藝精良貨品齊全規模闊大振刷精神改良商業之舊習慣專營金業首開武漢之新紀元售價既格外從廉收價更特別公道附售頂上精珠鑽玉定價克己是以開幕未久遐邇馳名近復分設支店於張美之巷正街兼備銀貨顧客尤稱便利凡承 惠顧極所歡迎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中國銀行換發股票廣告

查本行上年續招股本所有應發股票因舊存不敷應用另行印製新票製版印刷歷時稍多直至本年二月底始行印就茲已填齊自應登報換發凡持有本行換股單諸君務希各就原交股款處所憑單換領再本行股東有願以舊股票調換新票者亦可就近交由本分支行代辦每票一張照章收費二角不願換者聽其自便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

本公司在石景山購買已近清明擬將四圍栽種樹二日(即舊曆二月初五)

北京惠商銀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理地址前門外取登垣

龍游余紹宋常德戴修瓚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

移產廣告

今有劉宅自置住房一所牌五號分售於傅宅為業向劉宅自行清理與傅宅

中源銀號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理

失摺聲明

茲有大德恒匯兌莊所立安記存款摺一扣金額一萬元立摺日期本年陰曆二月十四日業已遺失除向該莊請將此摺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安記主人啟

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大半截胡同十九號現開同興德煤舖生理前欲改建房式應照章呈報官署遂于年前十一月十三日由家攜帶房契進城以備查驗不料行至西直門大街一帶竟將此契紙遺失除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此項房契作為廢紙
京西八里莊西恩濟莊何小甫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係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日星期日第二千一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鹽務署函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九六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九九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〇〇號）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致各部署及各省督軍省長函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張彭賢著分發安徽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屠僧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何同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直隸省長請將薦任法官譚汝鼎張梯雲二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譚汝鼎張梯雲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湖北省長請獎高等審判廳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同椿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四月二日第二千一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因公被害已故庫倫鎮撫使公署科長董祺優卹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續請頒給法國官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屠僧已有令明發勞維士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擬請獎給軍學編輯局辦事出力人員齊汝襄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號 令兼署教育總長齊耀珊

呈核給南滿醫學堂匾額暨該校教授招井太郎等獎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報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李廷棟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號

令熱河都統汲金純

呈據兼署熱河警務處長王文藻敬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大興宛平兩縣得雪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參事曹雲祥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令第六八號

署技正卓宏謀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技正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農商部令第七〇號

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李應庚趙祖貽朱晉榮常振楫已屆一年期滿應一律銷去學習字樣以委任職候補並均仍留原廳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三〇八號

姜迺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〇九號

花沙納給予本部名譽獎章王覺劉英均晉給本部二等級獎章施寶康晉給本部二等級獎章王永豫

李謙章章沅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齊印彬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鹽務署函(第九四九號)

逕啟者查本月二十五日本部應付滙豐滙理兩行借款利息擬與兩行磋商先以本部原存兩行保息押款撥付隨後由本部迅速將保息款撥足各節業經函達貴署一面飭京漢路極力籌措在案茲據該路復稱已籌有四十萬元其不敷之數約五十餘萬元擬與兩行磋商於原存保息押款內挪撥所有挪撥之數由四月分起分三個月按月由鹽務內撥足一面由京漢於四五六三箇月內如數撥還除函滙豐銀行外相應函請貴署俯允與兩行接洽照辦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九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鈞院統字四三五號解釋略稱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四條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九條第一等二條規定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無論應送覆判與否自可聲明控訴等語尋釋語意縣知事如有錯誤縱使該案罪刑為將來應行呈送覆判之件上級檢察官亦不必俟其呈送覆判得遂以控訴程序救濟之也至已經縣署呈送覆判之案與前開解釋之事實不同是否包括在該解釋以內未予提及惟查覆判案件本有覆判章程以資適用其控訴程序依該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在覆審判決之後假如縣署照章呈送覆判之案高等檢察廳不依覆判程序送審逕行提起控訴應否以控訴審受理抑仍得依定章為覆判之裁判因前開解釋與覆判章程規定似有出入於程序上不無疑義敬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因到院查所稱情形如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者應依控訴程序受理必控訴不合法始得仍行覆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九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兆燧代電稱查已頒布之刑訴條例第二十二條牽連案列舉五種第一為主觀的牽連固無疑義惟第二共同犯第三同謀犯第四同時犯同為客觀的牽連分別臚列解釋上遂分二說甲謂共同犯指共同實施及實施之際幫助者而言同謀犯指未參加犯罪行為本體之實施者而言如造意犯及實施前幫助之從犯是同時犯指無共同意思臨時參加犯罪之行為而言如刑律第三百十六條是乙謂造意犯及從犯刑律定於共犯章即刑律第三一六條之同時犯亦以共同正犯論皆為共同犯同謀犯乃指預備陰謀罪而言同時犯範圍甚廣除同時傷害應以共犯論外他如甲殺乙時丙適到乙家行竊之類究竟二說以何者為是抑另有他說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二條第二款數人共同犯罪係指刑律第二九條第一項以下之各種共犯而言即刑律第三一六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第四款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係指帶犯罪之一種即本院三年上字第二九六號判例所舉附帶犯罪第二種之未通謀者至第三款數人同謀犯罪係與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所舉情形相符在現行法令之下祇可謂為一種注意的規定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〇〇號)

逕啟者據江蘇律師公會郵代電稱據會員劉伯昌等報告查大理院三年上字一號四年上字一零二三號又四年上字二二三六號各判例釋明關於行政上設權行為之訟爭何者屬民事訴訟何者屬行政訴訟並以其行政訴訟勝利之結果(即該處分已經該管行政衙門審查侵權行為屬實撤銷或廢止之)得再提起設法回復原狀之民事訴訟以司法衙門既不能直接撤銷該行政處分並不能為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各示例其於定訴訟管轄上並其審理範圍上至為詳盡無遺今有關於實體上之待決疑問即行政上設權行為之變更能否影響於既得權利之存在按同一之行政衙門業已踐行合法之訓令程式撤銷前此所為之設權行為在案並經過得為訴願或行政訴訟之陳訴期間該撤銷處分在行政衙門自不得謂為無效惟在司法法例其因前此所為設權行為受益人能否仍根據原案(即被撤銷原案)在司法衙門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案關司法與行政殊途其於法律點似不能不歸諸一致除管轄及審理範圍已有上開判例可資查照外獨此涉及司法上實體法之研究亦屬法律上之疑義合亟函致貴會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據此特快郵代電敬乞分別解釋迅予賜覆俾便轉知等因到院查行政衙門為付與人民利益而為之設權行為其後復依職權予以變更或竟撤銷之仍不外乎行政處分如受益人因此或有損害自非依法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難資救濟而要不能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為民事上之請求因司法衙門未便直接撤銷行政處分故也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致各部署及各省督軍省長函

敬啟者本會執行委員前於三月二十二日開會議決取藍地白十字為本會及各省分會旗幟以資識別嗣後按式製就旗章袖章等件以備放賑車輛房屋以及查放購運人員之用以資標識理應函請飭屬查照一體保護以維賑務實為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布告(續第二千二百十四號)

五

初等小學讀本教授案	一二	每部二百二十文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二年六月發行	湖南圖書編譯局	湖南圖書編譯局
初單級算術教科書	八至十二	每冊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八至十冊三年五月初版十一 十二冊六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初單級算術教授書	八至十二	每冊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八至十冊三年五月初版十一 冊六月初版十二冊七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初新算術教科書	三至八	三四五七八冊各五分六冊對折六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三四五七八冊二年五月初版 六冊三年七月初版	沈羽	中國圖書公司
初新算術教授書	三至八	每冊對折二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三四冊二年五月初版五六七 八冊七月初版	沈羽	中國圖書公司
半日學校算術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五分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三年五月初版二冊六月 七月初版三冊六月初版五六 七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半日學校算術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八分	半日學校教授用書	一二冊三年十月初版三冊十 二月初版四冊四年一月初版 五六冊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初新算術	一至四	一冊九分二冊六分五冊三分六分四冊六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二三冊三年三月初版四冊 三年十月初版	張國維	文明書局
初新算術教授書	一至四	一冊一角八分二三四冊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二三冊三年三月初版四冊 四年一月初版	張國維	文明書局
初單級算術教科書	一至三	每冊對折四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二冊三年九月初版三冊十 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初單級算術教授書	一至三	每冊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三年九月初版二冊九月 再版三冊十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初單級算術課本	一二	每冊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四年八月初版二冊九月 初版	駱紹先	中國圖書公司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五月三日第二千二百十五號

國民學校實用算術教科書	一二	每冊對折四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二冊四年十一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國民學校實用算術教授書	一二	每冊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二冊四年十一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小初新手工教授法	一至四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三年十一月再版	趙傳璧	商務印書館
小初新手工	一至四	一冊一角二分二 冊八分五釐三冊 九分五釐四冊二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二年十月初版	菲裏治	文明書局
編重學校唱歌	一至六	每冊一角五分	小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十月出版	沈心工	文明書局
小初新縫紉	一二	一冊對折五分二 冊對折八分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三年十一月再版二冊四月初版	沈維楨	商務印書館
小初新修身	第六	四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三年十月初版	趙森等	文明書局
共和國書法制大意	上下	每冊對折六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姚成瀚	商務印書館
高小女子修身教科書	一至三	每冊一角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一二冊三年八月初版三冊九月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高小女子修身教授書	一至三	每冊二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一二冊四年六月初版三冊八月初版	方鈞	中華書局
高小新國文	三四	三冊八分五釐四 冊九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三冊三年二月初版四冊六月初版	張景良	文明書局
高小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三年七月七版二冊五月 再版三冊四月初版四冊五月 月三版六冊六月二版	沈頤等	中華書局

未完

六

●總稅務司關於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之緊要警告

本總稅務司對於民國九年發行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各票現經查明有中國之銀行數家或擅將正式違章發行以外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各票私行售出流通市面等項情弊爰特警告各界對於此項非正式發行之債票詳加注意切勿交接收受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非正式發行之票有萬元票一種茲將該項公債非正式違章發行之號碼列後

計開

萬元票自三千七百零一號至三千八百號

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或按內國公債局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所通告之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章程換得之千元票而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全係非正式發行之債票其號碼末二字與中籤之正式債票號碼末二字相同亦不得於總稅務司經管之整理內債還本基金項下支付本金又凡非正式發行債票之息票亦不得向總稅務司經管之整理內債息金項下兌取息金

總稅務司安格聯具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北京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

●華義銀行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定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天津義租界市政公所開本屆股東常會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二)第一會計年度決算書之核定並利益之分配 (三)監察人之選舉 屆期如出席股東不足法定人數定於次日仍按前定鐘點及前定地點召集之以議決上列各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
華義銀行董事會謹啟

●漢口同豐金號廣告

本號向在長沙於民國九年分設漢鎮生成里新馬路專售足赤條葉首飾金質純足工藝精良貨品齊全規模闊大振刷精神改良商業之舊習慣專營金業首開武漢之新紀元售價既格外從廉收價更特別公道附售頂上精珠鑽玉定價克己是以開幕未久遐邇馳名近復分設支店於張美之巷正街兼備銀貨顧客尤稱便利凡承 惠顧極所歡迎

中國銀行換發股票廣告

查本行上年續招股本所有應發股票因舊存不敷應用另行印製新票製版印刷歷時稍多直至本年二月底始行印就茲已填齊自應登報換發凡持有本行換股單諸君務希各就原交股款處所憑單換領再本行股東有願以舊股票調換新票者亦可就近交由本分支行代辦每票一張照章收費二角不願換者聽其自便特此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一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失摺聲明

茲有大德恒匯兌莊所立安記存款摺一扣金額一萬元立摺日期本年陰曆二月十四日業已遺失除向該莊請將此摺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安記主人啟

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大半截胡同十九號現開同興德煤舖生理前欲改建房式應照章呈報官署遂于年前十一月十三日由家攜帶房契進城以備查驗不料行至西直門大街一帶竟將此契紙遺失除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此項房契作為廢紙
京西八里莊西恩濟莊何小甫啟

移產廣告

今有劉宅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宣內中鐵匠胡同路南門牌三十八號現將該房西院即石駙馬後開路北門牌五號分售於傅宅為業計灰瓦房二十八間不日成立契約如有糾葛不清等事務於陽曆四月五號以前向劉宅自行清理與傅宅無干特此聲明
慶善堂劉
兩槐堂傅 同白

緊要聲明

本律師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北京律師公會第一百九十號徽章遺失除聲明請公會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
律師傅詩謹白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一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賑務處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銓叙局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洪楨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楊光熊爲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本部設立魯案善後內務委員會擬具會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預保綏遠警察廳警正余祖年請以警察廳長存記由

呈悉余祖年准以警察廳長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獎河南黃河水上游警察局局長謝景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四月三日第二千一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霄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霄

呈請鑄發湖北宜昌警察廳印信以資信守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霄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霄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

呈會核新運河變通籌款方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霄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 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修改農商銀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假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擬訂公署暫行編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日

布告

賑務處布告

查上屆海關附稅餘款應撥本屆賑需銀三百萬元業於二月內先儘二百二十萬元分撥被災各省查放並布告在案茲就續收之八十萬元由本處財務委員會議決按照各省災情輕重作為第二次分配除將分配數目暨查放機關分別函電各該省並旅京各義賑團體知照外為此列表於左以供衆覽此布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開

海關附加賑捐第二次分配表

省別	數額	撥	機
山東	十七萬元	山東華洋義賑會	
河南	十一萬元	河南災區救濟會	
江蘇	十萬元	上海華洋義賑會	
安徽	十萬元	安徽華洋義賑會	
湖南	十萬元	湖南華洋義賑會	
湖北	六萬元	漢口華洋聯合救災會	
浙江	四萬元	浙江華洋義賑會	
陝西	一萬五千元	陝西華洋義賑會	
貴州	一萬元	貴州華洋義賑會	
直隸	一萬五千元	以下四省在華洋放賑機關尚未組織就緒以前暫緩分撥	
甘肅	一萬五千元		
四川	一萬五千元		
江西	二萬元		

右表係就上屆海關附加賑捐餘款三百萬元數額除第一次已分配二百二十萬元外續存八十萬元按照表列各省分配下餘三萬元留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三日第二千一百八十六號

作司庫經費合併聲明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〇四號

原具呈人京兆密雲縣民人朱爾興

呈三件為該縣知事徇庇劣紳延玩拒理京兆尹公署收發故失呈詞等情請查辦由

據該民先後呈訴節經鈔呈訓令京兆尹查明核辦去後茲據該尹呈稱本案經令據署理昌平縣知事張寶誠暨任用縣知事李廷斌迭次查明密雲縣知事尙無違法徇庇劣紳情事至原呈所稱失減呈詞一節該民人朱爾興既未露封正式投遞致被遺失業將傳達革且已據鈔錄原稿續呈令委查辦於原案情節亦無出入現仍飭縣嚴緝逃匪馮自順等務獲究報並隨時詳查馮任重於所報升科黑地之外如有隱匿應飭悉數報升以重國賦等語前來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簡團

內務部批第二〇八號

原具呈人湖北鄖縣民人胡肇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許家嗣劣迹昭著資淺品卑請咨省撤換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湖北省長咨復內開令據警務處處長崔振魁查明該員許家嗣係具薦任文職資格歷任警職判案持平成績昭然惟警察職務向取干涉主義不利人口間或難免但該員在職十年僅有上年四月間被人民崔湘等稟控一次當經派員澈查均無實據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高簡團

內務部批第二〇九號

原具呈人江蘇丹陽縣人孫煜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范鍾湘種種劣跡懇咨省查懲由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三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銓叙局批

具呈人京師高等實業學堂電學專科畢業生前清直隸補用知州吳振麟
呈一件為呈請分發註冊示遵辦理由

呈悉查該員既非考試及甄用合格人員又未經保准實職有案礙難准予註冊分發此批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為救濟京師民食起見擬訂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糧食減價辦法米麥七五折粗糧五折收費自本年一月十日起以三箇月為期業經公布施行在案現在期限至四月十日止即屆期滿京師糧價仍未盡平茲復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自四月十一日展期兩箇月以資救濟除飭路遵照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楊榮昌與楊齊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乃貞與李筱亭因退股及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萬德與王萬盛因合夥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殿臣與趙國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汪文燦等與陳錫祺等因債務涉訟再審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鄒育材與胡祖炎因債務涉訟再審抗告案(決定)
- ### 大理院刑一庭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徐二板斤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僧智圓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壽山等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大元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二麻杆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祖寶會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俊德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博霖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衛臣犯收藏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夏玉堂犯損壞他人船艦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閻珍犯殺死尊親屬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宋長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徐海山犯和誘營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仁山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就王煥榮等犯收賄及行賄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周博霄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張俊德犯營利賂誘罪就私訴部分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浙江楊靜波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江蘇高從雲等犯抄搶勒詐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福建王尊素等因傳無閱犯侮辱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張開銘與張開第等因地畝及糧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盧益青與許宏慶因店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裕柱與馬登瀛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郭芝芳與劉書田因買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福建鄭光銓與何吳氏因帳款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清鑾犯製造嗎啡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牛福元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牟刺牙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夏實蘭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歐振山犯竊盜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魏登先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煥有進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留海犯殺人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關小樓犯強盜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江蘇韓會先犯詐財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軍政各界 酬世錦囊 交際全書七版廣告

●劉鐵冷撰述

內容如下

(一)交際概論 (二)交際尺牘內計普通尺牘十類中央政府用尺牘十二類外省軍警政學界用尺牘二十類各局所用尺牘三十四類民意機關用尺牘六類農工商界用尺牘二十四類清代軍政名人尺牘選十類 (三)交際文字內計詩文詞楹聯契約等三十四類公文程式及公文舉例四十類 (四)交際禮制計婚喪等八類 (五)交際雜存內計詩文材料等八類表及章程等八類

▲本裝五冊價二元 ▲洋裝二冊價二元四角 ▲上海四馬路崇文書局發行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在石景山購買民地建設分廠當經理立界石以清四至但恐年深日久界石損壞無以證明現在節近清明擬將四圍栽種樹株作為標識(照普通習慣讓樹陰五尺凡有與本公司地界毗連者請於四月一二日(即舊曆二月初五六日)惠臨石景山本分廠當面接洽以免異日纏繞特此通告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龍游余紹宋 常德戴修瓚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册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兩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總稅務司關於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之緊要警告

本總稅務司對於民國九年發行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各票現經查明有中國之銀行數家或擅將正式遵章發行以外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各票私行售出流通市面等項情弊爰特警告各界對於此項非正式發行之債票詳加注意切勿交接收受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非正式發行之票有萬元票一種茲將該項公債非正式遵章發行之號碼列後

計開

萬元票自三千七百零一號至三千八百號

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或按內國公債局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所通告之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章程換得之千元票而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全係非正式發行之債票其號碼末二字與中籤之正式債票號碼末二字相同亦不得於總稅務司經管之整理內債還本基金項下支付本金又凡非正式發行債票之息票亦不得向總稅務司經管之整理內債息金項下兌取息金

●總稅務司安格聯具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北京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

●華義銀行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定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天津義租界市政公所開本屆股東常會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查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第一會計年度決算書之核定並利益之分配 (三) 監察人之選舉 屆期如出席股東不足法定人數定於次日仍按前定鐘點及前定地點召集之以議決上列各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
華義銀行董事會謹啟

●漢口同豐金號廣告

本號向在長沙於民國九年分設漢鎮生成里新馬路專售足赤條葉首飾金質純足工藝精良貨品齊全規模闊大振刷精神改良商業之舊習慣專營金業首開武漢之新紀元售價既格外從廉收價更特別公道附售頂上精珠鑽玉定價克己是以開幕未久遐邇馳名近復分設支店於張美之巷正街兼備銀貨顧客尤稱便利凡承 惠顧極所歡迎

失摺聲明

茲有大德恒匯兌莊所立安記存款摺一扣金額一萬元立摺日期本年陰曆二月十四日業已遺失除向該莊請將此摺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安記主人啟

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大半截胡同十九號現開同興德煤舖生理前欲改建房式應照章呈報官署遂于年前十一月十三日由家攜帶房契進城以備查驗不料行至西直門大街一帶竟將此契紙遺失除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此項房契作為廢紙

京西八里莊西恩濟莊何小甫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中國銀行換發股票廣告

查本行上年續招股本所有應發股票因舊存不敷應用另行印製新票製版印刷歷時稍多直至本年二月底始行印就茲已填齊自應登報換發凡持有本行換股單諸君務希各就原交股款處所憑單換領再本行股東有願以舊股票調換新票者亦可就近交由本分支行代辦每票一張照章收費二角不願換者聽其自便特此廣告

緊要聲明

本律師於三月三十一日將北京律師公會第一百九十號徽章遺失除聲明請公會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

律師傅詩謹白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二第二千一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據直隸實業廳長呈送
會廣植所著製革新法請註冊等情應照

准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女子高師畢業學
生應請預籌服務文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七零一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零二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陝西省長劉鎮華電稱陝南連年災祲徧地荒涼其被災尤重者如鳳留甯略西鎮褒洋鎮嵐安平等二十五縣災民數逾百萬伏懇立頒鉅款急賑窮黎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仍著多方籌賑無任失所用副軫念民艱之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霄

財政總長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鍾世銘呈江海關監督陶瑗懇請辭職陶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調任姚煜為江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任命徐鴻賓為鳳陽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趙玉周授為陸軍少將齊恩銘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湯藩臣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潘毅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授王宏儒為陸軍步兵中校鄧毓林盛國楨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景祥趙連級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殿楷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張景惠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梁朝棟鮑德山給予二等嘉禾章鄭殿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趙錫福趙玉周牛永福宋文林均給予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陳恒九常作藩白雲章均給予三等文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文官高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署司法總長董康

予交付懲戒等語李之幹著交文官高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內務

呈遵例彙案褒揚周紹爽等繕單呈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擬奉軍司令部請獎勳章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景惠等已有令明發秦華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玉周王宏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軍艦擊斃海盜奪回被擄商船保全人命財貨懇請獎叙以示鼓勵由

呈悉陳紹寬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甲午中日一役海軍死難人員合祀昭忠祠並請發帑五千圓補助修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假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裁撤吉林森林局副局長員缺請鑒核由

四月四日第二千一百八十七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襲玉崑並准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請給假一月回籍葬親署事暫委總務處長李丙廕代拆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前吉林榆樹稅捐局長葉先培虧款逃匿請予停任通緝并飭查封家產備抵由
呈悉葉先培應即停任通緝查封家產備抵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六號

令會辦陝西賑務宋聯奎

呈請開去會辦陝西賑務差使由

呈悉應准開去會辦陝西賑務差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三日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七三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查本校文科國文部第一班學生係由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所辦之教育
國文專修科改組截至本年六月應行畢業所有經過情形曾經迭次列冊陳明並蒙核准有案現該班各項
課程均已修習完竣業經分配在附屬各校實習教授管理各事一俟實習終結即遴選專員率領前往日本
及國內各教育發達區域實地考查以資借助理惟依照部章師範本科公費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應服務
四年該生等畢業之期既已不遠自應援照成案先將名籍學歷及能任科目列表呈送即請鈞部准予屆期
考試畢業並懇分行各省區教育官廳請其轉令各該處男女中學校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後遇有管教缺
出應就該生等中預先延聘以便服務而免向隅事關重要理合具呈敬乞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檢
同原件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教育總長齊耀珊

計開 以教室坐號為次序

姓名	籍貫	所學	門類	經過	學校
孫繼緒	山東蓬萊	文科國文部哲學系	類經	湖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國文專修科修業二年	
劉雲孫	湖北穀城	同右	同右	湖北省立女子中學修業二年半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國文專修科修業二年	
錢用和	江蘇常熟	同右	同右	上海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畢業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國文專修科修業二年	
梁惠珍	廣東高要	同右	同右	廣西蒼梧女子師範修業一年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國文專修科修業二年	
錢承	福建閩侯	同右	同右	福建第一女子師範畢業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國文專修科修業二年	
程俊英	福建閩侯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靜漪	京兆霸縣	同右	同右	直隸第一女子師範畢業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國文專修科修業二年	
陶玄	浙江紹興	同右	同右	山西女子師範修業三年半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國文專修科修業二年	
萬仲琪	安徽合肥	同右	同右	前北京女子師範講習科畢業又在教育國文專修科修業二年	
陳璧如	福建閩侯	同右	同右	福建省立女子師範畢業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國文專修科修業二年	
蔣粹英	江蘇江陰	同右	同右	江蘇省立女子師範畢業前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育國文專修科修業二年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五日第二千二百十七號

最新代數學教科書	中學數學教科書	新本國地理教本	新東亞各國史教本	新西洋史教本	中國歷史掛圖	新本國史教本	中華歷史教科書	中學修身教科書	共和國新唱歌教科書	圖案教授掛圖	五新理科掛圖
上下	一	上	一	上下	二幅	一	一	一	一至三	十六幅	四十八幅
上卷五角五分 下卷四角五分	八角	對折三角	對折三角	上冊對折二角五分 下冊對折一角五分	五角	對折四角	七角	一角	每冊對折一角	一元五角	十四元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用圖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用圖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三月八日出版	三年十一月修訂再版	四年二月再版	三年十一月初版	上冊三年八月初版 下冊九月	三年九月三版	三年八月初版	三年二月四版	三年九月再版	一冊三年五月初版 二冊三月初版	四年二月初版	三年十二月初版
龍常	曾鈞	李廷翰	李秉鈞	張相	沈頤	鍾毓龍	張相	華龍	胡君復	何焜華	商務印書館
吉林吉東印刷社	文明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公電

交通部致曹巡閱使電(第一五三二號)

保定曹巡閱使鑒本月二十二日據津浦鐵路電稱馬廠至青縣軌道被直軍拆毀阻止修復不能興工又距青縣北不遠之西股道被二十六師拆毀不准修理二十三日又據電稱由馬廠至青縣電報路等綫於二十二日八點零五分均被割斷又直軍將青縣南九十里處之鐵橋損壞各等語前來查津浦鐵路關係南北交通至為重要運輸斷絕人心惶駭運商損失至鉅且恐外交團藉口亟應立予修復以利交通而便商業除飭該局迅即趕修外務懇俯念商民艱苦迅飭所屬該處各軍隊勿加阻止並對於施工人等妥為保護至緝公誼交通部宥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一五六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西密廿一廿二兩日各電均悉該路關係南北交通至為重要此次軌道橋梁被軍隊拆毀運輸斷絕人心惶駭商民之損失至鉅且恐外交團藉口亟應立予修復以利往來而便商業除電請曹巡閱使轉飭所屬各軍隊勿加阻擾並妥為保護施工人等外合亟電仰遵照迅即督飭趕修為要交通部廿八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

京漢路局呈交通部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竊本路各段員司工役警士人等每月應發薪工向由各該司務處造單送核方准照發現在軍事方殷各站進款未能照常解京自應變通辦理茲擬自本月起除良鄉以北各站仍由京局撥款開支外其良鄉以南各段站員司工役警士薪工即由各段造單就近送軍務總段長核明在該段站款內如數撥付餘款仍由各該站保存以資便利除分電各司務處轉飭遵照外理電陳察核備案德宣鈞韶

廿五日

交通部復京漢路局電(第一五六九號)

京漢唐局長廿五日電悉所請將良鄉以南各站員司工役警士薪工由各段造單就近送軍務總段長核明在該段款內如數撥付餘款仍由各該站保存等情應准照辦交通部廿六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覆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七一八號)附來電

浙江永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悉團總非縣自治法上之官吏而為刑律上之官員參照本院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大理院有印(十一

未在前述期間內聲請續訴依照本處上年第二號布告應將原案註銷嗣後即欲訴認祇能向各廳庭從新起訴既不能認為確定案件應不准予執行之說謂依照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第六條規定由本處執行之案雖應以已經判決確定者為限但對於舊案所為之判決決定或其他處分以及當事人之訴認行為概為有效同條已經明白規定又同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載民事案件由本處限定相當期間令當事人來處續訴所謂當事人雖未指明何造然已判決者其續訴應屬於不服該判決之當事人至其他之一造對於該判決既無不服自無聲請續訴之必要該案敗訴人在俄前法院雖已聲明上訴然並未來處續訴即可認為撤回上訴是原判決已經確定自仍應由本處予以執行至本處上年第二號布告關於註銷原案一節其適用範圍應以舊案示判決由本處第一審庭審理者為限若已判決應由本處第二審庭審理之案而亦謂逾限不訴即將原案註銷嗣後即欲訴認亦應向各廳庭從新起訴是顯與上述章程第六條對於舊案所為之判決決定或其他處分以及當事人之訴認行為概為有效之規定相抵觸自難援用各等語本處查上年第二號布告業經報部有案並登載各報中外週知應有相當之拘束力似不能任意否認惟事關法律疑義究以何說為當未便擅決相應照鈔本處章程及上年第二號布告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遵照等因到院查清理俄人舊案處第二號布告所示一定期間係為限制當事人續訴起見若已經第一審判決之案雖先已聲明上訴而並未照該號布告辦理自應認為撤回上訴該判決即屬確定若有請求執行者自應依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第六條予以照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零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查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規定典當之契逾二十年不抽贖者即作絕賣此二十年之時效期間如因業主找價應更新計算業經鈞院著有判例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則規定典契逾六十年者不問有無找價換契情事概行作絕設有業主出典地畝已逾六十年中間找價一次自找價之日計算倘未滿二十年關於此類事件應援照何項章程處斷議論不一甲說主張滿六十年之典契應否一概作絕為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所未規定應仍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不許業主抽贖乙說主張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本辦法所定各節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奉省就於典契抽贖期限既有單行章程參照鈞院五年上字九四五及六年上字三六七號各判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已於奉省不能適用且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將典契抽贖年限縮短為二十年已於業主加以限制如滿六十年之契仍援不動產典當辦法不許其享受時效中斷之利益亦非情理之平故應仍依田房稅契章程處斷究竟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於奉省是否絕對不能適用頗滋疑竇事關法律解釋故乞迅賜剖答等因到院查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所稱之單行章程自應完全適用據該章程第四條有嗣後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為限逾限不贖即作絕賣(中略)其定章以前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准再展限一年由原業主趕緊回贖逾限不贖概照新章辦理等語即使業主找價可以更新計算如逾展限期間亦應作絕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軍政各界 交際全書七版廣告

● 劉鐵冷撰述

內容如下

(一) 交際概論 (二) 交際尺牘內計普通尺牘十類中央政府用尺牘十二類外省軍警政學界用尺牘二十一類各局所用尺牘三十四類民意機關用尺牘六類農工商界用尺牘二十四類清代軍政名人尺牘選十類 (三) 交際文字內計詩文詞楹聯契約等三十四類公文程式及公文舉例四十類 (四) 交際禮制計婚喪等八類 (五) 交際雜存內計詩文材料等八類表及章程等八類

▲ 本裝五册價二元 ▲ 洋裝二册價二元四角 ▲ 上海四馬路崇文書局發行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在石景山購買民地建設分廠當經理立界石以清四至但恐年深日久界石損壞無以證明現在節近清明擬將四圍栽種樹株作為標識（照普通習慣讓樹陰五尺凡有與本公司地界毗連者請於四月一日（即舊曆三月初五日）惠臨石景山本分廠當面接洽以免異日轉轉特此通告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兩農

龍游余紹宋 常德戴修瓚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冊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部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甯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掉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連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票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曾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訂改 司法例規發售預約展期廣告

本部改訂司法例規發售預約截至四月底期滿惟恐邊遠省分未及周知特展限一月凡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購券者仍祇收工本洋五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

預約券發售處 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房屋轉移聲明

都城隍廟街二號又北開市口四十三號房兩所共七十間出主恩珮珊於民國四年已將該房押與 壽思仁堂為業各老契據均交壽姓嗣又陸續指房加借壽姓現大洋至一萬一千元即於上年十二月將該房兩所完全絕賣與壽姓抵欠不敷另立借據但契內載明以壬戌年陽曆七月為限如恩姓備還各欠全數本利仍准回贖逾限概不准贖現該房壽姓已收住前院其後進恩姓尚未交出恐有糾葛特此聲明壽思仁堂啟

恩珮珊范慈川錫紹臣關泗泉啟事

都城隍廟街二號及北開市口四十三號房兩所共七十間出主恩珮珊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將該房先後指借 壽思仁堂現大洋一萬一千元所有老契全交壽姓指抵不敷另立借據契內載明以壬戌年陽曆七月為限如恩姓備還各欠全數本利仍准回贖逾限作為絕賣概不准贖慈等在場作中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換發股西

查本行上年續招股本所有應發股票底始行印就茲已填齊自應登報換發股東有願以舊股票調換新票者亦可便特此廣告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外克已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

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西直門內應照章呈報官署遂于年前十一月十一此契紙遺失除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廢紙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五日星期三第二千一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指令四則

局令

幣制局令三則

公文

呈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呈報直省各

縣民國十年份一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

文(附單)

專任太平洋會議籌備事宜外交總長顏惠

慶呈 大總統呈報續派施贊等為赴

美參與太平洋會議代表團秘書廳秘書

隨員文

咨

銓叙局咨

正紅旗滿洲都統
正紅旗蒙古都統
鑲紅旗滿洲都統
鑲紅旗副都統
青州副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

廣告

全欄等承襲封軸業經發下請飭該世職
憑照換領文(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宋樹之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卸署佛坪縣知事車正軌借振濫罰損公肥已請交付懲戒等語車正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審理江淮實業公司代表劉昌言陳訴報領江寧八卦洲新灘不服江蘇省行政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

政府公報

四月五日 第二千一百八十八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號

汪毅現因丁憂給假派宗鶴年兼代編檔處處長所有僉事一缺派吳成章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指令第七五四號 令正太鐵路監督局局長丁平濶

呈一件整頓營業情形請鑒核由

第一二六二號呈暨附件均悉該路總工程司所擬整頓營業辦法尙屬妥協本部深爲嘉慰仍仰督率進行期收實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七五八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呈一件遵令具報鐵路專門人才辦事成績列表呈核由

據呈報本部分發鐵路專門人才辦事成績列表呈核等情已悉查閱附表所列辦事勤勞成績卓著各員如梁秉鏞鄧宗權陳振李士銳李實郭先桂梁信瑚陳學鸞等應即由局量才擢用並循資晉薪用昭激勵其杜鑫王德昌梁學知趙子林彭光第徐夢筆周延魁關貴和李錫欽邵毓林等各員成績略次應由該局長轉飭各該首領切實指導並考核其所任職務與其所習科目是否相符總期用當其才俾圖歷練而資深造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七六八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呈一件陳復整頓前門站電燈情形由

第三一九號呈悉站台電燈黑暗旅客不便實多仰督飭速即施工尅期竣事仍將竣工日期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七七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呈一件遵擬奉糧入關公開專價辦法祈鑒核由

第二九七號呈悉所擬由奉入關糧食以皇姑屯營口兩處為起運站點灤縣唐山蘆台天津北京等五處為
卸車站點按現行運價八折收費其餘關外各站糧運仍按普通運價收費以示區別各節察核均尚妥協應
照准暫行試辦半年定為公開專價嗣後該路入關糧運均應照此項專價辦理以昭公允仰即遵照迅即公
布施行仍將施行日期具報備案並於施行期間內將專價所運噸數及收入比照上年由相同起卸站點所
運噸數及收入按月造表呈部以資考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幣制局 令

幣制局令第二十七號 令秘書處

本局增設總務廳置廳長一人此令

幣制局令第二十八號 令吳慶嵩

派吳慶嵩為總務廳廳長此令

幣制局令第二十九號 令

機要會計科
文書庶務科

本局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科應隸屬於總務廳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幣制局總裁徐世章

公文

呈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呈報直省各縣民國十年份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直隸省民國十年份二麥收成分數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照辦等因歷經飭屬依限勘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十年二麥收成分數報由本管道尹咨經財政廳彙開清單呈送核辦前來銳查直省各縣本年種植二麥偏被雪雨之區收成尚稱豐稔其普通地畝因旱災以後冬雪既少春雨又稀麥收仍屬歉薄通省均勻率算二麥僅收五分有餘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省各縣民國十年份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省各縣勘報民國十年份二麥實收分數彙開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津海道所屬各縣

天津縣閭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靜海縣閭境二麥實收二分

南皮縣閭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慶雲縣閭境二麥實收二分餘

獻縣閭境二麥實收四分

肅寧縣閭境二麥實收五分

交河縣閭境二麥實收六分

故城縣閭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東光縣閭境二麥實收五分

灤縣閭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遷安縣閭境二麥實收四分

昌黎縣閭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青縣閭境二麥實收六分

滄縣閭境二麥實收二分餘

鹽山縣閭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河間縣閭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阜城縣閭境二麥實收四分

任邱縣閭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景縣閭境二麥實收七分

吳橋縣閭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寧津縣閭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盧龍縣閭境二麥實收五分

撫寧縣閭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樂亭縣閭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臨榆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豐潤縣圍境二麥實收不及分
 寧河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文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以上津海道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平均計算實收四分餘
 保定道所屬各縣

清苑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徐水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新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博野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容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蠡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
 安國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
 安新縣圍境二麥實收二分餘
 正定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井陘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
 欒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靈壽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元氏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晉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藁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易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
 涞源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曲陽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深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遵化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玉田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新鎮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大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滿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
 定興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唐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望都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完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雄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東鹿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高陽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獲鹿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阜平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
 行唐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平山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贊皇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無極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新樂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淶水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定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
 深澤縣圍境二麥實收二分
 武強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饒陽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以上保定道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平均計算實收四分餘

大名道所屬各縣

大名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南樂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東明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邢臺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南和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鉅鹿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任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廣宗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邯鄲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肥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廣平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

威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磁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南宮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棗強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衡水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柏鄉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高邑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寧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以上大名道所屬各縣本年二麥均勻計算實收五分餘

口北道所屬各縣

延慶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安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濮陽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清豐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長垣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沙河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唐山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內邱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平鄉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永年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成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曲周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雞澤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清河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冀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新河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

武邑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趙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隆平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臨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涿鹿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蔚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萬全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赤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龍關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以上口北道所屬各縣均勻率算核計二麥實收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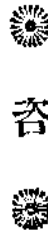
統計直省所屬各縣平均率算二麥實收五分餘理合登明

專任太平洋會議籌備事宜外交總長顏惠慶呈

議代表團秘書廳秘書隨員文

大總統呈報續派施贊等為赴美參與太平洋會

為呈報事查赴美參與太平洋會議代表團秘書廳各員前經分別派定先後呈報在案茲准施代表筆基函請續派施贊朱文瀾勞維秀龐贊元刁敏謙唐康年顧泰來等七員為秘書徐謨施肇慶伍善焜劉明劍何傑才張壽海謝寶添羅光來等八員為隨員前來除分派外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咨

正紅旗滿洲都統
正紅旗蒙古都統
鑲紅旗滿洲都統
鑲紅旗蒙古都統
青州副都統

為京外八旗世職全桐等承襲封軸業經發下請飭該世職憑照換領文(附單)

單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全桐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庫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部統統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統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又一雲騎尉全桐

正紅旗蒙古都統

計開 恩騎尉定保

鑲紅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汪汝魁

青州副都統

計開 雲騎尉善治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七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軍政各界 交際全書七版廣告

● 劉鐵冷撰述

內容如下

(一) 交際概論 (二) 交際尺牘內計普通尺牘十類中央政府用尺牘十二類外省軍警政學界用尺牘二十類各局所用尺牘三十四類民意機關用尺牘六類農工商界用尺牘二十四類清代軍政名人尺牘選十類 (三) 交際文字內計詩文詞楹聯契約等三十四類公文程式及公文舉例四十類 (四) 交際禮制計婚喪等八類 (五) 交際雜存內計詩文材料等八類表及章程等八類

▲ 本裝五冊價二元 ▲ 洋裝二冊價二元四角 ▲ 上海四馬路崇文書局發行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在石景山購買民地建設分廠當經理立界石以清四至但恐年深日久界石損壞無以證明現在節近清明擬將四圍栽種樹株作為標識（照普通習慣讓樹陰五尺凡有與本公司地界毗連者請於四月一二日（即舊曆三月初五、六日）惠臨石景山本分廠當面接洽以免異日轉轄特此通告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龍游余紹宋 常德戴修瓚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册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門外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總稅務司關於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之緊要警告

本總稅務司對於民國九年發行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各票現經查明有中國之銀行數家或擅將正式違章發行以外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各票私行售出流通市面等項情弊爰特警告各界對於此項非正式發行之債票詳加注意切勿交接收受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非正式發行之票有萬元票一種茲將該項公債非正式違章發行之號碼列後

計開

萬元票自三千七百零一號至三千八百號
凡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或按內國公債局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所通告之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章程換得之千元票而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全係非正式發行之債票其號碼末二字與中籤之正式債票號碼末二字相同亦不得於總稅務司經管之整理內債還本基金項下支付本金又凡非正式發行債票之息票亦不得向總稅務司經管之整理內債息金項下兌取息金

總稅務司安格聯具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日
北京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

●華義銀行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定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天津義租界市政公所開本屆股東常會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第一會計年度決算書之核定並利益之分配 (三)監察人之選舉 屆期如出席股東不足法定人數定於次日仍按前定鐘點及前定地點召集之以議決上列各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
華義銀行董事會謹啟

●漢口西江同豐金號廣告

本號向在長沙於民國九年分設漢鎮生成里新馬路專售足赤條葉首飾金質純足工藝精良貨品齊全規模闊大振刷精神改良商業之舊習慣專營金業首開武漢之新紀元售價既格外從廉收價更特別公道附售頂上精珠鑽石定價克己是以開幕未久遐邇馳名近復分設支店於張美之巷正街兼備銀貨顧客尤稱便利凡承 惠顧極所歡迎

政府公報廣告四

四月五日第二千一百八十八號



上海求古齋書局發售三天預約內容有漢魏碑五十三種三部合購奉贈

精製漢碑大觀廉價預約奉贈本外埠如以郵票代洋須作九五扣計算

自會韻造字始洩天地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更趨簡便

梅溪先生於楷草篆隸無不各詣其極而於隸書尤工當時名士均與之論

筆法之精與體無不備洋洋大觀有五色三極之稱其流傳甚多今為本齋

預約祇售四元外埠加郵費二角五分四月半出書既下即如池範本又善可助

上海求古齋書局發售三天預約廣告

上海派克路益壽里內

局帖碑籍書齋古求里壽益路克派海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
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干涉特
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慶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
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慶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干涉特
此聲明
武秉慶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中國銀行換發股票廣告

查本行上年續招股本所有應發股票因舊存不敷應用另行印製新票製版印刷歷時稍多直至本年二月
底始行印就茲已填齊自應登報換發凡持有本行換股單諸君務希各就原交股款處所憑單換領再本行
股東有願以舊股票調換新票者亦可就近交由本分支行代辦每票一張照章收費二角不願換者聽其自
便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大半截胡同十九號現開同興德煤舖生理前欲改建房式
應照章呈報官署遂于年前十一月十三日由家攜帶房契進城以備查驗不料行至西直門大街一帶竟將
此契紙遺失除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此項房契作為
廢紙
京西八里莊西恩濟莊何小甫啟

●新民儲蓄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五十萬元原名婦女儲蓄銀行業經呈奉 財政部批准改為今稱設有婦女儲蓄部招待女界承辦儲蓄茲定四月十一日開幕經理商業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兼辦有利有獎合眾儲蓄所有存款放款利息以及滙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當力求敏捷以副 惠顧諸君雅意 行址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東口外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經理室南局二二三七號 營業室南局四四零六號 婦女儲蓄部南局三九三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王永煥啓事

鄙人遺失國務院三一六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泮貳元東泮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星期四第二千一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三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陸軍第二十四混

成旅士兵孟昭祥等攜帶裝械夥黨潛逃

并開槍拒捕殺傷多人依律判處死刑擬

請照准文(附判決書)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七零三號)

通告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三日星期一一下午二時

廣告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三日星期一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懇辭署職田中玉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特任韓國鈞為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巴西國舉行百年獨立紀念派夏詒憲為慶賀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辭職貢桑諾爾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熙彥為蒙藏院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貢桑諾爾布為暢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派俞人鳳署東省鐵路公司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外交總長

任命張之銳為河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羅昌為駐新加坡總領事伍璜為駐倫敦總領事周啟濂為駐坎拿大總領事桂埴為駐北波羅洲總領事史悠明為駐巴拿馬總領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和約研究會事務較簡擬請裁撤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

呈謹就修正中國銀行章程原案再加修正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號 令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

顧維鈞 施肇基 王寵惠

呈報太平洋會議大概情形由

呈悉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以喇嘛烏爾吉孟和拉什綽克丹升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由
呈悉均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五日

政府公報

四月六日第二千一百八十九號

四

第 187 册 90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士兵孟昭祥等攜帶裝械夥黨潛逃并開槍拒捕殺傷

多人依律判處死刑擬請照准文(附判決書)

爲士兵攜帶裝械夥黨潛逃復開槍拒捕殺傷多人依律均應處以死刑據情呈請鑒核事據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長王永泉呈稱一團一營二連新兵孟昭祥韓慶華吳玉芝霍連福蔣筱溫高保恆夏桂順等七名於十一日上午三時在外服步哨勤務竟敢於交代時乘隙攜械潛逃幸有在逃犯兵王明落後經查覺其形跡可疑即時扣留詢明逃兵去路由職另飭得力軍隊將該逃兵吳玉芝高保恆孟昭祥蔣筱溫夏桂順等五名先後擊獲當派兵追捕之際該孟昭祥等膽敢施槍還擊致傷追兵四名死一名查該犯等攜帶裝械夥黨潛逃之所爲實觸犯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之罪其開槍對敵之所爲實觸犯同律第二十五條之罪兩罪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科斷應均處以死刑理合連同判決書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部覆核無異擬請予以照准是否有當理合鈔錄原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十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審理步兵孟昭祥等五名犯逃亡叛亂俱發罪一案判決書

被告

孟昭祥年三十歲直隸滄縣人第一團一營二連新兵

吳玉芝年二十八歲直隸慶雲縣人第一團一營二連新兵

高保恆年二十二歲直隸滄縣人第一團一營二連新兵

夏桂順年二十三歲直隸青縣人第一團一營二連新兵

蔣筱溫年二十六歲直隸景縣人第一團一營二連新兵

事實

緣該兵孟昭祥吳玉芝高保恆夏桂順蔣筱溫同霍連福韓慶華等於青州防地起意攜帶裝械於夜間同時潛逃當經值班班長報告派兵尾追該孟昭祥等竟敢施槍還擊致傷追兵四名死一名當先後擊獲孟昭祥吳玉芝高保恆夏桂順蔣筱溫等五名解旅訊據同供意在回家所以均約攜帶槍彈在路搶劫川資擬向江西方面逕逃逃走等語其霍連福韓慶華二名在逃未獲又王明一名未經走脫先已查覺合併陳明應即認定事實爲之判決

證據

物三八式步槍七枝槍口帽七箇軍軍衣十四套刺刀六把水壺七箇夾軍衣七套子彈一千四百粒糧袋七箇雨衣七套子彈袋十四條軍帽

理由

據右事實該逃兵孟昭祥吳玉芝高保恆夏桂順蔣筱溫五人於夜間步哨換班之際擅自攜帶全副裝械同時結合潛逃及至派兵尾追猶復膽敢開槍拒捕現經當場擊獲訊供各認不諱其攜帶裝械夥黨潛逃之所為實觸犯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之罪其開槍對敵之所為實觸犯同律第二十五條之罪兩罪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科斷應均處以死刑爰判決如左

主文

查尤匪猖獗別股由菑蒲津一帶竄擾延平西境意在牽掣東南兩路圍攻軍隊其意甚狡而青州正當前綫異常吃緊猶恐寡不敵衆為匪所乘而該犯兵等乘此時機視隙攜帶全副武裝同時潛逃及派兵追及竟敢回槍反擊傷及多人設非趕調他軍接應并幫同拿捕倘稍一遲滯後事何堪設想孟昭祥吳玉芝高保恆夏桂順蔣筱溫五名實屬罪大惡極其逃亡叛亂兩罪當然成立應即處以死刑以昭炯戒

審判官
司法官王琬光蓋章
錄事周瑞霖蓋章

附記

一霍連福韓慶華二名現仍在逃已嚴飭加意緝緝
一王明一名係有意未逃俟經查覺應由旅長重懲飭革以示儆戒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七零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查現行京師地審廳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民事被告人經傳喚三次不到者得改用拘攝久經各廳查照援用惟縣知事審理案件遇有被告人三傳不到者是否亦可援用該規則之處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各省廳援用京師地審廳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均係呈部特行核准有案該省縣知事所得援用者僅限於華洋訴訟希查照司法公報第一五五期部致本院第九四三號咨文附表可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通 告

印鑄局通告

本月八日為國會開幕紀念之期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月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彭陳氏與彭文書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安長陞與安白氏等因房契及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紹堯等與福厚長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順榮與嚴薄榮因賬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昌芝等與張能題等因墳墓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有寶與袁保生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許德潤與楊藩臣因指地借銀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奉天黨廷林與黨輯五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毓善與毓麒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何彭氏與何篤生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發與劉廣財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永利與吳得利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長舜與張祥寅因租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桂王氏與尹萃珊等因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涂召謙與宋家祿因地畝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吉林郝高氏與郝東藩因房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湖北吳品階與孫復茂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王如恪與胡玉春因違約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朱大鋪與馬曉初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永鎮與黃永長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春園與王成禮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侯德山與高德祿因保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蔣張氏與蔣穎洲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河南孔留信等與雷七寶因租稅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江西張祥珍與張小甫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杜洪祥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舖哈利司官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項貞堂等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部清玉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寬裕犯殺人擄贖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夏玉堂犯損壞他人船艦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才永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張氏犯殺尊親屬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何殿元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呼瑪縣就于財犯以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就魏重等犯和賣被養育人及相姦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泰來縣就郭才等犯自己施打嗎啡及收藏專供施打嗎啡器具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山東趙九江犯賂誘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江西賴德雲等犯殺人及強盜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直隸姚獻曾犯受寄贓物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葉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二千一百六十四	一	十二	二	峻	俊
二千一百六十五	六	十三	十三十七	三月六	四月二十一

九

政府公報

四月六日 第二千一百八十九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行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格外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〇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

● 新民儲蓄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五十萬元原名婦女儲蓄銀行業經呈奉 財政部批准改為今稱設有婦女儲蓄部招待女界辦儲蓄茲定四月十一日開幕經理商業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兼辦有利有獎合眾儲蓄所有存款放款以及滙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當力求敏捷以副 惠顧君雅意 行址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東口外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經理室南局二二三七號 營業室南局四四零六號 婦女儲蓄部南局三九三號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律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龍游余紹宋 常德戴修瓚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冊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部報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 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既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
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
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中國銀行換發股票廣告

查本行上年續招股本所有應發股票因舊存不敷應用另行印製新票製版印刷歷時稍多直至本年二月
底始行印就茲已填齊自應登報換發凡持有本行換股單諸君務希各就原交股款處所憑單換領再本行
股東有願以舊股票調換新票者亦可就近交由本分支行代辦每票一張照章收費二角不願換者聽其自
便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大半截胡同十九號現開同興德煤舖生理前欲改建房式
應照章呈報官署遂于年前十一月十三日由家攜帶房契進城以備查驗不料行至西直門大街一帶竟將
此契紙遺失除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此項房契作為
廢紙
京西八里莊西恩濟莊何小甫啟

華義銀行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定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天津義租界市政公所開本屆股東常會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之報告 (二) 第一會計年度決算書之核定並利益之分配 (三) 監察人之選舉 屆期如出席股東不足法定人數定於次日仍按前定鐘點及前定地點召集之以議決上列各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 華義銀行董事會謹啟

漢口同豐金號廣告

本號向在長沙於民國九年分設漢鎮生成里新馬路專售足赤條葉首飾金質純足工藝精良貨品齊全規模闊大振刷精神改良商業之舊習慣專營金業首飾開武漢之新紀元售價既格外從廉收價更特別公道附售頂上精珠鑽玉定價克己是以開幕未久遐邇馳名近復分設支店於張美之巷正街兼備銀貨顧客尤稱便利凡承 惠顧極所歡迎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南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五第二一一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郵典

內務部請給警員郵金表

議案

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鍾世銘呈晉北權運局局長蔡國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假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鍾世銘呈請任命王徵善為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鍾世銘

呈議員薦任晉北權運局局長員缺并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王徵善已有令明發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軍官郎日中擅殺過當擬依原判治罪並隨案擬官執行由

呈悉郎日中著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四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航空學員孫卓峰飛行殞命懇請從優撫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准給予特別撫卹費二千元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郵典

內務部請給警員卹金表

呈請機關 案由受

郵

人金

額

批准年月日

內務部 因公死亡 山東寧陽縣警察隊長刁倩林

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十年十一月二日

同上 同上 湖北沔陽縣警備隊教練顧忠緯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同上

同上 積勞病故 河南光山縣警察所所長趙元瑞

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水上警察廳區長杜學贊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年十一月五日

同上 同上 天津警察廳學習警佐李士鈞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年十一月九日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辦事員顧奎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奉天復縣區官楊成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水上警察廳造船廠監修官沈殿魁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殞命 湖北水上警察廳隊長洪禮臣

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上 因公死亡 吉林榆樹縣警察隊長田永春

同上

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同上 同上 吉林德惠縣警察所所長刁伯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德惠縣保安警察隊長郭振永

同上

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同上 積勞病故 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葉鴻文

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郭會霆

同上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吉林濱江警察廳科員葉孝謙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上 同上 綏遠警察廳警佐屠義選

同上

十年十二月三日

同上	因公死亡	江蘇興化縣警察所警佐王光燾	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十年十二月六日
同上	積勞病故	江蘇上海縣警察分所所長黃蓉繁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年十二月九日
同上	同上	江蘇上海縣警察分所助理員王師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淮陰警察局署員張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水上警察局科長張時霖	同上	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甘肅鎮番縣警佐呂正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樺川縣警察分所所長孫耀英	同上	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同上	同上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分隊長虞鴻禎	同上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同上	因公死亡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蕭鏡江	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同上
同上	積勞病故	江蘇淮陰警察局督察員吳春輝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陝西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任耀先	同上	同上
同上	因公死亡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分隊長陸坤元	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同上	積勞病故	吉林密山縣警察分所所長趙慶珍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一年二月八日
同上	同上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偵緝員唐彬藻	同上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同上	同上	浙江警備隊副官周思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警正陳紹龍	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黑龍江安達縣警察所警員章斌	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同上	同上	黑龍江安達縣警察所區官李浦臣	同上	同上

議案

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京外各機關積欠電費共一千六百萬元擬請先將財政部所欠四百萬元按年於新增關稅內撥還一百萬元並將原以電信抵押借款日金二千萬元改以新增關稅或其他相當產業擔保又擬請每年於新增關稅內提撥若干成補助航費案

查電政為國家通信最要機關凡內政外交軍事商業之消息均賴以靈通故東西洋各國莫不視為要圖吾國電政之設垂四十餘年自收歸國有後十餘年來雖逐漸擴充以較各國則猶相去甚遠欲謀發展必須款項充裕方足以資進行乃歷年以來官軍電欠費已達一千六百萬元此項欠費屬於各省者約九百餘萬元屬於財政部轉賬者約四百餘萬元屬於參陸兩部及各一關者約二百餘萬元從未撥還分文又各省扣留提用之款亦已達數十萬元類皆以財政部積欠軍餉為藉口而電政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遂更難數矣又查民國七年財政部向日本訂有電信借款日金二千萬元此項借款係以電信全部產業及收入為擔保品而所借之款當時由財政部支用一千五百萬元自行付息本部留用五百萬元亦自行付息嗣因財政部款項支絀時向本部挪借經本部將前項留用而未用之五百萬元陸續提撥財部應用每年利息共一百六十萬元自上年財政部將利息逾期未付後債權方面因此項借款係以電信產業及收入抵押即屢向本部交涉要求由電政方面籌付日本公使亦迭次來函嚴重質問查電政係營業性質全恃金融流通藉得展布近因時局不靖商業凋零商報收入日見短絀乃已欠與已提之款既無清償之期而未來之欠款與提款又復相續不絕收入有限而漏卮無窮何能為繼欲謀發展又為借款合同所束縛電政受各種欠款提款影響創鉅痛深維持現狀已屬不遑更安有餘力擔保上項鉅大借款查電政支出最要而最鉅者為購買電料修養綫路以及水綫公司找款與代辦經費在在需款若不設法維持亟圖補救不但擴充之說等於空談即此已成之局亦將因財力支絀致不能維持現狀且借款息金積欠多期外人既已屢次責難一旦根據合同實行干涉電政立肇危亡通信前途何堪設想現在我國提議增加關稅已在太平洋會議一致通過路政項下曾經提議決於新增關稅內確定每年提撥四五成專為鐵路之用交財政部彙案辦理電政事同一律其急待補救之情形並不後於路政擬請於新增關稅內撥案每年提撥一百萬元由海關稅務司直接交付本部專充撥還財政等部記賬報費之用其電信借款既係財政部所用並請改以增加關稅或由財政部另行指定其他相當產業擔保而由債權方面另行規定俾電政得以恢復自由而此後一切進行亦有所憑藉又查航政為國家命脈所關凡經濟勢力之外漲拓殖政策之實行國際金融之周轉運用農產工作國貨之出入流通咸以航為樞紐故航政修明之國易於富強反是則受制於人萬事皆無從發展海外華僑迭次請求開辦遠航本部久擬創辦遠洋航業迄難實行而一切應設立之管理機關應須頒布之考驗保護法律應建築之船廠船塢亦復概未舉辦以致商業不振財源枯竭水利失涸國權被侵種種失敗不堪縷舉夫以我國海岸綫之延長僅有一招商局不能出外海一步其輪船噸數不及列強億萬之一貧弱原因實由

五

於此況近來國際交通大會我國業已列會簽字時事之新潮流相逼而來此際倘仍不促進航政非但貧弱而已竊恐在國際上將無自立之地查民國以來本部預算案內先後提出一百萬元之航政管理局案九百萬元之創辦遠洋輪船公司案二百萬元之與辦船廠塢案一百萬元之開辦白唇河案六萬元之測量川江航路案一百萬元之航政獎勵補助案或交議而預算未及成立或通過而仍緩辦或核減至半數而未便實行無非以款不能籌遂至擱置今華府會議新增關稅既已議決擬請一併於新增稅額項下酌撥二四成由稅務可直接交由本部專備興辦航政之用此舉對內對外均有絕大關係萬不容忽視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五十萬元原名婦女儲蓄銀行業經呈奉 財政部批准改為今稱設有婦女儲蓄部招待女界承辦儲蓄茲定四月十一日開幕經理商業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兼辦有利有獎合眾儲蓄所有存款放款利息以及滙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當力求敏捷以副 惠顧諸君雅意 行址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東口外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經理室南局二三七號 營業室南局四四零六號 婦女儲蓄部南局三九三號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常德戴修瓚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冊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門外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惟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塊一塊刻
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塊一塊
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中國銀行換發股票廣告

查本行上年續招股本所有應發股票因舊存不敷應用另行印製新票製版印刷歷時稍多直至本年二月
底始行印就茲已填齊自應登報換發凡持有本行換股單諸君務希各就原交股款處所憑單換領再本行
股東有願以舊股票調換新票者亦可就近交由本分支行代辦每票一張照章收費二角不願換者聽其自
便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在西直門內新街口北大半截胡同十九號現開同興德煤舖生理前欲改建房式
應照章呈報官署遂于年前十一月十三日由家攜帶房契進城以備查驗不料行至西直門大街一帶竟將
此契紙遺失除已呈報警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今特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此項房契作為
廢紙
京西八里莊西恩濟莊何小甫啟

華義銀行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定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天津義租界市政公所開本屆股東常會其議事日程如下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二)第一會計年度決算書之核定並利益之分配 (三)監察人之選舉 屆期如出席股東不足法定人數定於次日仍按前定鐘點及前定地點召集之以議決上列各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
華義銀行董事會謹啟

魯大公司籌備處招股廣告

敬啟者竊查魯案解決案內關於德人所辦之淄川坊子金嶺鎮三鎮業經華會代表議定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日人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所有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兩國委員於條約實施時即行協定各情形均經外交部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宣布在案現在贖路事宜業經各省軍民長官聯絡提倡商教各界踴躍輸將集腋成裘翹足可待惟贖備尚付闕如竊思此項贖業關係國家主權魯省命脈實與路權同一重要雖在德人經營時代未獲效果然自日本佔領以後已漸有進步此次既經議定收回接辦當然由我國民籌集資金照約履行且全鎮規模已具繳款承辦既需集有鉅資而接收經營尤當先有籌備否則放棄利權不免又蹈華德礦務公司之覆轍前事非遙可為殷鑒同人等父母之邦慮墓所在桑梓義務有不容辭爰謀組織魯大公司呈奉農商部批准備案以便接收承辦惟事關擁護國權非徒牟利事取公開嚴杜壟斷尚祈

全國各界聞風興起量力認股以收衆擎易舉之效謹將招股簡章附刊於左諸希惠鑒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華會議定辦法按照中國公司條例鑛業條例辦理定名為魯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曰魯大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經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 一 承辦本屆魯案解決應行收回合辦之淄川煤礦坊子煤礦金嶺鎮鐵礦之鑛業
- 二 前項鑛業之附帶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股本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銀五十元由發起人擔募十萬股其餘十萬股公募之

前項股份均為記名式其權利之轉讓及為轉讓之預約均須報告公司核准註冊後方能有效
 第四條 前條股銀分四次繳納第一次股銀十二元五角應於認股當時繳足其餘收繳時期統由股東會議決辦理

第五條 凡認股者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向本公司籌備處或指定收股銀行手取認股證書照式填寫並繳納第一次股銀掣取收據一俟認股足額即定期開創立會籌議一切組織事宜
 第六條 於認股期內統計所認股份超過公募總額時得由發起人酌量分配之
 第七條 創立會至遲不過十一年六月屆時無論所募股份已否足額當由發起人負責召集開會議訂章程推舉職員等項逐次進行

第八條 本公司之創立費用以銀五萬元以內為限
 第九條 經收股款銀行如下

- | | | |
|-----------|----------------------|----------------------|
| 天津 |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中國銀行 | 農商銀行
鹽業銀行
東萊銀行 |
| 北京 |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中國銀行 | 農商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
| 上海 |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中國銀行 | 農商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
| 濟南 |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 東萊銀行
金城銀行 |
| 漢口 |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 金城銀行 |

第十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除登政府公報外並於天津北京上海漢口濟南青島等處各大新聞登載之

發起人

- | | | | | | | | |
|-----|-----|-----|-----|-----|-----|-----|-----|
| 趙爾巽 | 田中玉 | 張懷芝 | 勞之常 | 毛承霖 | 熊炳琦 | 王朝俊 | 謝鴻巖 |
| 呂海寰 | 張英麟 | 王占元 | 何宗蓮 | 馬龍標 | 何豐林 | 潘矩楹 | 王宗廷 |
| 柯劭忞 | 齊耀琳 | 靳雲鵬 | 孟繼笙 | 孫傳芳 | 夏繼泉 | 張介禮 | 孟廣站 |
| 趙爾巽 | 齊耀琳 | 靳雲鵬 | 孟繼笙 | 孫傳芳 | 夏繼泉 | 王毓芝 | 張聯秦 |

總籌備員

趙爾巽
呂海寰
柯劭忞

籌備主任 余又庚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股票吉伯龍字字一百零一至零六號吉貽韓荒字六百九十九號七百號共八張遺失業經掛失原票作廢登報聲明
 吉伯龍具

漢口西江同豐金號廣告

本號向在長沙於民國九年分設漢鎮生成里新馬路專售足赤條葉首飾金質純足工藝精良貨品齊全規模闊大振刷精神改良商業之舊習慣專營金業首飾武漢之新紀元售價既格外從廉收價更特別公道附售頂上精珠鑽玉定價克己是以開幕未久遐邇馳名近復分設支店於張美之巷正街兼備銀貨顧客尤稱便利凡承惠顧極所歡迎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內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個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個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六第二千一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九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官

陸軍部彙報補授軍官加銜人員表
陸軍部彙報補授軍官旗職人員表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張夢熊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假

兼署教育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徐鴻寶楊廉莊恩祥為僉事胡庸誥為視學郭顯欽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齊耀珊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辛俊廷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郭伯堅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彭芝芳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從周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吳鍾靈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胡長澤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康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黑龍江通河縣監犯賈盛海在監遇變迭次出力有功監獄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賈盛海減為執行徒刑刑期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

四月八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以吉樹德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僉事世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叙署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涂熙雯官等由

呈悉涂熙雯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本部設立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擬具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號 令正黃旗漢軍都統張廣建

呈報本旗副都統劉體乾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

補官

陸軍部彙報補授軍官加銜人員表

呈報機關

官

人

員

補官

種

類

批准年月日

陸軍部	安徽礮兵隨營學校教官劉道經	陸軍步兵上尉	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同上	礮兵隨營學校普通教官張冠英	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礮兵隨營學校馬術教官張培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礮兵隨營學校副官李承岳	陸軍礮兵上尉	同上
同上	第二混成旅少校參謀兼礮兵隨營學校教官柯潤	陸軍礮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同上
同上	礮兵隨營學校教官李振邦	同上	同上
同上	礮兵隨營學校連長曹銓	陸軍礮兵中尉	同上
同上	礮兵隨營學校軍需長張金統	陸軍二等軍需	同上
同上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得勝	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上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劉清藻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常錡	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陝北鎮守使署衛隊步二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鵬	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同上
同上	陝北游擊騎兵團一營連長程萬里	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陝北游擊騎兵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茂祥	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同上
同上	初級法官蘇錫九	陸軍一等軍法	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同上	初級法官王恩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初級法官魏詩堤	同上	同上
同上	初級法官陳靖羲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陸戰隊連長何晉先	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排長王忠厚	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文昭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補官

四月八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一號

同上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寇玉清
 同上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崔魁
 同上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隋保齊
 同上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玉起
 同上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振山

陸軍部彙報補授軍官旗職人員表

呈報機關

補

官

人

員

補

官

種

類

批准年月日

陸軍部 鑲紅旗印務筆帖式閑散豐霖
 同上 鑲紅旗五品典衛文燾
 同上 鑲紅旗護軍校連仲
 同上 黑龍江城記名協領鑲紅旗世管佐領文景
 同上 東興鎮鑲黃旗補用驍騎校巴音布
 同上 黑龍江城正白旗領催周文明
 同上 吉林省正藍旗領催祥陞
 同上 察哈爾正紅旗驍騎校吉雅圖
 同上 正紅旗護軍校圖們布彥
 同上 鑲紅旗護軍校阿穆爾布彥
 同上 鑲紅旗驍騎校格什克托克托索
 同上 鑲藍旗領催額勒登布
 同上 正藍旗漢軍副參領增吉
 同上 正藍旗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騎都尉趙德堃
 同上 正藍旗驍騎校張德瀚
 同上 正藍旗印務筆帖式佟禮勛
 同上 正藍旗印務筆帖式馬甲寶璽

鑲紅旗驍騎校
 鑲紅旗多羅貝勒載洵門上包衣佐領
 鑲紅旗五品典衛
 齊齊哈爾城鑲紅旗協領
 墨爾根城正藍旗驍騎校
 黑龍江城正黃旗驍騎校
 三姓正白旗驍騎校
 正紅旗公中佐領
 同上
 鑲紅旗公中佐領
 鑲紅旗巴爾虎公中佐領
 鑲紅旗驍騎校
 漢軍參領
 漢軍副參領
 印務章京
 印務章京驍騎校
 驍騎校

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鎮遠電報局報稱定驗軍總指揮部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威寧電報局電稱縣署奉令派員駐局檢查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上田德生與阿波多羅斯菲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洪基與徐王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朱雲龍與朱沈氏因繼承涉訟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安徽汪授芳等與恆茂錢莊因債務涉訟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安徽汪授芳等與恆茂錢莊因債務涉訟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周氏等犯營利強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文海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維藩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蕭繼中等犯賭博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魏金得犯殺人等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位富犯竊盜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張慶雲犯強盜致人死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傅文凱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陝西張勞勞犯傷害人致死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八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一號

- 一 張康氏與張趙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伯彝等與張文堯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康氏與張趙氏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隆記裕昌像館東與李劉氏等因租佃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金秀與李世慶因貨物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通與陳福齡因會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承翁等與王化民等因煤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福建黃天水與林天定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李曹氏與李敬先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義祥等與陳義山等因修講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傳鐸等與李維久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連存與郝誠等因佃佃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國士與齊緒章因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八銘與呂秋勛等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肅耿吉庭與劉爾銘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湖北清和保安會與長春公所因碼頭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張梅與劉子貞因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呂楊氏與呂劉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錫普與邱蓬鵬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朝深與高印川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宗岱與黃宗唐因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敦隆與劉秋芳因租賃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鄒文奎與楊王氏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四川達平與吳汝霖等因押租涉訟抗告案(決定)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新民儲蓄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五十萬元原名婦女儲蓄銀行業經呈奉 財政部批准改為今稱設有婦女儲蓄部招待女界承辦儲蓄茲定四月十一日開幕經理商業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兼辦有利有獎合眾儲蓄所有存款放款利息以及滙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當力求敏捷以副 惠顧諸君雅意 行址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東口外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經理室南局二二七號 營業室南局四四零六號 婦女儲蓄部南局三九三號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龍游余紹宋 常德戴修瓚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冊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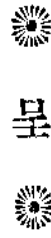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眾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兩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公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文(附約本)

為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中美稅則補約前於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由前駐美公使顧維鈞與美外部在美京會同簽字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當即轉行駐美使館訂期互換茲准駐美公使施肇基咨稱中美稅則補約業於十年十一月五日在美京互換請將互換日期代呈等因並准將互換約本等件咨送前來除將該項約本由部存儲備案另繕一分咨送國務院請 大總統以明令公布外所有中美稅則補約於十年十一月五日互換緣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中美補約

中國曾與各國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訂立和約其中第六款戊項第一條及第三條內開由海道運入中國之貨物其進口稅須切實值百抽五嗣經中美兩國政府查照該和約第十一款第一節所載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訂立商約並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該商約互換查該商約第五款及其附件第三管經訂明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該約附表之內作為附件第三而為該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該約第四款所載或照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徵迨至中華民國七年美國政府之委員及其他與中國有約各國政府之委員復以各該國人民應納之中國進口貨稅於是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與中華民國政府委員在上海歷次會議並將所擬修改中國進口稅則彼此同意以便使所有運入中國之外國貨物得徵收切實值百抽五之進口稅茲因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允將所擬修改稅則施行於美民運入中國之貨物是以兩國政府決定訂立本補約並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為中國全權

大美國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柯爾培為美國全權各將所奉全權互相較閱俱屬妥協會同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美兩國之通商進口稅則曾經按照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全權在滬所訂商約第五款所載附列於該商約之內作為附件

第三而為該商約全體之一茲定自本約互換之日起此項通商進口稅則對於美國人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不再適用至通商善後章程附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全權在滬所訂商約之附表者現經兩國政府同意修補並按照所修補者附於本約之後完全繼續有效

第二款

本約所附通商進口稅則及章程應自本約互換之日起在中國與各外國通商各口岸及各地地方發生完全效力非經雙方訂約修改所有美國人民運貨入中國應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徵

第三款

除本約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者外所有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中美兩國全權在滬所訂商約內開各條款應繼續完全有效本約所載各條款應作為該商約之一種補約其效力應與同載入該商約者一律

第四款

本約之英漢文如有文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作為正義本約及所附稅則與章程應由中美兩國各按照本國憲法批准並在華盛頓都城互換

茲為昭信起見特由兩國代表各秉所受之權將本約之英漢文各二份畫押蓋章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訂於華盛頓都城

計附

通商進口稅則貨物表及善後章程四條

通商進口稅則目錄

棉花及棉貨類

原色棉布品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印花棉布品 染紗織棉布品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亞麻火麻麻絲貨品 絲貨及絲雜質貨品 毛棉呢品 毛及呢絨品

五金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一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報告書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兼代理國務總理外交總長顏惠慶懇辭兼職顏惠慶准免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特任周自齊署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兼署教育總長齊耀珊懇辭兼職齊耀珊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齊耀珊

特任周自齊署理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齊耀珊

德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呈博威將軍前陸軍部次長張士鈺在職病故請予優卹等語張士鈺久贊戎機夙嫻韜略嗣權部務益著勳勤溘逝遽聞殊深惋惜著給予治喪銀五千元並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派金紹曾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用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易抱一署新疆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四月十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二號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鍾世銘呈請任命梁壽相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假

胡鴻猷晉給二等嘉禾章周衡康誥吳簡劉維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楊毓輝王兆元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江裕朱聯濶呂藹生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交通部請獎京綏鐵路全綫告成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鴻猷等已有令明發孫蔚生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鍾世銘

呈遴員梁壽相薦任鹽務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梁壽相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核農商部預保堪任實業廳廳長人員請飭交院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肅准以實業廳長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整理司法收入概用司法印紙現經商訂交郵政局代售辦法於六月一日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會長董康

呈本會審查內外短債第一次各案繕具報告書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熙彥

呈瀝陳下情懇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蒙藏事務殷繁該總裁資望深重夙著才猷務應勉任其難用副倚畀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約本

(續)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東省鐵路王督辦致交通部電

通告

內務部辦理義賑獎券處第十一期正券兌

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梁如浩就職日期通

告

報告書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番字第十九號)

債權人	中國 交通 鹽業 金城 勸業五銀行
債額	五十萬元(前列五銀行各十萬元)
回扣及滙水	
利率	按月一分 利隨本減
抵押品	電車股票五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九月
訂借人	財政部鈕傳善 中國常耀奎 交通陶湘 鹽業岳榮堃 金城吳延清 勸業張壽瀾
償還日期及方法	內二十五萬元自十月分起分四個月由十年公債款內扣足又二十五萬元由財政部知照匯理銀行自十年十月分起至十一年八月止分十一個月每月於放回公債餘額扣二萬五千元共二十七萬五千元以二十五萬元還本以二萬五千元償息不足由部照補餘則繳回但十年公債如有變更或收不足數仍由部另指撥餘擔保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公報載已還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元九角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因財政部需款繳入電車公司官股由五銀行各認十萬元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1 合同

2 各該行帳簿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二號

四月十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二號

3 電車公司致各該行收款覆函

4 各該行行員當面陳述

一 合同內訂明以鹽餘撥還

一 回扣匯水無利率週息一分二釐月息一分

一 一部已到償還期一部尚未到期

一 由財政部查明除去已還款額不計外現負債額截至一月底止按照原合同所定利率計息

會長 趙椿年

副會長 趙椿年

審查委員 錢懋勛

何孝治

張嘉徽

陳世第

鄭壯

岳榮堃

周承裕

高金釗

賀得霖

汪玉年

周作民

胡慶培

嚴鴻客

馮閱模

陸鴻吉

檢查委員 石志泉

梁志

尹朝楨

審字第二十五號

王灌琛
馬壽德

債權人 和記公司

債額 日金三十萬元
實交數銀洋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十八元二角四分

回扣及滙水 按九七交款

利率 月息一分八釐預扣借款期間四個月利息

抵押品 五年六釐公債票額六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十五日

訂借人 財政部 鈕傳善
和記公司

償還日期 定期四個月以到期月分應收鹽餘項下撥還由財政部委託北京匯豐銀行代扣
及方法 每日金一元以華幣九角保價還本時日金行市如在九角以上照還日金否則按照保價辦理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付還交通銀行十月分墊付軍警餉項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 一 調查證據
- 1 合同
 - 2 交通銀行收入部款帳簿
 - 3 交通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 4 財政部鈔送借還債額表

5 財政部國庫日記簿

一 合同內訂明以鹽餘撥還
 一 日金按八零折合銀元即每日金百元合銀元八十元(查中華匯業銀行十月十五日掛牌行市單賣出價八三買進價八一)除去回扣匯水及預扣利息實交銀洋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十八元二角四分
 一 回扣匯水利率合併計算週息已達三分八釐有餘月息三分二釐
 一 本借款名為日金追查財政部國庫日記簿及交通銀行財政部收帳確係銀元且交款時以八角折交銀元還款時如在九角以上照還日金九角以下以九角保價即使日金行市毫無變動該公司於每百元已得十元之差額利益似欠公平該借款既非實在日金所謂日金者不過計算上用此名目耳應將此項名目取消按照實交銀元數目計算本利償還但該公司將來如能提出借款時實有日金之正當證據亦可允照實交日金之數計算現因該公司處所不明本會無從調查應於清償時由財政部查明實情酌核辦理
 一 以實交銀元之數按月息三分計算所得利息不過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元一角八分扣去二月一日至十五日之利息三千一百九十元七角七分計應得利息為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四角一分加入實交債額洋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十八元二角四分合計總債額(本利)只有銀洋二十三萬五千零五十三元六角五分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張嘉璈 岳榮聖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二十九號

債權人	勸業銀行
債額	五十萬元 實交數現洋四十六萬元
回扣及匯水	此款由上海匯京由部照認往來匯水每千元往來各十三元預先扣付
利率	月息一分八釐預扣借款期間三箇月利息
抵押品	以十年公債票二百萬元為擔保
訂借日期	十年九月十四日
訂借人	財政部 鈕傳善 勸業銀行 張壽鏞
償還日期及方法	還款定三箇月為期以十年公債收入抵還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已還一萬元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代付還中交兩行借款各五萬元
餘付各機關經費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 一 調查證據
- 1 合同
 - 2 勸業銀行帳簿
 - 3 勸業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 4 財政部開送借還債額表
- 一 合同內訂明以十年公債收入抵還並非以鹽餘抵還嗣後由財政部補兩聲明加入鹽餘抵還案內
 - 一 除去匯水及預扣利息實交四十六萬元
 - 一 回扣無 匯水利率合併計算週息已達三分四釐八月息二分九釐
 - 一 本款應照合同所訂原債額償還
 - 一 自滿期之翌日至十一年一月底之利息由財政部查明除去已還款額不計外現負債額按原合同利率月息一分八釐計息

審字第四十一號上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張嘉敬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債權人
勸業銀行

債額
銀七十萬元十足交款自本合同簽訂後一星期內交足
實交款六十八萬一千八百元

回扣及匯水
每千元另算來往匯水各十三元正預扣

利率
月息一分八釐

抵押品
中法實業銀行應交財政部之金鑄庫券借款為的款
附中法財政部英文函鈔稿一紙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二號

訂借日期	十年六月四日
訂借人	財政部 鈕傳善 勸業銀行 張壽鏞
償還日期及方法	以四箇月為期自十年六月起至九月止每月攤還本金全數四分之一及應付利息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參看四十一號下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查魯豫邊閱使四十萬元 海軍軍餉十萬元 餘款零星支用
<p>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詳於四十一號下</p> <p>審字第四十一號下</p> <p>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p>	
債權人	勸業銀行
債額	銀五十萬元十足交款本台同簽訂日即行交足 實交數現洋四十八萬七千元
回扣及滙水	每千另算來往滙水各十三元正預扣
利率	月息一分八釐
抵押品	以中法實業銀行應交財政部之金鎊庫券借款為的款內除十年六月四日已抵銀七十萬元外下餘全數作為本借款之抵押不得再行指抵 附中法致財政部英文函鈔稿一紙
訂借日期	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借人	財政部 鈕傳善 勸業銀行 張壽鏞
償還日期及方法	以四箇月為期自十年六月起至九月止每月攤還本金全數四分之一及應付利息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金邊庫券兩次抵押借款共計洋一百二十萬元除去六月分已還本洋三十萬元及六月分息已還清又七月分還本洋十萬零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七分息未付下欠本洋七十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應由七月一號起算至十月底止按複利月息一分八釐計算息洋六萬零八百四十三元八角四分 此係依據該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水單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蒙邊經費四十萬元
餘款零星支用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 一 調查證據
 - 1 合同
 - 2 勸業銀行帳簿
 - 3 勸業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 4 財政部鈔送是否應餘抵押借款清冊
 - 一 合同內未訂明以應餘撥還嗣後由財政部補函聲明加入應餘借款案內
 - 一 除去滙水實交(兩款)共一百十六萬八千八百元
 - 一 回扣無利隨本付滙水利息合併計算利率已達週息三分五釐有餘月息二分九釐六
 - 一 上兩款應照合同所訂原價償還
 - 一 自滿期日至十一年一月底之利息由財政部查明除去已還款額不計外現負債額按原合同利率一分八釐計息
-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七十二號

債權人

亨達貿易公司

債額

現洋四十萬元
實交數 現洋三十萬零六千八百元

回扣及滙水

九六交款
交款還款均在上海財政部應另出來往滙水各千分之十三

利率

月息一分八釐交款之日預先付清

抵押品

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存單五萬元十二月二十一日期存單五萬元十一月二十一日期存單五萬元作爲抵押由部先行分別函知中交兩行屆期將上項存款歸公司運行提取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二號

訂借日期 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借人 財政部 鈕傳善 亨達貿易公司 張亦飛

償還日期及方法 十個月期分六期攤還自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第一期歸還五萬元十二月二十一日歸還五萬元十一月二十一日歸還五萬元二月二十一日歸還五萬元三月二十一日歸還五萬元四月二十一日歸還五萬元 財政部十年八月十一日致中交兩行函稱屆期將上項存款歸還公司逕行提取除由本部函請滙豐銀行在各該月分撥餘內如數扣撥交由貴行轉付並分別填發支付令外相因函達查照即請分別給發存單簽字擔保云云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三萬三千五百元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一 還明華銀行一月二十日法金借款內第四期二十五萬法郎按五法郎九十二生丁折合洋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
 一 還前項第五期三十萬法郎按五法郎二十七生丁折合洋五萬六千九百二十六元
 一 財政部經費約九萬元
 一 奉軍軍餉十萬元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 1 合同
 - 2 明華銀行帳簿(明華銀行收款)
 - 3 明華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 4 財政部開送借還債額表
- 一 合同內訂明由中交兩行按照還款日期出具存單交該公司收執作為擔保一面由財政部函知滙豐銀行按照還款日期及款額由鹽條項下撥交中交兩行轉付該公司
- 一 除去回扣滙水及預扣利息實交三十萬零六千八百元
- 一 回扣滙水利率三項合併計算已達週息五分七釐有餘月息已達四分七釐五
- 一 以實交之數按月息三分利隨本減計算至十一年一月月底止(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之利息應扣除)所得利息為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加入實交債額三十萬零六千八百元合計總債額只有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二元合同內所列總債額現洋四十萬元內應核減四萬零九百零八元
- 一 據財政部鈔送借還債額表所載已還三萬三千五百元應由前項所列總債額三十五萬九千零九十二元之內扣除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逕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新民儲蓄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五十萬元原名婦女儲蓄銀行業經呈奉 財政部批准改為今稱設有婦女儲蓄部招待女界承辦儲蓄茲定四月十一日開幕經理商業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兼辦有利有獎合眾儲蓄所有存款放款利息以及滙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當力求敏捷以副 惠顧諸君雅意 行址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東口外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經理室南局二二三七號 營業室南局四四零六號 婦女儲蓄部南局三九三號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册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眾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門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廣告

訂改 司法部規發售預約展期廣告

本部改訂司法例規發售預約截至四月底期滿惟恐邊遠省分未及周知特展限一月凡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購券者仍祇收工本洋五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

預約券發售處 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恭親王將祖遺鑑園房基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李廣橋東西煤廠門牌四號憑中說合出賣于宋崇德堂名下為業契約已立如與該房有財產糾葛事件者自登報之日起一星期內請向舊業主恭親王自行交涉宋崇德堂概不負責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宋崇德堂告白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陸宗輿啟事

敬啟者交通銀行股東會開會在即鄙人自備位董事以來未克於行務有所裨益深自慚歉除已函告辭職外合行聲明

金春林聲明失契作廢

本身有祖遺舖房五處坐落在東棧槽胡同十二號蘇州胡同三十一號三十二號及一百四十二號打磨廠一百九十九號二百號隆福寺神路街十六號十七號俱全份老契因遷移遺失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故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士拾得原契作為廢紙
金春林謹啟



上海求古齋書局發售三天預約

精印漢碑大觀廉價預約

自倉顏造字始洩天地之秘而開六書八體之漸自是而史籀篆隸之變而於兩者之間而又有銀鈎鐵畫之妙

梅蘭之契贈其匾曰博雅名士而袁簡齋王夢樓畢秋帆諸名士均與之論書讀畫結為文字至交生

筆蘭之契贈其匾曰博雅名士而袁簡齋王夢樓畢秋帆諸名士均與之論書讀畫結為文字至交生

真約祇售四元外贈大布厚套古香色極雅雅置之案頭既可供臨池範本又可助文房清賞

曹全碑 孔彪碑 孔宏碑 武榮碑 楊淮碑 魯峻碑 西狹頌 魏公卿 東伯瑤 魏孔羨 魏張遷 魏元表 魏石闕

江文通云蕭然瑣錄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行灞橋流水聲聲動遊子先生竟隴陌楊柳絲絲惹離人

情不有書畫隨處類中有送武將從征一篇清廷謂為犯諱羅為禁書致痲焉哀問者三百載茲經徵局用重金購得以鉅屬大字板排印

大作家是書隨處類中有送武將從征一篇清廷謂為犯諱羅為禁書致痲焉哀問者三百載茲經徵局用重金購得以鉅屬大字板排印

二千三百六十餘函之詳細目錄如與下列之文辭大尺牘每部共計四百四十四封信文字既富材料又豐洵交際界之唯一大著也

世界之文明愈進人生之事業愈繁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此鍾伯敬先生所以輯著文學尺牘大全集十二類之外復輯十八門

名之曰文學尺牘大全集先生自序有云尺牘一書談何容易須先識其門類而分別之如言別有言別之語叙備有叙而之語此書條分

輯合於今用之活套宜新舊有令人探案窮之趣仕宦百廿五家屬六十四關於現代新官制已另增輯二十六類而舊有官制之一後

再祭三十首 禱羨六十四 規週五十大尺牘 每部加郵費一元二角 爭先快睹後至 諸君竟有無從購讀之憾茲值印之期特發售

上海求古齋三大預約廣告 通信處上海派克路益壽里內

遺失聲明

茲因自置內右三區護國寺麻花胡同門牌五號房屋一所領有憑單一紙因遷移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補發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鍾雲鶴啟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同啟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修理陳列樓招商投標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所陳列樓現奉 農商部派員查勘並核定修理辦法飭令招商投標及時修理等因合行通告本國各木廠或建築公司凡資本殷實經驗宏富者均可按照本所投標規則內所開各項條件並按標紙格式照填標單於四月二十四日內函送到所聽候開標即由所通知得標之人前來訂立合同定期開工特此通告

投標規則摘要

- 一 掛號自四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開明姓名住址牌號並繳納押標銀來所掛號領取圖說標紙
 - 一 質問自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投標人可來所質問圖說中所生疑義
 - 一 投標自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隨時來所投標逾時不收
 - 一 開標四月二十五日在所開標無論得標與否由所分別通知
 - 一 鋪保得標人訂立合同同時應覓四等捐以上商號二家擔保
- 詳細規則於掛號時取閱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中國銀行股票吉伯龍字字一百零一至零六號吉貽韓荒字六百九十九號七百號共八張遺失業經掛失原票作廢登報聲明

吉伯龍具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千一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外交部指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新疆交涉署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底止辦發各項公文實數號碼清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袁承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顏惠慶呈准署理江西省長楊慶鋆咨呈前泰和縣知事張珣辦案荒謬顛倒是

非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珣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主事關菁麟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駐英吉利使館學習員冒景璋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訓令第七三三號 令各鐵路局總公所

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議決劃一各路公文程式及用紙一案並附擬定文書格式二十九種請鑒核施行查各路文書程式及用紙種類繁多迄未定有劃一辦法茲就該會擬訂各種文書格式分別核定附同說明書印發各該路遵照於本年五月一日爲始一律改照施行此次所頒各項格式規定如有闕略之處並仰隨時詳陳以憑核改庶期盡善此外應用各項格式並責成路政司陸續辦理呈候核定頒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外交部指令務字第六十五號 令兼代清華校務教務主任王文顯

呈一件爲請示應否取消留級辦法由

據呈留級辦法應否取消亟待解決以便進行等情到部當經發交董事會核議具覆茲據呈覆該校學生會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三號

一再呈請取消留級辦法並聲明悔過情詞懇切似可予以自新擬請將留級辦法暫緩執行等語前來查上年諸生等罷課避考顯違校章於管理原則上本難稍事通融第念諸生當時尙非主動事後又深知改悔酌理衡情不無可恕應准將留級辦法暫緩執行以觀後效合行令仰該主任轉飭諸生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填發押運糧糶人役一次用免票係爲節省賑款便利賑運起見查近來各辦賑團體請領押運免票日益增多誠恐易生流弊茲擬定辦法二則以資限制而昭慎重(一)每次請領運單即聲請押運人免票每賑糧一百噸每路給一人往返一張如無糧運不得請領押運人免票(二)每一次由某路某站經過某路至某路某站運送賑糧若干噸應預計裝車若干輛須用押運人若干名於請運單時聲明請發押運人一次用免票按照第一則限制並須依照向例手續辦理自此次通告後倘來函請領押運賑糧糶食人免票凡與本通告不符者概不置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各辦賑團體請發辦賑人員一次用二等免費車證日益增多來函并不聲明人數日期僅以含混籠統之詞率請多數票證核填時既感困難尤非慎重振務之意若不加以限制誠恐流弊滋生嗣後請領辦賑人員免票除依照向例手續辦理外茲特將本部對於填發前項免票各要點規定於下

- (一)記名 凡來文不得統謂茲有辦賑員放賑員或派人前往某處查放振務云云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並附寫洋文
 - (二)機關 無論本團體或其他團體請領均應聲明
 - (三)地點 須註明某路某站上下不得統言前往某省或分赴某某等省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 (四)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隨函聲明
 - (五)數目 每次每一地點至多以三人爲限如所請超過本部只按三人核發
- 以上五項係爲便利核填藉資限制起見如經行路站過繁人數較多應於來文內照上列各點附開清單以憑核辦自此次通告後無論何團體具函聲請有與本通告所定各項不符者概不置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朱旺犯殺人詐財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凌扁腦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斌犯行使偽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彬祥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別傑林犯放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宋福羣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寶興犯強盜及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就于炳興犯施打嗎啡罪所為判決擡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尉氏縣就高五等犯強盜擄人勒贖罪所為判決擡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就范廷槐等犯略誘罪所為判決擡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周桂福與周薛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全祿與曹本仁因財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來雲與白得雲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川平與李良平因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新疆交涉署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辦發各項公文實數號碼清單

計開

- 呈文一千九百五十一件
- 咨文一千零七十二件
- 訓令一千三百六十七件
- 指令一千五百三十五件
- 批牘七百一十三件
- 公函五百七十二件

查俄領事止職務以後即以交涉署代行職權凡外人大小詞訟各案即向本署起訴應否准理立予批覆懸牌示知俾便遵照是以有批牘而無與俄領之照會矣合併附明

以上辦發各類公文按照規定公文程式分別彙列或同一通稿分行各屬者概作同號計算至於發過護照及各項表冊均不列入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通 告

兼代交通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凌霨兼代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凌霨遵於本月十日就任兼代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同安已於五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包頭電報局電稱第一師二旅暨軍軍騎兵統領均派員駐局檢查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安順豐鎮電報局電稱定黔軍署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歸化綏遠都統古北口新鄉電局電稱軍務處派員駐局檢查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青州戒嚴司令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日照烟台沂州秦皇島等電局報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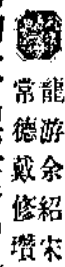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册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世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
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
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
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
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
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
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同啟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
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碧卿失物聲明

有月... 座... 樓... 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外呈報... 市政公所備案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茲因自置內右三區護國寺麻花胡同門牌五號房屋一所領有憑單一紙因遷移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補發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鍾雲鵠啟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二千一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賑務處致江西督軍電

賑務處致四川教育會
省議會
總商會電

榮典

贈勳

賞勳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李毅著分發吉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請以馮光宇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請任命朱紹雍石璧如為煙台警察廳警正歸舜丞駱善寶彭國楨虞朝宗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李毅核准薦任職王栻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李毅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將委任職鄧光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請將前任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高霄翮准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高霄翮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彙案核給吉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吳洪等一次卹金請審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彙案核給奉天昌圖縣署科長沈振緒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彙案核給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高世桐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顏惠慶

呈稟案核給內務部辦事員崇桂等一次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擬設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將秘書黃宗法進叙官等由

呈悉黃宗法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國務院暨參陸辦公處請獎給勳獎各章人員高樹昆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九號 令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

呈報開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顏惠慶

財政總長

嚴

農商總長齊耀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第一〇八八號)

各路局局長鑒前據京奉路局呈請修正路員養老金章程擬將儲金及養老金分別辦理等情業經核准並令發該局參酌辦理各在案查京奉路局所擬辦法養老金與儲金劃分為二養老金由路局盈餘項下酌量提撥純由公家支出所以酬獎久任積勞之路員而養成其服務恒心儲金由路員月薪內按月扣儲以獎勵其儲蓄養成節儉習慣經本部飭京奉路局宣布實行該局自應一律辦理以昭公允仰即遵照第四百一十六號訓令就該路情形並參照所願京奉路辦法迅擬詳細章程呈候核發施行交通部○落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一一五九號)

京奉路局長部派該路鐵路專門人才辦事成績迭經電飭從速具報至再至三現在各路均已送到獨未據該路呈送到部該局長對於考核人才尙屬玩視如此殊堪怪詫合再電催仰即尅日呈送勿稍延宕切切交通部○關十一年四月一日

賑務處致江西督軍電

南昌陳督軍楊省長鑒江西華洋籌賑會現已成立所有本處先後分配贛省海關附捐餘款計洋八萬六千元已囑由財務委員會照數撥交該會查收特電奉達希即轉知該會將收到日期見復爲荷賑務處陽印

賑務處致四川省議會電

成都四川省議會教育會總商會鑒查本處兩次分配川省海關附捐餘款計洋十四萬七千元現由財務委員會決定成都重慶兩處華洋義賑會各檢半數希查照轉知該兩會爲荷賑務處陽印

九〇	小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	管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	絲繩	每擔一錢七分	二	水電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	未鍍錫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	砵型砵鑄及零件銀或鐵器胚(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每擔五錢七分	五	鍊條及零件	每擔三錢八分
六	翻砂鐵器毛胚	每擔二錢六分	七	鐵路岔道軌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	鍍錫或未鍍錫圈鐵絲與環線條段截條頭	每擔一錢三分	九	繩	每擔二錢七分
〇	魚尾板狗頭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	釘條條紋條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梁及他種建築用	每擔二錢
二	舊鐵(祇合複製用)	每擔一錢	三	生鐵及鐵磚	每擔一錢
一	鐵絲元釘鐵方釘	每擔三錢	五	剪刀鐵	每擔一錢二分
四	管子及配件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七		

七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二十五號

二軌	每擔一錢六分	九二鍋釘	每擔三錢一分
三螺旋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每擔二錢
三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每擔二錢五分	三小釘	每擔四錢五分
三絲	每擔二錢六分	三鍍錫或未鍍錫絲繩(雜繩心或無)	每擔七錢五分
器具用銅彈簧鋼		七三彈簧鋼	每擔三錢二分
三竹節鋼	每擔二錢七分		
三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管子及配件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鍍錫鋼鐵		四瓦紋片平片	每擔三錢七分
三陽螺旋陰螺旋銷釘墊圈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繩見一三五號	每擔七錢五分
四螺旋釘	每擔三錢	四錫片	每擔三錢
三絲	每擔一錢三分		
絲段見一一八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民儲蓄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五十萬元原名婦女儲蓄銀行業經呈奉 財政部批准改為今稱設有婦女儲蓄部招待女界承辦儲蓄茲定四月十一日開幕經理商業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兼辦有利有獎合眾儲蓄所有存款放款利息以及滙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當力求敏捷以副 惠顧諸君雅意 行址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東口外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經理室南局二三七號 營業室南局四四零六號 婦女儲蓄部南局三九三號

北京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龍游余紹宋 常德戴修瓚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冊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
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
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
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
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
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
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同啟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
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備有 函索 附郵 二分 大三 預約 約 預 大 三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十二日第二千一百九十四號



上海求古齋書局 售發 **三天預約** 內容有 漢魏碑石三種 二部合購 奉贈 郵費

漢碑大觀 廉價預約 奉贈 郵費 內容有 漢魏碑石三種 二部合購 奉贈 郵費

文辭大尺牘 廉價預約 奉贈 郵費 內容有 漢魏碑石三種 二部合購 奉贈 郵費

文辭大尺牘 廉價預約 奉贈 郵費 內容有 漢魏碑石三種 二部合購 奉贈 郵費

文辭大尺牘 廉價預約 奉贈 郵費 內容有 漢魏碑石三種 二部合購 奉贈 郵費

上海求古齋書局 郵費 內容有 漢魏碑石三種 二部合購 奉贈 郵費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兩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茲因自置內右三區護國寺麻花胡同門牌五號房屋一所領有憑單一紙因遷移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補發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鍾雲鵠啟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為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或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二千一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報告書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翼廷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孟彥倫劉士元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白耀南劉中和殷同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議訂膠濟鐵路沿線撤兵細目緣由暨協定十一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陸軍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顏惠慶 內務總長 高凌霨 陸軍總長 鮑貴卿
外交總長 葉恭綽

交通總長 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周自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周自齊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禁止販賣婦孺公約業經全權代表遵令補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熱河都統等呈辦理賑災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翼廷等已有令明發王迺斌殷貴均准頒給匾額譚蘭馨張應麟均准以簡任職存記

任用龔正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田振圻准候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文

蔚國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王憲章准俟補警佐實職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張德興等均准

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分別給章並獎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辦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准予改獎由

呈悉李學鈞段樹德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英醫士華實在福建莆田縣捐貲修築隄岸橋梁請給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吉黑江防維持經費奉省按月請代領給歸其節制應否准行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審字第八十九號

債權人	勸業銀行
債額	現洋二十萬元十足交款
回扣及匯水	無
利率	月息一分七釐
抵押品	
訂借日期	十年八月十八日
訂借人	財政部 鈕傳善 勸業銀行 張壽鏞
償還日期	五箇月為期自本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由贖餘項下撥還本金全數四分之一及應付利息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即十年)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付債往來舊欠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1 合同

2 勸業銀行帳簿

3 勸業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一 合同內訂明以贖餘撥還

一回扣匯水無 月息一分七釐合週息二分零四毫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三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五號

- 一本利均未還
- 一本款照合同所訂原債額償還
- 一由財政部查明除去已還款額不計外現負債額截至十一年一月底止按照原合同所訂利率計息

會長 副會長 委員 署長 上 (張嘉璈 雷震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一百十六號

債權人 勸業銀行

債額 現洋一百萬元

回扣及匯水

利率 按月一分五釐

抵押品 借款本息指贖餘擔保

訂借日期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借人 財政部 鈕傳善代 勸業銀行 張壽鑑

償還日期 由財政部函知匯豐銀行自民國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二年二月止每月按扣十五萬元三月按扣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七角九分共計一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七角九分直接撥交勸業銀行清償本息

已還額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合同兩紙附借款本利每月攤還表

借款用途 撥交勸業官股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調查證據

1 合同

2 勸業銀行帳簿
 3 勸業銀行行員賈士彥張問源當面陳述
 一 合同內訂明以應餘撥還
 一 回扣匯水無利率按攤還表計算週息一分九釐餘
 一 本款全未到償還期
 一 本借款據財政部債款表聲明即係撥充該銀行官股之用推原附股原意本為博取盈餘營銀行事業以正副而言能獲若干盈餘可想象得之預以一五之利息投百萬之鉅資人雖至愚亦不能昧於事理若此況本行合同銀行一方之契約者即名隸該部之張壽鏞以本部之人員立於債權人之地位更借本行之資充本行之股本其中情弊尤屬顯然此項借款既未列入表內應予剔除由財政部另定結束辦法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五十三號

債權人	通商銀行 中交行代借
債額	一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 原債額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元 利息十四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七角
回扣及匯水	
利率	一分七釐 利隨本減
抵押品	財政部支付命令中交兩行簽字擔保
訂借日期	十年二月
訂借人	中交兩行 財政部
償還日期及方法	由鹽餘項下撥還十二個月為期自第三個月起按照利隨本減分十期攤還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已還中交兩行本八十六萬三千一百元利息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元一角
借約形式	函件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三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五號

債款用途

歸還陸曆年終交行墊款
各機關經費及軍餉

一 調查證據

- 1 函件
- 2 中交兩銀行帳簿
- 3 中交兩銀行行員當面述明
- 4 財政部鈔送借還債額表
- 5 財政部國庫日記簿

一 函件內聲明以鹽餘歸還

一回扣匯水無 月息一分七釐按週息二分零四

一 據財政部借還債額表及中交兩行帳單中行已還四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元交行已還四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元又還中行息洋六萬三千九百三十一元五分又還交行息洋六萬三千九百三十一元五分尚欠本息三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元六角

一 本款應照原訂債額償還已還者應予扣除

一 本款利息截至十一年一月底止由財政部查明除去已還款額不計外現欠債額應照利隨本減以一分七釐計息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六十八號

債權人

金城 中國 交通
鹽業 勸業 大陸 銀行

債額

三十萬元 太平洋會議經費
內有十萬元未交

回扣及匯水

利率

月息一分八釐

抵押品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p>訂借人 財政次長鈕傳善 金城周作民 中國吳榮恩 交通陶湘 鹽業朱邦猷 勸業張壽鏞 大陸譚炳孫 賦稅袁永廉 司長</p>	<p>償還日期 三個月為期由財政部儘先由何種款項撥還如關餘在期內撥發即以關餘撥還利息按月由礦稅收入內照撥</p>	<p>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合同</p>	<p>借款用途 中國代表出席太平洋會議經費</p>	<p>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1 合同 2 各該行帳簿 3 各該行行員當面陳述 一 合同內訂明儘先歸還如關餘在期即以關餘撥還 一 匯和匯水無利息按月一分八釐週息二分一釐六 一 原訂六銀行各借五萬元嗣因外交部僅須提用二十萬元故除鹽業勸業兩行外中國銀行撥五萬元大陸四萬九千元交通五萬元金城五萬一千元 一 利息合同內訂明由礦稅收入內撥付已付兩月息共計七千二百元 一 本款應照實交數二十萬元償還 一 本款利息截至十一年一月底應照原合同月息一分八釐計算</p>	<p>審字第六十九號 債權人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p>	<p>債額 五百二十五萬元 墊付七年長期公債利息 中行二百七十五萬元 交行二百五十萬元</p>
--	--	----------------------------	-------------------------------	---	--	---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三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五號

同扣及匯水	
利率	七釐
抵押品	
訂借日期	自七年第二期付息起陸續代墊
訂借人	財政部 中交兩行
償還日期及方法	由鹽餘項下撥還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函件
借款用途	墊付七年長期公債利息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 一 調查證據
 - 1 函件
 - 2 中交兩行帳簿及說明等件
 - 3 中交兩行行員當面陳述
- 二 鹽務署函致中交兩行准由鹽餘項下按月撥給
- 三 函件內聲明以鹽餘撥還
- 四 回扣匯水無利率據中國銀行表冊內注稱尚未計算墊款利息(據中交銀行行員云墊款通常以七釐計息)
- 五 此項墊款自七年十二月起至九年十二月止中國銀行共墊付五次息款三百七十五萬元交通銀行墊付三百萬元除由鹽餘項下陸續撥還中國銀行一百萬元交通銀行五十萬元外計尚欠中國銀行二百七十五萬元交通銀行二百五十萬元兩共五百二十五萬元
- 六 本款應照原訂數目償還
- 七 本款利息截至十一年一月底止應照財政部與該行往來墊款常例七釐計息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迴避)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新民儲蓄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五十萬元原名婦女儲蓄銀行業經呈奉 財政部批准改為今稱設有婦女儲蓄部招待女界承辦儲蓄茲定四月十一日開幕經理商業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兼辦有利有獎合眾儲蓄所有存款放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當力求敏捷以副 惠顧諸君雅意 行址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東口外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經理室南局二三七號 營業室南局四四零六號 婦女儲蓄部南局三九三號

龍游余紹宋 常德戴修瓚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册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儲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南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
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
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
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
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
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報外特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
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
張九同啟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
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不孝學曾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榮祿大夫長蘆鹽運使鹿泉府君慟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壬戌年二月二十七日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同治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申時享壽五十歲不孝學曾等侍疾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泣卜於夏曆三月十五日戌主十六日領帖十七日扶柩回籍擇吉安葬明在

鄉賓世年咸 誼哀此訃

聞

孤子王學曾泣血稽顙
降服子學通泣血稽顙

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義租界二馬路三十二號本宅或山海關城內東三條胡同本宅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媿竈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瀾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詮話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間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竟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册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麻沙本
影印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豈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啓

總稅務司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聲明

本總稅務司三月二十四日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警告內開四年公債正式遵章發行萬元千元各票之號碼表因財政部鈔錄筆誤漏列千元票三號茲將該三號債票之號碼列表如左

計開

補列四年公債正式遵章發行千元票之號碼

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第二千二百三十二號 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

以上所列三號債票所有中籤還本及到期付息之款均可於總稅務司經營四年公債存本存息項下照數兌付特此聲明

總稅務司安格聯具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總稅務司公署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逕啟者本行本屆股東常會茲經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會敬希 股東諸君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所陳列樓現奉農商部派員查勘並核定修理辦法飭令招商投標及時修理等因凡本國木廠建築公司有意承攬者可於四月十六日以前來所接洽並取閱規則及做法圖式等件特此通告

遺失聲明

茲因自置內右三區護國寺麻花胡同門牌五號房屋一所領有憑單一紙因遷移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補發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鍾雲鵠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暨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爲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按時	核價		
銀	每字六角	直鈕四角	瓦鈕三角五分	
銅	每字五角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金	每字一元			
玉	每字一元五角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二千一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報告書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

通告

國務院通告

教育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周英杰為湖北江漢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黃永熙署湖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農商總長齊耀珊

調任林樹藩署湖北施鶴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范國璋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李玉麟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鍾世銘呈請將官硝總廠廠長朱曜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假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鍾世銘呈請任命錢崇澄為官硝總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薦任法官王毓崑擬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由

呈悉王毓崑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邱洵擬請准予照章分發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彙案核給河南省長公署差遣員戚萬鎔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黃震武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普陀山法雨寺首座僧聖量戒行高潔全山感化懇請特頒匾額由

據呈已悉佛法方便備列多門利物度生淨宗尤普該首座以曇鸞之宏願踵善導之遺規妙應時機圓音普被亟宜表揚以資觀感著給予悟澈圓明匾額一方即由該部頒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三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遵令往西山恭代植樹事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四號 令特派福建查勘煙禁大員王大貞

呈報查勘福建全省煙禁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三

政府公報

四月十四日第二千一百九十六號

債權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第二千一百九十五號)

審字第七十九號

債權人	新華 商業 東陸 大陸 鹽業 懋業 勸業 匯業 新亨 金城 中國 銀行十二家
債額	現洋二十八萬元 實交二十八萬元 警察廳欠付服裝借款
回扣及匯水	
利率	月息一分六釐
抵押品	八年七釐公債票二百萬元
訂借日期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借人	財政總長周 次長汪
償還日期及方法	指定由鹽餘項下撥還歸還期限自二個月至六個月不等各行數目不同還期亦異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函件
借款用途	撥還警察廳欠付服裝經費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 一 調查證據
- 1 警察廳及財政部各該銀行函件
 - 2 中交兩行行員代表各該銀行當面述明
 - 3 財政部帳簿及所開送之借還債額表
- 一 函件內聲明以鹽餘撥還
- 一 回扣匯水無 月息一分六釐週息一分九釐二

一本款分十二家銀行攤借新華銀行一萬五千元懋業一萬五千元商業一萬五千元湖業一萬五千元東陸一萬五千元滙業二萬五千元大陸一萬五千元新亨一萬元鹽業二萬元金城二萬元中交兩行各六萬元共計二十八萬元

一本款應照原價額償還

一本款利息截至十一年一月底止應按照原訂月息一分六釐計算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張嘉璈 岳榮堃 賀得霖 周作民 胡慶培均迴避）

審字第九十七號

債權人	北京中國銀行
債額	現洋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元
回扣及匯水	
利率	按月一分五釐每三箇月付息一次
抵押品	有利國庫證券三百六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八月五日
訂借人	財政次長羅漢年 北京中國銀行吳榮密
償還日期及方法	以六箇月為期言明到期在鹽餘項下撥還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合同
債款用途	歸還中行借款一百八十萬元并應付六箇月利息十六萬二千元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 1 合同
- 2 中國銀行帳簿及說明表冊等件
- 3 中國銀行行員當面說明
- 4 財政部國庫日記帳簿
- 一 合同內訂明以鹽餘撥還
- 一 回扣匯水無月息一分五釐週息一分八釐
- 一 本款原借為一百八十萬元至十年八月五日(到期利息十六萬二千元)轉期六箇月本利共計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元
- 一 本款應照原訂債額償還
- 一 本款利息截至十一年一月底由財政部查明除去已還款額不計外現欠債額應照原合同月息一分五釐計算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迴避)

審字第一百零二號

債權人	中國銀行
債額	一百萬元
回扣及匯水	
利率	一分八釐
抵押品	
訂借日期	十年八月十七日
訂借人	財政部 中國銀行
償還日期及方法	指定十年新償債款分四箇月平均攤還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四日第二千一百九十六號

借約形式 函件

借款用途 近畿軍警餉項及節關墊款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1 函件

2 中國銀行帳簿及說明表冊等件

3 中國銀行行員當面說明

一 函件內聲明以十年公債借款內分還內有五十萬元訂明由鹽餘撥還

一 回扣滙水無利率一分八釐週息二分一釐六

一本款分四筆第一項十年六月八日因節關需款借五十萬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因財政部需款孔急借十五萬元十年八月八日因撥付

七月分近畿軍警餉項借二十五萬元十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因有急需再加借十萬元統共一百萬元

一本款應照原訂債額償還

一本款利息由財政部查明除去已還款額不計外現欠債額截至十一年一月底止應按照原訂月息一分八釐計算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迴避)

審字第三十三號

債權人 上海浙江絲綢商業銀行

債額 銀洋十萬元
實交八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六角款交交通銀行

回扣及滙水 按九七扣交款即每百元實交九十七元
已扣滙水千分之十三合一千一百六十七元四角

利率 按月一分八釐計算交款時先行扣除七千二百元

抵押品 元年整理公債票四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二十日

訂借人	財政次長鈕傳善代 上海浙江絲綢商業銀行陳炳耀
償還日期及方法	以四個月為期到期在十一年一月初與二月初由滙理銀行應交鹽餘項下扣還每月各扣五萬元如借款到期滙理銀行不能扣還或扣不足數時財政部允許絲綢銀行將押品自由處分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還交通銀行積欠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1 合同	
2 交通銀行帳簿	
3 交通銀行行長當面陳述	
4 財政部帳簿及所開送之借還債額表	
一 合同內訂明以鹽餘撥還	
一 除去回扣滙水及預扣利息實交額數為八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六角	
一 回扣滙水(只計已預扣者)及預扣利息三項合併計算週息五分四釐八有餘月息四分五釐七有餘	
一本款全未償還	
一 以實交銀元之數按月息三分計算結至一月末日止所得利息不過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八角九分三釐加入實交債額八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六角合計總額(本利)只有九萬六千零八十四元四角九分三釐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均未迴避)	
審字第四十三號	
債權人	通惠銀行
債額	銀洋四十五萬元

同扣及滙水	按每千元預付往來滙水各十三元
利率	按月二分計算預扣三個月
抵押品	
訂借日期	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借人	財政次長維鴻年 通惠銀行虞洽卿
償還日期及方法	以十三個月為期由財政部函知東方匯理銀行於十一年二三四五六月每月由匯餘項下直接撥還五萬元又于十二月由匯餘項下直接撥還五萬元又于十二年一月由匯餘項下直接撥還六萬八千九百六十元所有未付息金一併在內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 1 通惠銀行與財政部所訂合同
 - 2 通惠銀行與新疆駐京代表所訂合同
 - 3 通惠銀行與財政部來往函件
 - * 新疆駐京代表王學曾錢桐呈會說帖
 - 5 財政部員新疆代表及通惠銀行行員陳廷錫當面陳述
- 一 通惠銀行此項借款僅實交九千元此外扣還升順公債押款十萬零六千三百元實與轉債無異又該銀行雖約定代付新疆軍費二十六萬五千元而一面又私與新疆駐京代表訂明俟由財政部領到贖餘之後陸續撥付嗣後贖餘未經發放該銀行亦始終未向新疆交款查該合同第六款載明付款於本合同簽訂日即行交足等語該行既未照約交款此項合同應行解除其已交部之款九千元由財政部返還該行升順公司及新疆兩處債務仍應由財政部自行清理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均未迴避)

未完

通 告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八日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兼署理國務總理此令等因自齊遵於本月十一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八日奉
通知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署理教育總長此令等因自齊遵於本月十一日就任教育總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通城電報局電稱陸軍第二混成旅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黃草壩銅仁電報局電稱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高雲犯誣告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葛貽芳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陳洪金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石太公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朱延燧犯賭博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盧魯仔犯擄人勒贖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多仔犯強盜罪嫌疑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鐵驢設治局就尹作昌裁種鴉粟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江西滕新祿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范朱氏與李祐園因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恩戴氏等與牛福榮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阮開書就阮開漲等強取案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之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呂嘉運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黃仁貴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氏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薛建法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鐵驛設治局就王瑞犯受寄贓物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大賚縣就譚福臣等犯以強暴使人行無義務事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譚二旦子犯殺尊親屬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鐵驛設治局就李慶祥等犯決圖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鐵驛設治局就王德顯等犯決圖及吸食鴉片煙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胡季八犯殺人等罪俱發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黑龍江劉永升犯竊盜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鍾從樑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鴻猷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步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洛三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蘭亭等犯放火及侵占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沈阿四犯收受被強賣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鐵驛設治局就林樹春藏匿罪人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德縣就傅小三竊盜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蘭亭等犯放火及侵占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 新民儲蓄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五十萬元原名婦女儲蓄銀行業經呈奉 財政部批准改為今稱設有婦女儲蓄部招待女界承辦儲蓄茲定四月十一日開幕經理商業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兼辦有利有獎合眾儲蓄所有存款放款利息以及滙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當力求敏捷以副 惠顧諸君雅意 行址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東口外 電報掛號一一八八 電話經理室南局二二三七號 營業室南局四四零六號 婦女儲蓄部南局三九三號

龍游余紹宋 常德戴修瓚 先生合編最新行政法規增訂再版出售預約券廣告

本書初次出版業已風行刻因索購者甚多特再付印六月底即可出書每部兩厚冊定價現洋四元五角特發預約券凡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購券者收回工本洋三元外埠酌加郵費四角預約券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南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
已賣與陸寶堂王爲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慶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
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爲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慶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武秉慶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
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
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
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
拾去作爲廢紙
張漢卿
張禮堂同啟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
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四月十四日第二千一百九十六號

不孝學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榮祿大夫長蘆鹽運使鹿泉府君慟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壬戌年二月二十七日子時
壽終正寢距生於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申時享壽五十歲不孝學會等侍疾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
泣卜於夏曆三月十五日戌主十六日領帖十七日扶柩回籍擇吉安葬明在

鄉賓世年戚 誼哀此訃

聞

孤子王學曾泣血稽顙
降服子學通泣血稽顙

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義租界二馬路三十二號本宅或山海關城內東三條胡同本宅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媼窻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濶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善書名證語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閱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冊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麻沙本
影印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嘗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倘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啓

總稅務司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聲明

本總稅務司三月二十四日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警告內開四年公債正式違章發行萬元千元各票之號碼表因財政部鈔錄筆誤漏列千元票三號茲將該三號債票之號碼列表如左

計開

補列四年公債正式違章發行千元票之號碼

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第二千二百三十二號 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

以上所列三號債票所有中籤還本及到期付息之款均可於總稅務司經營四年公債存本存息項下照數兌付特此聲明

總稅務司安格聯具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總稅務司公署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逕啟者本行本屆股東常會茲經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會敬希 股東諸君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開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農商部商品陳列所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所陳列樓現奉 農商部派員查勘並核定修理辦法飭令招商投標及時修理等因凡本國木廠建築公司有意承攬者可於四月十六日以前來所接洽並取閱規則及做法圖式等件特此通告

● 國務院統計局啓事

啟局 主事蕭遜遺失本院七百零八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農商部代收江河流域賑款清單 四月十日

斐律濱蘇洛埠中華商會助賑洋二百元 直落勿洞中華總商會賑款洋一千元 泗水中華商會賑款洋一千元 巴拿馬華商總會金鈔二元 海參威中華總商會賑款洋二千元 平壤中華商會賑款日洋二百十六元 新加坡總商會賑款洋四萬五千元 澳洲雪梨中華總商會賑款英金四百二十六磅十先令 巴拿馬華商總會賑款美金六百四十元折合一千零九十四元四角 望加錫賑款香港洋二千五百六十元折合二千五百零八元八角
以上各賑款除送交賑務處散放災區并函復外謹此鳴謝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二千一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報告書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鍾鐸陳瀚蔡國藻李兆瀛爲技正黃靄如凌鴻勛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程源銓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整飭古物陳列所編纂寶蘊樓書畫目并將裝池書畫繕單陳明鈞鑒由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一年第一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本部前發定期支付券無法清償擬定展期及換券辦法規則繕單呈鑒由

政府

呈悉准如所

大總統奉

大總統指令

呈擬仿辦

呈悉准如所

大總統奉

大總統指令

呈轉報政

呈悉此令

大總統奉

大總統指令

呈贛省

呈悉交內政

大總統奉

大總統指令

呈分發

呈悉交內政

大總統奉

中華民國十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第二千一百九十六號)

審字第四十七號

債權人	哈達武公司
債額	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 實交銀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五角六分 款交交通銀行
回扣及匯水	按九四扣交款
利率	按月一分八釐計算預扣六個月計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元五分
抵押品	
訂借日期	十年八月十日(西曆一九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借人	財政次長鈕傳善 哈達武公司代表 M. O. Brohl
償還日期及方法	以一年為期前六個月止付利息於交款時預先扣付自第七個月起勻分六個月攤還即每月付還法幣二百五十萬佛郎並其利息每月應付本息由財政部委託北京滙豐銀行於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三月初四月初五月初六月初七月初八月初九月初十時財政部承認按照五佛郎八十生丁折合銀洋交付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還交通銀行積欠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 1 合同
 - 2 交通銀行帳簿
 - 3 交通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 4 財政部帳簿及所開送之借還債額表
- 一 合同訂明以鹽餘撥還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七號

一除去回扣及預付六箇月利息實交銀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五角六分

一 回扣利息合併計算月息三分零八

一 交款係按六佛郎七十生丁合銀元一元查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市價水牌十年八月十二日(即該公司交款之日)賣出價六佛郎七十生丁買入價六佛郎七十生丁十三日賣出價六佛郎五生丁買入價六佛郎七十五生丁

一本借款名為佛郎迨查財政部國庫日記簿及交通銀行財政部收帳係以銀元交款且交款時以六佛郎七十生丁折交銀元還款時以五佛郎八十生丁保價即使佛郎行市毫無變動該公司於每百元已得十五元餘之差額利益似欠公平該借款既實非佛郎所謂佛郎者不過計算上之名目耳應將此項名目取消按照實交銀元數目計算本利償還但該公司將來如能提出借款時實有佛郎之正當證據亦可允照佛郎計算現因該公司遠在上海本會未易詳細調查應於清償時由財政部查明實情酌核辦理

一 此款分六箇月攤還計自三月起第一期還本其餘尚未到期

一 以實交銀元之數按月息三分計算所得利息不過五十萬零二千七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七釐扣去二月一日至八月九日之利息十八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八角六分五釐計應得利息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零二釐加入實交價額洋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五角六分合計總額(本利)只有現洋二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零五元九角六分二釐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五十九號上

債權人 鹽業銀行

債額

比金一百五十萬佛郎 此款係由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三百萬佛郎借款合同展期當時交款按及折扣行化以合銀元四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四元六角四分

回扣及匯水

八年四月係按九二交款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展期時每百佛郎給以九圓五佛郎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展期時又每百佛郎給以九圓佛郎

利率

按年息九釐計算

抵押品

八年公債票額一百二十五萬元及每券比金五十萬佛郎之國庫券三紙

訂借日期

原訂借日期為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於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展期第二次於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展期

訂借人

財政部 汪士元代
鹽業銀行 岳榮堃

償還日期 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仍還佛郎

及方法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即方法 原額三百萬佛郎內於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還半數故第三次合同內止載一百五十萬佛郎利息結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付清

借約形式 合同

債款用途 撥交華比銀行二十一萬餘元餘款撥還鹽業墊款

一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 1 合同
- 2 鹽業銀行帳簿
- 3 鹽業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 4 財政部帳簿及所開送之借還債額表
- 5 鹽業銀行與華比銀行所訂之合同
- 一 合同內訂明由鹽餘項下撥還
- 一 無滙水未預付利息回扣及約定利率合併計算週息二分零四毫月息一分七釐有餘
- 一 此款係該銀行由華比銀行轉借交款還款均以佛郎計算有該行與華比銀行所訂合同為據
- 一 本款應照合同所訂原債額償還
- 一月息截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岳榮堃週避)

審字第五十九號下

債權人 金城銀行

債額 比金一百五十萬佛郎 此款係由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三百萬佛郎借款合同展期當時交款按及以折合行化

回扣及滙水 八年四月係按九二交款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展期時每百個佛郎給以九個五佛郎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七號

利率	按年息九釐計算
抵押品	八年公債票額一百二十五萬元及每券比金五十萬佛郎之國庫券三紙
訂借日期	原訂借日期為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於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展期第二次於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展期
訂借人	財政部 汪士元代 金城銀行 周作民
償還日期及方法	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仍還佛郎
已還額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原額三百萬佛郎內於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還半數故第三次合同內止載一百五十萬佛郎利息結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付清
借約形式	合同
債款用途	償還華比銀行舊欠款二十餘萬元撥付交通銀行移轉金十餘萬元餘款係撥還金城銀行往來墊款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 1 合同
 - 2 金城銀行帳簿
 - 3 金城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 4 財政部帳簿及所開送之借還債額表
 - 5 金城銀行與華比銀行所訂之合同
- 一 合同內訂明由鹽餘項下撥還
- 一 無匯水未預付利息回扣及約定利率合併計算週息二分零四毫月息一分七釐有餘
- 一 此款係該銀行由華比銀行轉借交款還款均以佛郎計算有該行與華比銀行所訂合同為據
- 一 本款應照合同所訂原債額償還
- 一 月息截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周作民迴避)

審字第七十一號

債權人 教育部

債額 二百萬元

同扣及匯水

利率 無利

抵、押、品 鹽餘擔保

訂借日期 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借人

償還日期 自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三年三月止每月在鹽餘項下撥付十萬元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國庫券

借款用途 教育準備金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1 財政部與教育部往來函件

2 教育部領到國庫券印領

一 據財政部致教育部公函此項國庫券係自十一年八月起由鹽餘項下每月撥付十萬元

審字第一百零一號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債權人 金城銀行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七號

債額	現洋四十萬元 此款係由財政部舊欠該銀行之債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借五萬元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借十萬元九年十二月一日所借二十五萬元之續訂合同
回扣及匯水	
利率	內五萬元月息一分六釐 二十五萬元月息一分 十萬元月息一分
抵押品	七年長期公債六十萬元 中國銀行官股股票二十五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借人	財政總長 朱啟昇代 金城銀行經理 周作民
償還日期	內五萬元十年三月到期十萬元十年一月到期二十五萬元自十年三月起分八個月還清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十年五月七日由該銀行代將押品七年長期公債六十萬元售出洋二十萬元另由此債款內撥洋五萬元歸入整款戶(另項欠款二十四萬之內)下止欠洋十五萬元又付利息一部分
借約形式	合同
債款用途	此款係還財政部舊欠該銀行之債計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借五萬元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借十萬元九年十二月一日所借二十五萬元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 1 合同
 - 2 金城銀行帳簿
 - 3 財政部與金城銀行來往函件
 - 4 金城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 一 訂借時約定由贖餘項下撥還
一 回扣匯水無亦未預扣利息
一 本款應照原債額償還已還之二十五萬元應予扣除
一 月息截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應按照原訂利率計算已付之一部分應予扣除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周作民迴避)

未完

八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備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媪寵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濶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詮詰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間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者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寬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冊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安鍾恆名下地基房舖一所坐落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門牌第一百四十一三四號計房八十間零半間又半間地基一塊原租與太谷店營業刻已連同舖底一概賣與殷宅為業限四箇月下區騰空交房賣約已立倘有舊契發生作為廢紙或有糾葛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均歸賣主自理與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堯思堂安鍾恆 買主殷慰農堂同啟

●買舖底聲明

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太谷店舖底現憑中人說合賣與堯思堂安宅立即由堯思堂安宅轉賣與殷慰農堂永遠為業自買賣之後所有舖內一切賬目舖保糾葛不清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不與買主相干均由賣主自理並言明准於四箇月內下區騰空除立契約由公合堂莊子章呈報歇業外特此聲明

買主堯思堂安宅 賣主公合堂莊子章啟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不孝學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榮祿大夫長蘆鹽運使鹿泉府君勳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壬戌年二月二十七日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申時享壽五十歲不孝學會等侍疾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泣下於夏曆三月十五日戌主十六日領帖十七日扶柩回籍擇吉安葬叨在

鄉賓世年感 誼哀此計

聞

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義租界二馬路三十二號本宅或山海關城內東三條胡同本宅

孤子王學曾泣血稽顙
降服子學通泣血稽顙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南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報外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同啟

總稅務司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聲明

本總稅務司三月二十四日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警告內開四年公債正式遵章發行萬元千元各票之號碼表因財政部鈔錄筆誤漏列千元票三號茲將該三號債票之號碼列表如左

計開

補列四年公債正式遵章發行千元票之號碼
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第二千二百三十二號 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
以上所列三號債票所有中籤還本及到期付息之款均可於總稅務司經管四年公債存本存息項下照數兌付特此聲明

總稅務司安格聯具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總稅務司公署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逕啟者本行本屆股東常會茲經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會敬希 股東諸君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爲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中原公司記名零股股票兩紙連同息單計票面洋一千元前經友人之手展轉遺失茲特登報聲明無論失落何人手中概行作廢

孫劍泉啟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日第二千一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報告書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湖北財政廳廳長魏聯芳呈請辭職魏聯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任命熊祥生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第七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唐堯臣擬准分發財政部學習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代理部務財政

次長鍾世銘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

通總長葉恭綽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河南鄭縣地方交通衝要商務殷繁擬請明令准予開埠並任命該省省長暫充督辦會

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前已有令派張鳳臺為督辦矣此令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一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假 司法總長董 康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

呈會核江西南昌縣歷年被水沖廢田畝實難墾復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

呈會核新疆省吐魯番縣屬木頭溝勝金莊等處民國十年分夏禾被災請准免徵錢糧由

呈悉應准免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鍾世銘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假

呈擬訂發放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辦法繕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在部內設立統一郵權委員會擬具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九號

令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

呈議員薦派正副主任並請將董嘉會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董嘉會高維崑王淇徐寬涵均准其派充董嘉會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大興宛平兩縣得兩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一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續報大興宛平兩縣得兩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彙報吉林各屬民國十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三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財政總長 假

呈遵例彙報吉林各屬民國十年分大田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四號

令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

呈報東省鐵路上年營業狀況及整理技術情形附具表冊呈鑒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 五十號

吳成章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顧宗翰代理支八等第九級俸此令
調署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官郭家驥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軍械司一等科員王冠英現調充駐京軍械分局局長遠缺以張國璽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鮑貴卿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三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改分本部學習員戴齊亞現屆學習期滿成績尚優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航政司辦事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七五九號 令署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趙繼賢

據該路工務處工務員陸爾康陳哲鎰銘新等繼陳在路服務暨被裁情形懇予維持等情到部查該員等上年由部徵取後發交該路分別派充工務員現據陸爾康呈稱在路辦理測量計算繪圖事務未敢少懈陳哲呈稱由局派赴煙灘路工管理分段各項工程勤慎從公趙銘新呈稱在路監修鐵橋及辦理水平製圖計算土方監視鋪軌等事尚無隕越各等語該員等在路年餘似尚知勤奮所事應由該局仍予委用俾資練習而

觀後効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八六六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呈一件呈報部派該路任用鐵路專門人才辦事成績列表請核由

據呈報部派該路任用鐵路專門人才辦事成績列表呈請鑒核等情已悉查閱附表所列辦事勤勞成績卓著之俞忽楊召南衛梓松虞錫晉葛繼良柳民均田文炳黃哲斐等各員應由該局量才擢用或予晉薪用昭激勵其張成格陳兆貞鍾幼棠吳庸元等各員成績略次應再由該局察核各該員所任職務是否與其所習科目相符並轉飭各該管首領加意指導以期相與有成至湯池一員既在通譯課事務較簡仰即酌為更調用當其才俾宏造就合亟令仰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八六七號 令四洮鐵路督辦馬龍澤

呈一件呈報部派鐵路人才辦事成績列表請核由

據呈報部派鐵路專門人才辦事成績列表呈請鑒核等情已悉查閱附表所列辦事得力成績可觀之黃奎何良藻蔣驥劉鑑塘崔毓葵等各員應由該局量才擢用或循資晉薪用昭激勵其鄒國基楊鳳璽二員成績較次應由該局察核該員等所任職務是否與其所習科目相符並隨時加以指導以期相與有成俾資深造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債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前二千一百九十七號)

審字第一百零一號下

債權人	金城銀行
債額	現洋二十四萬元
回扣及匯水	
利率	五萬元係月息一分 十九萬元係月息七釐
抵押品	
訂借日期	十年至十一年陸續訂借
訂借人	財政部 金城銀行
償還日期及方法	由鹽餘項下撥還均已到期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函
債款用途	收入該行往來帳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 1 財政部與金城銀行往來函件
- 2 金城銀行帳簿
- 3 金城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六日第二千一百九十八號

- 一 訂借函內約定由剩餘撥還
- 一 回扣匯水無亦未預扣利息
- 一 本款應照原債額償還
- 一 月息截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應按照原訂利率計算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周作民迴避)

審字第一百零八號

債權人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債額	銀元二十三萬元 中行十一萬五千元 交行十一萬五千元
回扣及匯水	
利率	歸墊款項下七釐
抵押品	
訂借日期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借人	財政部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償還日期及方法	已到期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當面商訂
債款用途	墊付正金銀行十年十二月放十一月分應償不敷之款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1 財政部復本會函

2 正金銀行收據

3 中國交通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4 中交兩行帳簿

一 商定以鹽餘撥還

一回扣匯水無亦未預付利息照中交兩行與財政部往來墊款帳按月息七釐計算

一本款應照原債額償還

一月息截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應按照財政部與該行往來墊款利率七釐計算

審字第一百十號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週遊)

債權人	中國銀行
債額	洋十六萬五千元
回扣及滙水	
利率	歸墊款項下七釐計算
抵押品	
訂借日期	十年九月及十二月

訂借人 財政部 中國銀行	償還日期 已到期	已還額數及還 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當面商訂	借款用途 此款係墊付十年七月分攤餘不敷十萬元九月分攤餘不敷五萬元十月分攤餘不敷一萬五千元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1 財政部覆本會函 2 中國銀行帳簿 3 中國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一 商定以鹽餘撥還 一 回扣匯水無亦未預付利息照中國銀行與財政部往來墊款按月七厘計算 一 本款應照原訂債額償還 一月息截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應按照財政部與該行往來墊款七厘計算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週遊)	審字第一百十一號	債權人 交通銀行	債額 現洋五萬元	回扣及匯水
--------------------	-------------	------------------	--------------	---	--------------	---	----------	-------------	-------------	-------

利率	歸墊款項下七釐息
抵押品	
訂借日期	十年十月
訂借人	財政部 交通銀行
償還日期及方法	已到期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當面商訂
借款用途	墊付十年十月放九月分應餘不敷之數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 1 財政部復本會函
- 2 交通銀行鹽餘單
- 3 交通銀行行員當面陳述

一 商定以鹽餘撥還

一 回扣匯水無亦未預扣利息照交行與財政部往來墊款帳按月息七釐計算

一 本款應照原訂債額償還

一月息截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應按財政部與該行往來墊款利率七釐計算

會長 副會長 委員者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一百十四號

債權人 順記公司

政府公

債額現	回扣及匯水	利率按	抵押品元	訂借日期十	訂借人	償還日期以	及方法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債款用途
-----	-------	-----	------	-------	-----	-------	-----	--------------	------	------

調查經過情形

一 調查證據

- 1 合同及鹽務署函
- 2 交通銀行帳簿
- 3 交通銀行行員旁
- 一 合同內並未訂定以
- 一 回扣匯水無亦未預
- 一 本款應照合同原條
- 一 月息截至十一年一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領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六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媪窻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瀾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詮詁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間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冊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中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麻沙本影印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豈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啓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不孝學曾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榮祿大夫長蘆鹽運使鹿泉府君勳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壬戌年二月二十七日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申時享壽五十歲不孝學曾等侍疾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泣下於夏曆三月十五日戌主十六日領帖十七日扶柩回籍擇吉安葬明在

鄉寅世年
誼哀此訃

聞

孤子王學曾泣血稽顙
降服子學通泣血稽顙
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義租界二馬路二十二號本宅或山海關城內東三條胡同本宅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南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
同啟

●總稅務司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聲明

本總稅務司三月二十四日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警告內開四年公債正式遵章發行萬元千元各票之號碼表因財政部鈔錄筆誤漏列千元票三號茲將該三號債票之號碼列表如左

計開

補列四年公債正式遵章發行千元票之號碼

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第二千二百三十二號 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

以上所列三號債票所有中籤還本及到期付息之款均可於總稅務司經管四年公債存本存息項下照數兌付特此聲明

總稅務司安格聯具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總稅務司公署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慶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慶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慶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連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票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會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細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逕啟者本行本屆股東常會茲經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會敬希 股東諸君於會期九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 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瑯中西器皿壽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鈕扣品

五 ○ 四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 一 四金類鈕扣(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

每羅二分

五 二 磁鈕扣

每十二羅一分七釐

五 三 四螺鈕扣

每羅二分一釐

五 扇傘總日傘品

五 四粗葵扇

每千三錢五分

五 四花葵扇

每千一兩

五 六細葵扇

每千六錢

五 七 四紙扇布扇

每千二兩四錢

五 八 絹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傘及禦日傘

五 九 全部或半部貴重金類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或飾以寶石所製各種柄之傘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 ○ 五 他類柄布傘

(甲) 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 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每柄二分二釐

五 一 五 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織)

每柄三分七釐

五 二 五 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每柄六分五釐

各種針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第二千一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報告書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齊占九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國務院存記之祝毓瑛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呈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任鳳寶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呈請任命周大鈞為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會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何果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念梅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前署江西東鄉縣知事黃紹魯著有異常勞績請撤銷褫職處分由
呈悉黃紹魯准其撤銷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經濟調查局請將參議黃序鵬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黃序鵬等均准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察區戒嚴案內出力人員關忠和勳章重複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關忠和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勦匪出力人員吳寶貴擬請傳令嘉獎繕單請鑒由

呈悉吳寶貴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察區戒嚴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齊占九何果忠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勵匪出力人員徐永和等勳獎各章繕單請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號

令農商總長齊耀珊

呈請給念梅蔭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念梅蔭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農商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十一年二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繕具履歷清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陳德立試署鄯善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九號

審字第十五號

債權人	元記公司 共二款
債額	現洋二百萬元
回扣及匯水	九二折交款
利率	按月一分八釐於交款時預扣
抵押品	一款中交兩行八九兩月底期票一款中交兩行十一十二月底及明年一三三月底期票另件財政部致中交兩行函稿本部向元記勃利兩公司借銀元四百萬元改訂自本年八月起至明年三月止每月由鹽餘項下優先扣撥以中交兩行蓋印之支付命令作擔保
訂借日期	均十年六月一日
訂借人	財政次長小印 朱廷昱代 元記公司代表 孫衡甫
償還日期及方法	一百萬元四箇月期一百萬元十箇月期如到期不還或還不足數准元記公司將該抵押品向中交兩行提取現洋不足仍由財部擔任如數撥還此項借款還款均在上海行之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連同勃利公司共還過債額二百三十一萬元元記公司應得二分之一洋一百十五萬五千元
借約形式	合同二件
債款用途	歸還交通銀行墊借財政部端節用款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 一 調查證據
- (甲) 合同
 - (乙) 財政部帳簿及函件
 - (丙) 交通銀行帳簿
 - (丁) 面詢交行行員陳述
- 一 兩款合同均訂於十年六月一日以中交兩行期票作抵押合同訂立後三日即由財政部函中交兩行在鹽餘項下優先扣撥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九號

一兩款均九二交款月息一分八釐兩項併計(一)四箇月合月息四分四釐有餘(二)十箇月合月息三分五釐有餘
 一除回扣及預扣利息外(一)四箇月期實交洋八十四萬八千元(二)十箇月期實交七十四萬元
 一已還共一百十五萬五千元應還債額共八十四萬五千元
 一兩款月息均已超過三分應按實交數目以三分計算內訂定四個月期者共合月息十萬零一千七百六十元十個月期者自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八個月共合月息十七萬七千六百元但有一部分於訂期內先還者由財政部查明於計息時照數按日核減內四個月一款於限期滿後翌日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由財政部查明除已還款額不計外所有現負債額按原合同所訂利率按月以一分八釐計算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十六號

債權人 物利公司 共二款

債額 現洋二百萬元

回扣及匯水 以九二折交款

利率 按月一分八釐於交款時預先扣付

抵押品 一中交兩行本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期票一中交兩行本年十一月十二月明一年二月月底期票另件財政部致中交兩行函稿本部向元記物利兩公司借銀元四百萬元改訂自本年八月起至明年三月止每月由應餘項下優先扣撥以中交兩行蓋印之支付命令作擔保

訂借日期 均十年六月一日

訂借人 財政次長小印 朱廷昱代
物利公司章 洋文簽字

償還日期及方法 一七個月期一九月月期如到期不還或還不足數准物利公司將該抵押品向中國交通銀行提取現洋如有不足仍由財政部擔任如數撥還此項借款還款均在上海行之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連同元記公司共還過債額二百三十一萬元物利公司應得二分之一洋一百十五萬五千元

借約形式 合同二件

債款用途 歸還交通銀行墊借財政部端節用款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甲) 合同

(乙) 財政部帳簿及函件

(丙) 交通銀行帳簿

(丁) 面詢交行行員陳述

一 兩款合同均訂於十年六月一日以中交兩行期票作抵合同訂立後三日即由財政部函中交兩行在鹽餘項下優先扣撥

一 兩款均九二交款月息一分八釐兩項併計(一)七箇月合月息三分七釐有餘(二)九箇月合月息三分五釐有餘

一 除回扣及預扣利息外(一)七箇月期實交洋七十九萬四千元(二)九箇月期實交洋七十五萬八千元

一 已還共一百十五萬五千元應還債額共八十四萬五千元

一 兩款月息均已超過三分應按實交數目以三分計算內訂定七個月期者適於十一年一月底期滿共合月息十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元九

個月期者自十年六月一日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八個月共合月息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元但有一部分於訂期內先還者由財政部查

明於計息時照數按日核減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笙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二十三號

債權人 元記公司

債額 上海通行銀元一百萬元

回扣及匯水 按九六扣在上海交付

利率 按月一分八釐於交款時預扣六個月

抵押品 由部委託北京匯豐銀行於十一年三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初一日止六個月內應放鹽餘項下按月儘先扣交中國交通兩銀行轉付

訂借日期 十年八月十五日

訂借人

財政部次長小印 鈕傳善代
元記公司代表 孫衡甫

償還日期

期限定為一年自第七個月起至第六個月止還財政部於合庫簽定之日將每月應還本息分填支付命令交由中國交通

及方法

兩銀行簽字擔保後轉給元記公司收執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本息均無

借約形式

合同
歸還交通銀行墊付財政部七八兩月用款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調查證據

(甲) 合同(附鈔財政部致匯豐銀行函稿)

(乙) 財政部帳簿

(丙) 交通銀行帳簿

(丁) 面詢交通銀行行員

一合同訂明由鹽餘項下分月扣還

一九六交款匯水未詳月息一分八釐併計合月息二分零五毫自十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至五個月十六日共合月息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五元二角

一除回扣及預息外實交洋八十五萬二千元

一此款尚未到期應還債額一百萬元

委員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敬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六十號

債權人

鹽業銀行

債額

墊款八十一萬元

回扣及匯水

無

利率 詢據該行員聲稱係照該行與財部往來墊款常例計算按月一分四釐

抵押品 鹽餘抵撥

訂借日期 八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函鹽行稿聲稱由下屆關餘及下月初鹽餘內撥還

訂借人 財政部 鹽業銀行

償還日期 原定歸餘項下撥還嗣改由次年一月初專歸鹽餘項下撥還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本息均無還額

借約形式 函件

借款用途 一償還該口八九十三年度代辦車政各費七十三萬元
一付國際聯盟會經費墊款八萬元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調查證據

(甲) 財政部與鹽業銀行函件及帳簿

(乙) 鹽業銀行帳簿並面據該行行員陳述

一原訂在關鹽餘項下扣撥嗣改由次年一月初專歸鹽餘項下撥還

一此係墊付之款回扣匯水均無利率照往來墊款計算

一實交數同前

一已還本息均無應還債額八十一萬元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岳榮堃迴避)

審字第八十六號

債權人 大成銀行

債額 現洋五萬元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一百九十九號

回扣及匯水	無
利率	按月一分八釐
抵押品	交行擔保俟下月鹽餘撥還
訂借日期	財政部復大成銀行函稿坐日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借人	財政部函商大成銀行允借
償還日期及方法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詢據交行行員云此款已於十年九月六日報告由交行償還歸入交行與財政部另記帳中
借約形式	函件
借款用途	九月放八月分鹽餘不敷分配向該行所借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甲) 財政部復大成銀行函稿

(乙) 交通銀行說明書及帳簿

(丙) 面詢交通銀行行員陳述

一 此款係大成銀行借歸鹽餘不敷分配之項查財政部致大成銀行函內並無以鹽餘撥還等字樣茲據交通銀行說明書內聲稱俟下月分鹽餘撥還等語既係維持鹽餘不敷分配性質自應歸入鹽餘項下扣撥

一 此係代還之款係屬墊款性質所有利率自應照常例辦理

由財部於核息時照日計算

一 此款已由交通付還應還交項額五萬元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未完

十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媼窳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濶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詮話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間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冊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影印本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嘗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啓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開第二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西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不孝學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榮祿大夫長蘆鹽運使鹿泉府君慟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壬戌年二月二十七日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申時享壽五十歲不孝學會等侍疾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泣下於夏曆三月十五日戌主十六日領帖十七日扶柩回籍擇吉安葬叨在

鄉賓世年感 誼哀此計

聞

孤子王學曾泣血稽顙
降服子學通泣血稽顙

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義租界二馬路三十二號本宅或山海關城內東三條胡同本宅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南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同啟

●總稅務司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聲明

本總稅務司三月二十四日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警告內開四年公債正式遵章發行萬元千元各票之號碼表因財政部鈔錄筆誤漏列千元票三號茲將該三號債票之號碼列表如左

計開

補列四年公債正式遵章發行千元票之號碼

第二千二百三十一號 第二千二百三十二號 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

以上所列三號債票所有中籤還本及到期付息之款均可於總稅務司經管四年公債存本存息項下照數兌付特此聲明

總稅務司安格聯具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總稅務司公署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連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票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曾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逕啟者本行本屆股東常會茲經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會敬希 股東諸君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聲明遺失

鄙人所有中原公司記名零股股票兩紙連同息單計票面洋一千元前經友人之手展轉遺失茲特登報聲明無論失落何人手中概行作廢
孫劍泉啟

三約預大三一分附函樓備



上海求古齋書局發行 三大預約 內有...

精印漢碑大觀 廉價預約 內有... 曹全碑 華山碑 景君碑 真約紙線裝訂...

上海求古齋三大預約廣告 通信處上海派克路益壽里內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親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爲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銀	按	時	鈕	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鈕	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	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	鈕式	每字一元		
晶			種類繁多	不	同上		
牙			及備載	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第二千二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報告書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永貴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李玉柱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團長章錫麟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黑龍江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團團長陳玉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陳玉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張凱文為黑龍江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張世賢為安徽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馬俊山為安徽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綏遠都統咨報罪犯張富魁處死刑一案察哈爾都統咨報罪犯郭祥子處死刑一案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罪犯梁萬昌處死刑一案核其情節均屬處刑過重擬請

宣告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
行徒刑十五年判處死刑之郭祥子梁萬昌均減爲無期徒刑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洪

常蔭廷晉給二等嘉禾章張霖如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內務部請獎吉林濱江警察廳辦理警務勤勞卓著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呈保黑省九年清鄉一案在事

呈悉常蔭廷等已有令明發張延厚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峻田准候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餘均如擬給章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

呈報本年三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號 令司法次長兼修訂法律館副總裁羅文幹

呈司法經費困難懇准開去司法次長職務由

呈悉現在整頓司法百務待興該次長才識兼優正資擘畫應即勉爲其難銷假任事所請開去次長職務之處著毋庸議至經費困難各節交財政部迅速籌撥俾利進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號 令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

呈巡閱東省鐵路完竣報告全路狀況附陳紀略條陳圖表呈請鑒核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第二千一百九十九號)

審字第八十七號

債權人	合記 由中國銀行保證
債額	現洋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十元原借三十九萬元十年七月十五日止本利合計如上數另立合同
回扣及匯水	無
利率	按月一分七釐
抵押品	元年公債票一百三十五萬元印花稅票五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七月十五日另立合同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發 因合同訂立後適值長官交替由後任補發
訂借人	財政總長小伊維鴻年代 合記蓋章 保證中國銀行蓋章
償還日期及方法	自民國十年十一月起每月由鹽餘項下還洋十五萬元利隨本減至十一年一月本利完全還清如屆期不還或還不足數毋庸通知財政部得將抵押品自由變價本息除仍退還財部不敷由部補足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本息均無還
借約形式	合同
債款用途	歸還中行墊付清室經費及軍警餉三十九萬元 上期墊款自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年七月十五日止轉息四萬六千四百元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甲) 合同

(乙) 財政部帳簿

(丙) 中國銀行帳簿及說明書並面詢該行行員陳述

- 一 合同訂明除元年公債票及印花稅票為抵押品外並有以鹽餘撥還字樣
- 一 回扣匯水無利率台周息二分零四毫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號

一實交款同前
一本息均未還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八十八號

債權人 義記 中國銀行保證

債額 現洋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元原借十六萬元十年六月一日止本利合計如上數另立合同

回扣及匯水 無

利率 按月一分六釐

抵押品 四年公債票三十萬元

訂借日期 十年六月一日另立合同十一月十一日補簽因合同訂立後適值長官交替故由後任補簽

訂借人 財政總長小印羅鴻年代 義記簽名蓋章 保證中國銀行蓋章

償還日期 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一日計六個月限期到期由鹽餘項下撥還本息如屆期不還或還不足數毋庸通知財

及方法 部得將抵押品自由變價以償清本息為度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本利無還

借約形式 合同

債款用途 歸還中國銀行墊付債記借款兩期九萬元八益軍需公債款七萬元及上二款自九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年六月一日止息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共符前數

一調查證據

(甲)合同

六

- (丙)中國銀行帳簿及說明書並面詢該行行員陳述
- 一合同訂明除四年公債票為抵押品外並有以鹽餘撥還字樣
 - 一扣匯水均無利率合同周息一分九釐二毫
 - 一實交數同前
 - 一本利均未還

審字第九十號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瑩 周作民未迴避)

債權人 興記 鹽業銀行介紹擔保

債額 現洋三十五萬元此款原借二十萬元於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經三方面訂加借現洋十五萬元共計債額如上

回扣及匯水 無

利率 按月一分八釐第一期即至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利息業已付清加借款仍照原息

抵押品 七年長期公債票一百萬元

訂借日期 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轉限六個月

訂借人 財政總長小印汪士元
興記蓋章
擔保北京鹽業銀行蓋章

償還日期及方法 以六個月為期至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展限六個月由鹽業銀行擔保於十年三月放出鹽餘項下儘先提撥銀元二十萬交存鹽業銀行備還借款如到期不能履行合同准與記自由將抵押品變價有餘繳部不足由部補足轉限後於九月初鹽餘項下儘先撥交銀元三十九萬元備還本息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本息均無還數

借約形式 合同

借款用途 移轉八年度墊款二十萬元
撥還鹽業銀行墊款十五萬元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號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甲) 合同

(乙) 財政部帳簿

(丙) 鹽業銀行帳簿並面詢該行行員陳述

一 合同訂於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並無鹽餘撥還等字樣嗣於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加倍續訂准於鹽餘項下撥還本息

一 回扣匯水均無利率周息合二分一釐六毫

一 實交數同前

一 本利均未還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一百零九號

債權人	中國銀行
債額	整付新疆協餉庫券現洋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元
回扣及滙水	無
利率	照往來墊款計算
抵押品	無
訂借日期	中行逐十年二月五日 部覆函十年二月十六日發
訂借人	財政部函准照辦 中國銀行函允墊付
償還日期及方法	中國銀行函請指定四五六七八月初放回鹽餘項下按月攤還經部函復照辦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無
借約形式	函件

債款用途——墊付新疆協餉庫券

一調查證據

(甲) 中行函准財部指撥鹽餘歸墊往來函稿並財部支付命令各一件

(乙) 財部關於此案往來咨移函電各件一宗

(丙) 新疆代表呈本會說帖一件

(丁) 財政部復本會公函一件

一此款由財部撥發支命令交中行墊付嗣由中行要求指定十年四五六七八月初放回鹽餘項下按月攤還經部復准照辦

一此係墊付之款回扣匯水均無利率照往來墊款計算

一此款本息均無還應還債額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元

一查財部檢送是案卷內有新復昌軍衣莊函稱承辦軍衣軍裝借款由各師旅收得新疆協餉國庫券三紙計共銀元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元久已到期無法流通現值年關需款緊急請迅照券發給現款又庫藏項移送公債三張券三張付知前項到期庫券業經如數發訖今據新疆駐京辦事王學曾代表錢桐等來本會面呈說帖聲稱前項庫券到期展限一年電商本省督軍將第一期九萬元庫券一張出售其餘三張共洋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元交蔚豐商業銀行收存嗣向取回一味支吾茲閱公報載有中行墊付新疆協餉一款名稱數目與前券相同是何緣由應請澈究核辦各等語本員覆查前項庫券係財部填給新疆駐京王學曾取有收據附卷嗣由該員交蔚豐銀行收存因何流入各師旅之手付給新復昌軍衣軍裝之款當新復昌函部索現時財部何以不加查詢遲於年關緊迫之時將二十餘萬鉅款輕輕發給而財部對於中行又何以不曰該庫券由其軍衣莊收得催索甚緊而曰新復昌款孔急况前項第三期庫券展限後應截至十年四月底方始到期何以十年二月初庫藏司移公債司文內指為到期庫券即予全數發訖查近年財政枯竭已達極點到期之款部中尚多方諉延乃於萬款待發之舊曆年關忽將尚未到期之庫券不惜函商中行提前墊發統統前後各情殊覺種種不符惟中行既有此項墊付協餉該省辦事代表等則稱券存蔚豐銀行向取支吾並未領得此項券款今該券忽發現於新復昌軍衣裝究竟前項庫券如何由蔚豐轉入各師旅之手新復昌所稱各師旅究係何師何旅經付該軍衣莊庫券者係該師旅中何等項人此案真相如何現正在地方檢察廳偵查中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迴避)

審字第一百十二號

債權人 交通銀行

債額	現洋三十萬元 係代付華北款
回扣及匯水	無
利率	應照往來墊款計算
抵押品	無
訂借日期	十年九月一日函稿坐日
訂借人	財政部函商交通銀行借墊
償還日期及方法	未訂日期原訂在華北銀行承售十年公債價內歸還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無
借約形式	函商
債款用途	代墊華北銀行承售十年公債票五十萬元約價前數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調查證據

- (甲) 財政部致交通銀行函件
 - (乙) 交通銀行說明書及帳簿
 - (丙) 面詢交通銀行行員陳述
- 一此款詢據交通銀行陳述係華北銀行承售十年公債票五十萬元約價三十萬元因債未發行部中需款孔急委交行墊借由華北於承售債票價內撥還後因公債未能成立華北亦不交款歸入滬行往來帳內查各電據均並無以贖餘撥還等字樣合並聲明
- 一此係墊付之款回扣匯水均無利率應照往來墊款計算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樂庭 周作民未迴避)

未完

十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查本部主管路電郵航四政凡屬於國有者無論此四政內何項資產皆屬國幣亦均與債務有連帶之關係且多係借外債為資本或以資產為抵押尤易發生外交問題所有路電郵航四政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並有價證券等項皆為債務之代價除路產業經本部通告不得擅自抵押售賣並嚴令各路局遵照外特再聲明凡屬國有路電郵航四政範圍內一切資產不論國內外何項機關如有未經本部核准擅自抵押售賣或任意處分者一概無效政府決不承認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黃桂英與盧秋壽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玉龍與張濟舟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四川億泰福號東等與德昌裕因買貨涉訟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江蘇崔維貞與沈蔚生因款項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李敬渠與李魚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延祺與馬世和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太福等與徐盛德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仲丹等與鼎太恒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鳳桐與趙王氏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樹藩與勾潤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鄧福炳等與鄧育高等因譜牒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錢生喜與王標老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萃齡等與劉顯儒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任子育與章鑑泉等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毛萬山與鄧全勝因買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鳳翥等與傅殿芳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陳翰章與陳王氏因承繼及配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江西鄭良茂與巫春田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江蘇張熊祥就吳鏗泰與吳朱氏因房屋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奉天昌一與光瑞因廟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余大華與顧正興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念言與胡先慎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東郊與慶祥氏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蘭亭與張海源因股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陝西任羣印與任苗氏因扶養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 一 山東溫苑氏與溫治堯因債務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傅進賢犯傷害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小安子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廖居恩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欣生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常林犯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費楓才犯輕微傷害人及脫逃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鄒四等犯殺人及和姦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范氏犯和姦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漢章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閣等犯牙保贓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杜春田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金狗等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媪竈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瀾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詮話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間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冊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影印 麻沙本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豈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啓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雨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不孝學曾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榮祿大夫長蘆鹽運使鹿泉府君慟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壬戌年二月二十七日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申時享壽五十歲不孝學曾等侍疾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泣卜於夏曆三月十五日戌主十六日領帖十七日扶柩回籍擇吉安葬叨在

鄉寅世年 哀此訃

聞

孤子王學曾泣血稽顙
降服子學通泣血稽顙

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義租界二馬路三十二號本宅或山海關城內東三條胡同本宅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南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同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運回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票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曾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汪斯沛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茲制定登記通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 農商總長齊耀珊

敕令第六號

登記通例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公證力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者

二 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

三 關於商業或商號者

四 關於民商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

五 關於船舶者

六 關於管理財產者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第二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碍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大申銀行鈔票兌現緊要廣告

本銀行前因財政部撥欠鉅款屢次爽約又於舊曆臘底向本銀行借發存單度延年關到期亦未照約撥款將存單收回以致無從墊付枝節橫生遂發生停業狀況曾經登報聲明至本銀行對於未兌之鈔票認為有關市面不能不提前辦理現於財政部欠款之外另行籌備專款定於本月十八日(即星期二)照常兌現其餘活期存款仍繼續籌備再行登報通知特此廣告

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內容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遊記小說旁及外人之著作括經大典諸好咸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 **卷帙** 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名入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 **價值** 卷數無逾一半者本書則完全無缺 **卷帙** 五十三卷訂成四十八本裝

套為六 **圈點** 特延通人精審 **定價** 連史紙每部念四元 **預約價目** 連史紙每部十二元 **郵費** 每部有光紙每部十六元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即奉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即奉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報告書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費保彥蔣繼恆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丁乃澄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假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王錦榮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礮兵營營長常鳳儀爲襄鄖鎮守使署副官長李兆珍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王汝珍爲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朱榕爲吉林陸軍憲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審字第一百十三號

債權人	交通銀行
債額	存單十二萬元 係代付天津華法支票
回扣及匯水	無
利率	無
抵押品	無
訂借日期	十年九月一日
訂借人	財政部商交通銀行
償還日期及方法	部函准由發行十年公債價款內撥付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支票已送還財部將借案取銷
借約形式	財政部函稿
借款用途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一 調查證據

(甲) 部函稿

(乙) 面詢交行行員陳述

一 此款據交行行員陳述現因財政部無款可撥已將支票交還財政部將此案取銷交行既未交款借案自未成立應無庸議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望 周作民未迴避)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一號

審字第一百十八號

債權人 費克斯公司

債額 飛機墊款英金一百八十萬零三千二百一十元
 每半年付息英金七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元
 一年利息基金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回扣及匯水

利率 年息八釐

抵押品

訂借日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

訂借人 中華民國政府 英國費克斯公司

償還日期 英金國庫券分五期以金銀還本由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為始至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為末次預期在倫敦於每年七月
 中照普通常法抽籤償還 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在倫敦指定銀行各付息一次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函商公
 司自民國十年十月一日起到期利息款在航空署特別存款項下撥付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在總餘項下按月撥付十萬元
 作為付還民國十一年四月到期及以後每半年到期利息基金至還清之日為止 前款由總核撥項下撥付其匯價由
 部臨時與麥加利銀行訂結 十一年四月到期利息款不足之數在航空署特別存款項下撥付 以前未還息款由部還籌
 的款歸納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中英文合同各一份

借款用途 購置維梅氏商用飛機一百輛並地面組織及設備教練機等事
 合同訂立後四十五日之內費克斯公司以英金五十萬鎊存在倫敦公司總行專立一戶遵照政府之需要由公司駐京代
 表撥付專為購置地畝置備材料建築廠屋支付薪工等事之用以便實地應用該項飛機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查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原訂合同內還本付息僅有給予中華民國八釐十年期英金國庫券及息券並無其他抵押嗣因付息逾期至民國

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函致費克斯公司聲明付息辦法第二項內稱由部令知鹽務稽核總所自十一年一月起在鹽餘項下撥付費克斯公司銀元十萬元作為付還明年四月到期及以後每半年到期利息基金至還清之日為止其匯價應由部臨時與麥加利銀行訂結等語現查財政部來表內列應付十一年分利息基金一百二十萬元經本組覆核比照四國銀團鹽餘抵撥內外債各款清單數目相符惟飛機借款用途一項業經行文財政部查詢據復用途應由航空署開報特此報告再查此項利息基金除本年一二三月分應撥三十萬元外其餘尙未到期合併聲明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債權人	北京華俄道勝銀行
債額	現洋三十萬元
回扣及匯水	
利率	月息一分
抵押品	教育部股息
訂借日期	十年八月五日
訂借人	財政總長李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教育總長 北京華俄道勝銀行
償還日期及方法	自十年八月起以一年為償還期至期本利一併清還屆期先用教育部股息償付如有不敷時再在鹽稅餘款項下撥還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借約一件 公文三件 又補送公文一件

五

債款用途 教育部經費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查此項借款因教育部經費困難向華俄道勝銀行訂借現洋三十萬元月息一分以該部股息為抵押品於十年八月五日訂立合同並無回扣匯水訂明自十年八月起以一年為償還期至期本利一併清還先用教育部股息償付如有不敷時再在鹽稅餘款項下撥還核之四國銀行團鹽稅抵撥內外債各款清單暨財政部借銀行款項在鹽稅項下撥還卷內所列之數均屬相符經本組覆查該款係充教育部經費之用現在尙未到期計本金三十萬元結至十一年二月底止利息二萬零五百元覆核無異特此報告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聖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一百二十九號

債權人	日本興亞公司
債額	日金伍百萬元
回扣及匯水	每日金百元實支九十四元
利率	五年九月九日初訂合同年息六釐(即日金百元年息六元)每半年交利一次八年十二月十日續訂展期合同自八年九月九日起概按八釐(即日金百元利息八元)計算
抵押品	原以台辦鹽山為擔保嗣因未能實行改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八省印花稅收入二百零二萬元為擔保並由財政部發給庫券九紙歸正金經理之鹽稅餘款項下撥付
訂借日期	初訂合同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展期合同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訂借人	初財政總長陳錦濤 合農商總長谷鍾秀 同日本興亞公司代表 永濱盛三 本田杞濤 展期財政總長李思浩 合日本興亞公司代表三澤信一

債還日期及方法	初訂合同以滿三年為還款之期展期合同分二期償還前半年期日金二百五十萬元分五次付款自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九年十二月九日止每次應還日金五十萬元及應得利息後半年期日金二百五十萬元分四次付款自十年三月六日至十年六月九日止每次應還日金六十二萬五千元連同利息由後半年期自八年九月九日至九年十二月九日抵付利息不還本金十年六月九日到期本息日金六五零零零零元改為按月撥款一次計十年六月九日到期本息日金六三七五零零元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財政部所送債價表內此項借款結至十一年三月九日止本金已還四百五十萬元下欠本金五十萬元利息結至十一年二月底止付過日金一百四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三分
借約形式	日文合同三件 中文合同三件 中日又展期合同各一件 日文委任狀一件 公函一件
借款用途	為合辦太平山鐵礦水口山鉛礦之資金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意見

查此項借款初因與日本合辦太平水口等山鑛業借貸本金五百萬元四厘和原訂合同按年六釐行息展期合同內改為年息八釐以經營鑛山平分利益聘用技術顧問等事為條件嗣因未能舉辦乃改以八省印花稅收入為擔保由財政部發給庫券九紙歸入鹽稅餘款項下按月撥還經本組覆核財政部所送債價表內開該款本金結至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已還日金四百五十萬元利息結至本年二月底止付過一百四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三分下餘淨欠本金五十萬元比照四國銀團鹽稅餘款項內外債各款清單暨部借銀行款項在鹽餘項下撥還零及正金銀行送會債權金額表所列各數均不相符此因三月分財政部曾經還款兩次前項各單表內概未列入自應以財政部所送數目為準惟用途一層據合同內載明此款充經營太平水口山鑛業之資金究竟如何支用業經行文財政部查詢據復撥付軍政各費之用特此報告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盛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一百三十一號

債權人	中日實業公司
債額	日金二百三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五錢 初訂合同係日金二百萬元因積欠利息日金三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五錢改訂合同時改作本金如上數

久大精鹽公司公告

本公司創辦以來猥承社會贊許熱心提倡業務日見發達實深感謝此年以來國內外各大埠相繼設立支店或代理店及辦事處轉運處不下數十處惟敝公司章程所有各該店處對外銀錢往來及擔保合同等只許用各支店或代理店及辦事處轉運處等名義行之即由各支店或代理店之經理及辦事處轉運處之主任簡人負責其有因各該店處對外之事件與天津總公司相關係者均須敝總經理簽字方能發生效力否則無論鉅細天津總公司概不負責以明界限而專責成恐未週知特行公告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補稅契紙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三區蔣養房邱家胡同門牌三號計於瓦房三十五間業經稅有契據此原契於上年九月鄙人携帶赴陝在旅被火焚燒是以補稅特此聲明 正覺寺門牌二號 趙廷輔謹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嫻寵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濶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詮話不涉支離詳贖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問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者也所惜原本不易獲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冊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影印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嘗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中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啓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兩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託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現因金融關係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券分月付款凡持有支付券者希向該兩行接洽換券特此布告

不孝學曾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榮祿大夫長蘆鹽運使鹿泉府君慟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夏曆壬戌年二月二十七日子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申時享壽五十歲不孝學曾等侍疾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泣下於夏曆三月十五日成主十六日領帖十七日扶柩回籍擇吉安葬明在

鄉寓世年戚

誼哀此訃

聞

孤子王學曾泣血稽顙
降服子學通泣血稽顙

如蒙 賜唁請寄天津義租界二馬路三十二號本宅或山海關城內東三條胡同本宅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南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 張禮堂 同啟

四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一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
列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
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
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
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
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
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掉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
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運回息摺
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
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會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
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逕啟者本行本屆股東常會茲經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會敬希 股東諸君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十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共計一分五釐業經照章由股東會議決茲定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外每日上午九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攜帶股票至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達外特此通告

大中銀行鈔票兌現緊要廣告

本銀行前因財政部撥欠鉅款屢次爽約又於舊曆臘底向本銀行借發存單度延年關到期亦未照約撥款將存單收回以致無從墊付枝節橫生遂發生停業狀況曾經登報聲明至本銀行對於未兌之鈔票認爲有關市面不能不提前辦理現於財政部欠款之外另行籌備專款定於本月十八日(即星期二)照常兌現其餘活期存款仍繼續籌備再行登報通知特此廣告

陳眉公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內容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遊記小說旁及外人之著作括囊大典諸好咸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雜技書讀 **價值** 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 **卷帙** 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名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 **定價** 連史紙每部念四元 **預約價目** 連史紙每部十二元 **郵費** 每部爲六 **圈點** 特延通人精審 **定價** 有光紙每部十六元 **預約價目** 有光紙每部八元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即奉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第二千二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報告書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汪大燮孫寶琦為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任命王承斌幫辦直隸軍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鄭士琦幫辦山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特任殷恭先為峻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翼廷因病懇請辭職張翼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任命張秉彝為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派充本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副會長會員秘書長各員呈候鑒核施行由

呈悉汪大燮孫寶琦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

呈擬訂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繕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十二號

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會長董康

呈本會審查內外短債第二次各案繕具報告書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十三號

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會長董康

呈本會審查內外短債酌議大概辦法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體察情形迅速酌量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 五十二號

秘書黃宗法業經呈准進叙三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主事徐位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王之相進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五十三號

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官派龔湘署理所遺駐在葡西使館三等秘書官一缺派朱世全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五十四號

金邦正調部辦事派曹雲祥暫兼代理清華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五十九 六十號

派孫培劉馥吳貫因徐譯呂鑄王揚濱曾維藩陳時和汪希顯曾揚何趙鴻業林彥京陳士廉陶毓文呂樹
松張立瀛畢厚曹經沅李升培胡存忠沈學范周鴻熙左寶鼎吳承湜顧顯曾陳應龍王承吉尙秉和劉駒賢
吳之瀚葉于蘭金子直充魯案善後內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黃兆熊方琳許福奎任士鏗黃暉齡姚人龍洪寶濂楊聯奎孫懋統屠紹業許敦恒吳象乾羅介邱充魯案
善後內務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一件呈為楊文銑擬請仍歸大興縣本籍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員楊文銑所請仍歸大興縣本籍等情既據呈經該管地方官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銓叙局安徽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交通部指令第八九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呈一件呈報奉糧入關公開專價施行日期由

據第三六三號呈稱奉糧入關公開專價已分行皇姑屯營口兩站定於本月七日起實行等情已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續第二千二百一號)

審字第一三三四號

債 權 人 中華匯業銀行

債 額 日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元五十六錢

回扣及匯水

利 率 月息一分四釐於還本時一併支付

抵 押 品 財政部允以鹽稅剩餘金為支付本借款本利之擔保品

訂借日期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訂 借 人 財政總長高凌霨中華匯業銀行總專任理事內常次郎

償還日期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及方法 存入於匯業銀行為本借款本息之資金
(中華匯業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仍給月息一分四釐)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中文合同一件

借款用途 財政部因支付中華匯業銀行十年七月十五日應付之金鑛森林借款利息(計日金一二二五〇〇〇元)及同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日之延滯利息(日金二七五〇八元五六錢)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查前項借款係因匯業銀行應付金鑛森林借款十年七月十五日之利息財政部到期未付是以另由雙方訂立合同將所有應付之利息及過期利息作為新債額本組查閱合同以該款用途既係償付林鑛借款利息自非調閱前項原合同無從核算當即調取財政部存案之金鑛森林原合同二分到會詳加審查計金鑛森林合同債額兩共日金三千萬元年息七釐五毫十年七月十五日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又自七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日共一百十九日之過期利息以年息七釐五毫計算共日金二萬七千五百零八元五十六錢兩數相加確與本借款合同內債額相符覆查正金銀行開來前項數目亦均吻合再查合同內擔保品財政部允以鹽稅剩餘金為支付本借款本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二號

利之擔保並訂明本利一併償還截至十一年二月底止據財政部來表結欠債本日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元五十六錢結欠利息日金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元六十七錢覆核無異特此報告再查該項本利償還日期合同內訂明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距今尚有七箇多月又林鑛借款用途曾經查詢財政部據復撥付軍政各費之用合併聲明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一三三六號

債權人 北京道勝銀行

債額 行化銀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回扣及匯水

利率 按年息九釐

抵押品

訂借日期 十年十一月九日

訂借人 財政總長高凌霨

償還日期
 十一月五月份撥還項下撥還銀二萬五千兩
 六月分鹽餘項下撥還銀二萬五千兩
 七月分鹽餘項下撥還銀二萬五千兩
 八月分鹽餘項下撥還銀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
 利息在外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借約形式 函借

借款用途 係十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由鹽餘項下撥還十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三百九十五號保商銀行墊款期票款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查前項借款并無合同係保商銀行往來欠款道勝銀行記名十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票財政部函准於十年十一月九日改由鹽稅餘款項

下撥還并訂明自十一年五月起每月還銀二萬五千兩八月還清另加利息本組復查四國銀團撥抵外債案暨鹽署送會鹽餘撥還各款卷內均列入此款數目相符據財政部來表所列截至十一年二月底止實欠債本行化銀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利息行化銀三千五百九十八兩七錢四分覆核無異特此報告再查該項應付本息現在尚未到期合併聲明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堃 周作民未迴避)

審字第一百二十九號

債權人	滙豐銀行
債額	現洋七十三萬元又六十萬元
回拍及滙水	
利率	
抵押品	鹽稅餘款
訂借日期	十年八月訂借七十三萬元 十一年一月六日訂借六十萬元
訂借人	財政次長潘復 財政總長張弧 滙豐銀行鄧文濤
償還日期	七十三萬元一款由十年十二月在鹽稅餘款項下撥還五萬元十一年一月還五萬元二月還十五萬元三四五六四款訂於十一年六月七七八九四個月由鹽稅餘款項下每月撥還十五萬元
已還額數及還款之日期方法	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付還銀元五萬元 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又付還銀元五萬元
借約形式	函借
債款用途	撥還清室優待經費之國庫券

調查經過情形及審查員意見

查前項借款並無合同係九年五月財政部發給清內務府優待費國庫券共票額七百九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內七十三萬元暨六十萬元之國庫券清內務府因需款孔亟先向滙豐銀行抵借現今由滙豐銀行商准財政部分期由鹽稅餘款項下撥還訂明七十三萬元之庫

政府公報 報告書

四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一號

券自十年十二月攤起至十一年七月爲止六十萬元之庫券自十一年六月攤起至九月爲止現查七十三萬元庫券內財政部業於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暨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分兩次攤還十萬元其六十萬元一款現在尙未到期據財政部來表所列截至十一年二月底止兩共結欠一百二十三萬元並無利息本組覆查無異特此報告

會長 副會長 委員署名同上 (張嘉璈 岳榮瑩 周作民未迴避)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嫗竈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註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瀾問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證語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間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册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麻沙本 影印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豈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中 文瑞樓書莊謹啓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託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現因金融關係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券分月付款凡持有支付券者希向該兩行接洽換券特此布告

碧卿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東四牌樓南箭廠胡同路北九號紅白契紙十二張於本月初七日因事赴西城携帶契紙在洋車上遺失除登報并呈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備案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如將此契紙送交西城油房胡同二十二號吳宅即酬謝大洋五元決不食言特登報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掉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連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票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會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京師警察廳啟事

本廳薦任警察官候補朱學韶遺失二百六十九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啟者 不孝 等謹穆卜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即舊曆四月十八日申時恭奉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符府君 靈厝安葬新阡先期於十六日開靈十七日行啟

奠禮叨蒙 矜恤謹此肅

聞

馮家 稽顙

馮家 稽顙

河間縣城北詩經村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逕啟者本行本屆股東常會茲經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會敬希 股東諸君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上海棋盤街 文明書局發行

內容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遊記小說旁及外人之著作括囊大典諸好咸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

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雜技書讀 價值 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 卷帙 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名入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 定價 連史紙每部念四元 預約價目 連史紙每部十二元

為六 圈點 特延通人精審 定價 連史紙每部念四元 預約價目 連史紙每部十二元 郵費 每部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 即奉

廖鳴章啟事

本月三日 鳴章進署時行至中途將國務院五百三十五號藍色徽章一枚遺失該章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十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共計一分五釐業經照章由股東會議決茲定自四月二十日起除星期
外每日上午九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攜帶股票至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
達外特此通告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
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
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
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
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同啟

●寶成金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大中銀行鈔票兌現緊要廣告

本銀行前因財政部撥欠鉅款屢次爽約又於舊曆臘底向本銀行借發存單度延年關到期亦未照約撥款將存單收回以致無從墊付枝節橫生遂發生停業狀況曾經登報聲明至本銀行對於未兌之鈔票認為有關市面不能不提前辦理現於財政部欠款之外另行籌備專款定於本月十八日(即星期二)照常兌現其餘活期存款仍繼續籌備再行登報通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不動產登記條例(續)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鄭焯署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技正阮尙介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胡宗銓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五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本處續編第二次一覽統計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六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報存款撥盡飛機換定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二百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陽武縣民人周之剛等

呈一件為該縣孟知事貪詐害民等情懇咨省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河南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據河北道尹查明該民等所控各節或爭出有因或并無確據且該知事業已調任應即免予置議至該縣民人任楷等兩案逸犯應責成新任吳知事嚴緝務獲究報以靖地方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剛

內務部批第二四三號

原具呈人河南新野縣民人高雲祥等

呈一件為緞陳卸署新野縣知事張炳貪暴違法事實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固剛

內務部批第二五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江都縣人楊秉衡

呈一件為懇咨行福建省長轉令廈門道尹陳培鏡代其父陳海梅償還欠款本息由

呈悉事關民事訴訟應仍向法庭依法訴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固印

內務部批第二五七號

原具呈人薦任職分發吉林任用在大沅
呈一件請更名案由

呈悉查該員所稱現名因與七世祖相同請更名實等情既據取具同鄉薦任官切實證明委係實情應予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銓叙局奉天省長安徽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固印

交通部批第一〇一號

原具呈人公民齊瓚亭

呈一件請令行通裕民業鐵路公司仍照原定五站辦法在湯河子管家溝各停車五分鐘由
據該公民呈請令行通裕民業鐵路公司在湯河子管家溝兩處各停車五分鐘等情常經令知該公司核辦在案茲據覆稱湯河子管家溝兩處均係荒蕪區域收入甚微無設立正式車站之必要除設臨時車站外俟將來營業發達再行改建等情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國鈞

第七十七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囑託登記時由登記衙門送致之登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應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利人

第七十八條 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時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登記通知書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其錯誤或遺漏若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第三人於該登記有利害關係外登記官吏應即呈明登記衙門長官更正之並通知於登記權利人並登記義務人

第八十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爲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八十二條 登記官吏爲登記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記一並加蓋名章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就所有權一部聲請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

第八十四條 不動產有分合增減滅失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各款爲之

通告

司法部通告第二號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羅文幹為司法次長此令等因文幹遂於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就任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嚴福喜等與嚴陳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小亭與田仲才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王氏與牟星五因立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嘉賓與劉鴻英因票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佑順寺與陳景福因房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浙江朱福昌與貝竹庭因款項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陝西張崇謙與張恕仁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籍曾焜犯放火罪偵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等犯幫助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紀雲起犯殺人罪偵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黃樞栗犯殺人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李業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焦殿仲等犯殺人等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鐵礦設治局就張殿升等犯決圖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山東謀阻礙犯營利賂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二百三號

一楊涂氏與楊王氏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文光與張文禮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呂岱宗與單維周因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呂岱宗與洪盛春號東因房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才與麻洛子因賬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南同鄉會等與閻仁先因山地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田王氏等與田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火柱子與劉傳氏因身分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茂樹等與葉明欽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邱廷獻等與張嚴玉林因股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伍回天堂東與聚成亨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伍回天堂東與協順文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維席金與華義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福建林塗氏與林亭佳因產業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河南趙晏臣與趙國璧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侯昭敏與陳際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王曹氏與張梁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令三等與秦萬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秩田與張炳華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呂根生與顧翠林因同居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安徽洪仁成等與華公卿等因墳山涉訟聲明再審抗告案(決定)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六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媼窳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濶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詮話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間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冊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影印本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豈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上海 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啓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託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現因金融關係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券分月付款凡持有支付券者希向該兩行接洽換券特此布告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運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票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曾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干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干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同啟
張蔚九同啟

啟者不孝等謹穆卜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即舊曆四月十八日申時恭奉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符府君靈厝安葬新阡先期於十六日開靈十七日行啟
 奠禮叨蒙 矜恤謹此肅

聞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逕啟者本行本屆股東常會茲經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會敬希 股東諸君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馮家稽顙

河間縣城北詩經村

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內容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叢書及外人之著作活葉大典諸好咸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價值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 卷數 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名大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 卷數無逾一半者本書則完全無缺 卷數 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套 為六 特延通人精審 定價 連史紙每部念四元 預約價目 連史紙每部十二元 郵費 每部有光紙每部八元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 即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十日舉行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請各界蒞會參觀以昭大信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前發定期支

付券無法清償擬定展期及換券辦法繕

單呈鑒文(附單)

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遵飭整頓改良

前門車站電燈據情呈復文

咨

內務部咨復江蘇省長准咨稱南漣縣知事

葉樹維呈請更改原名振民等情應卽照

准註冊請查照飭遵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熙彥懇請辭職熙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特任塔旺布里甲拉為蒙藏院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署教育總長周自齊呈山東教育廳廳長覃壽望懇請辭職覃壽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任命謝學霖為山東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任命許繼祥署海道測量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附閻晉傑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黃紹煦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河南省長呈保潢川縣知事車雲勤勞卓著請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車雲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由

呈悉此項條約既經互換應即公布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法官袁希濂停職處分執行期滿請予復職由

呈悉袁希濂准予復職仍回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署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號 令財政次長盧學溥

呈假期又滿病體未痊籲請辭職由

呈悉著再給假二十日安心調理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四七號

周垓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劉樸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五一 三五二 三五四號

參事上行走署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趙繼賢著回部供職此令

派唐德萱兼署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胡鴻猷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訓令第五〇〇號 令代理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傅宗巖因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傅宗巖應如該會決議除名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傅宗巖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吸食鴉片煙案經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傅宗巖應予除名

事實

緣律師傅宗巖素有鴉片煙癮本年一月十五日經人在瀋陽地方檢察廳告發由瀋陽地檢廳派警協同行政警察於其事務所內搜獲熟煙二塊帶案訊據傅宗巖供認素有煙癮不諱訴經瀋陽地方審判廳判處罰金一百五十元確定後復由瀋陽地檢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將該律師送付懲戒到會

理由

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付意旨書略稱被付懲戒律師沾染嗜好違反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一款及瀋陽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懲戒等語經本會依據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九條限定日期令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被付懲戒律師逾期數日迄未提出本會查核被付懲戒律師傅宗巖素有鴉片煙癮業經刑事判決確定毫無疑義按修正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九條載稱律師不得沾染嗜好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載稱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應付懲戒各等語本案該被付懲戒律師沾染嗜好已確鑿有據核於上開各規定自在應付懲戒之列再查現在煙禁綦嚴經政府三令五申該被付懲戒律師素諳法律不知早日悔改殊屬不自愛惜衡其情節頗爲不輕本會特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予以除名處分故爲決議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長張務本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會長單豫升 會員王本仁 會員王殿俊 會員

王荃薌 會員陳喜麟 書記官朱奪魁

公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前發定期支付券無法清償擬定展期及換券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本部前發定期支付券無法清償擬定展期及換券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經財政部商准本部發行第一批定期支付券五百萬元全數爲協助財政部之用又於七月一日發行第二批定期支付券三百萬元爲本部應付內外債本息及墊撥整理公債基金之用均經先後繕具發行規則呈奉 旨令准如所擬辦理各在案查兩批支付券本息截至本年二月一日止相繼到期者共三百四十餘萬元因部款支絀延遲未付經募各銀行及持券人自四催償本部財力孔艱一時實難籌撥因與經募各銀行往復磋商於無可設法之中訂定展期換券辦法改短期爲長期以便易於籌償化整券爲零券以便易於流通將兩批支付券自二月一日起一律展期三年分月償付均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連同三年中應付之息銀三百四十萬元合計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均換給五元五十元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到期憑券取款不再付息券款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其餘各節均仿照前兩批支付券辦法辦理於持券人雖取償稍遲而利益尙無所損於本部亦可少紓財力維持信用所有本部前發定期支付券展期及換券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並將換發此項支付券規則錄呈鈞鑒伏祈鑒核備案謹呈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附規則

交通部換發鐵路支付券規則

- 一 交通部爲前發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還本展期換給鐵路支付券
- 二 此項支付券照十足計算不折不扣
- 三 此項支付券並無利息
- 四 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本金八百萬元按展期三年應給利息三百四十萬元本息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憑前券換給定期無息之鐵路支付券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到期憑券面金額付款
- 五 此項支付券由京漢津浦京綏三路分擔還款之責
- 六 此項支付券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類概不記名不掛失票
- 七 此項支付券分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到期以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到期三十六種每種各載明到期日期
- 八 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銀行爲經理換券機關

九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向券面所載之鐵路局兌取現款或向換券之銀行代兌

十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為現款向券面所載之路各車站繳納各項客貨運費不折不扣其找換與現金無異

十一此項支付券準備金由路局每月提款逐日撥交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預備支付

十二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遵飭整頓改良前門車站電燈據情呈復文

為遵飭整頓改良前門車站電燈據情呈復事竊奉第四六六號訓令內開查該路前門車站電燈黑暗行旅往來不便業經本部於上年五月十一日第一零四五號令飭於該站內外加設亮燈在案該站旅客往來頻繁且該路各次通車到京多半在上燈以後電光不明匪惟旅客往來深感不便即中外迎送人員亦噴有煩言應如何趕速飭辦乃案隔數月迄未辦理究竟是否電力不足抑有別項窒礙並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仰即查明辦理具覆勿再稽延等因奉此查此事前於上年五月奉到鈞部飭令已轉行機務處查照辦理茲再遵令飭催據該處長詹莫森復稱前門車站電燈黑暗已飭電氣監工魏廉士前往查驗知係電力不足鍋爐與機器間之汽壓極為低落之故現已裝修直徑較大之汽管俾可改良其原有之出汽管約長七十英尺現將其改短以便減少背壓力其他發動機件目下均在修理約須二星期後即可運用等語前來理合據情呈復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咨

內務部咨復江蘇省長准咨稱南匯縣知事葉樹維呈請更復原名振民等情應即照准註冊請查照飭

遵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正任南匯縣知事葉樹維呈稱檢閱族譜現名維字與堂叔祖諱相同擬將維字避去更復原名振民等情轉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員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振民等情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鈞叙局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高凌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七日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媼窳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濶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詮話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間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册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影印 麻沙本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豈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啓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甯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失摺聲明

敬啟者鄙人於民國九年在祥順益銀號立有樂記存款摺一只計洋六百元自立之後即將該摺遺失所存之款六百元已經鄙人取清該摺無論落在中外人之手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劉鐵夫謹白

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託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現因金融關係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券分月付款凡持有支付券者希向該兩行接洽換券特此布告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掉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連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票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曾換得新股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書報告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張漢卿
同啓

啟者不孝等謹穆卜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即舊曆四月十八日申時恭奉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符府君 靈柩安葬新阡先期於十六日開靈十七日行啟
 奠禮叨蒙 矜恤謹此肅

聞

馮家

週週週週

稽顙

河間縣城北詩經村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逕啟者本行本屆股東常會茲經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會敬希 股東諸君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陳眉公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內容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遊記小說旁及外人之香作括囊大典諸好咸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雜技書讀 價值 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 卷帙 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名大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 價值 卷數無逾一半者本書則完全無缺 卷帙 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套 為六 圈點 特延通人精審 定價 連史紙每部念四元 預約價目 有光紙每部八元 郵費 每部八角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 即奉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十日舉行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請各界蒞會參觀以昭大信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七〇四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〇六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轉鄞縣律師公

會函（統字第一七〇七號）

議案

交通部擬將前定運送振品減免車費暫行

通告

辦法酌展至本年六月底止提請國務會議議案

交通部通告六則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王寵惠未到任以前著次長羅文幹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董康

牛時授為陸軍少將楊炳勳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杜發榮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國務總理周自齊呈請任命曾樞進署銓叙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授祚培銘劉連科為陸軍步兵中校郝殿甲張崇熙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春榮阿道德馬普善盧壽慶為陸軍騎兵少校王任鈞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曹秉章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江瀚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吳含章晉給二等嘉禾章李雲慶陶洙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姚宇新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童明才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請任命曾樞進署銓叙局僉事仍留簡任原資田

呈悉曾樞進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修訂禮制處請獎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曹秉章等已有令明發郭則澐何煜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伊犁歷年防禦俄亂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牛時祁培銘童明才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大理院院長董康

呈請回大理院院長本任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陳明漢粵川鐵路擬借中英公司短期續借款迄未簽訂應請取銷以資結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六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遵令籌辦菸酒商業銀行擬懇令派大員督同辦理以策進行由
呈悉著派張壽齡督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七號 令司法次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八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續保奠定陝局出力人員懇請給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五號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號

委任高英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五級俸此令

委任吳弼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五級俸此令

吳弼現經委任主事其原署主事一缺改派鄭訓寅署理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顧惠慶

陸軍部令 令參事管各廳司處

派李慶祿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鮑貴卿

交通部指令第九〇八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呈一件續送部派該路任用鐵路專門人才辦事成績表請核由

據呈續送部派該路任用鐵路專門人才辦事成績表請鑒核等情已悉查閱附表所列成績頗優之馮寶泰一員應由該局酌量擢用或予晉薪用昭激勵其詹汝珊一員辦事尙勤應再由該局轉飭該管首領加意輔導俾得盡展其長合亟令仰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

交通部指令第九一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續訂包辦飯車合同請示遵由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五號

第五十四號呈及續訂包辦飯車合同底稿均悉所擬合同各條大致尙屬妥洽惟原擬第六條（內有三分之一係現金三分之二係內國公債票）應改為（內有三分之一即六千元係現金其餘三分之二係交通部支付券）又第十六條所擬之合同期限應改為三年為限又該路飯車收取一元以內之餐費時有收大洋而找小洋之事殊欠公允此次合同內應添訂一條聲明嗣後餐費出入無論零整應一律用大洋計算如用小洋應即貼水以昭公允並在飯車內張貼俾眾周知餘如所擬辦理又該路三等車內售賣茶水車役往往任意索錢易啟爭執並應將茶水每壺每天不論添水若干次定價銅元十二枚不得多索等規定在三等車內一律張貼又查該路近來特別快車所掛飯車之食品尙屬清潔至尋常快車所掛飯車內食品則相懸殊甚在旅客用餐付價相同乃以所乘車次不同遂致所用食品未獲一律待遇曠有煩言此外三等車內車役有時不著制服不帶號牌以致旅客無從識別且廁所污穢車燈昏暗旅客尤感不便實與管理車役規則有背以上各節均應嚴責該商切實整頓以便行旅而維路譽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再該路前訂飯車合同早經期滿此次該路呈請續訂竟遲至半年以上殊屬延緩嗣後各項合同如須續訂務在限滿以前呈核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十三號

練習員蔡振現屆期滿成績尙佳著即銷去練習字樣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文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〇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地方審判廳廳長石福鐘呈稱查職廳受理俄僑案件中有原告人於起訴後或聲明上訴後因事他去所在不明致傳票無從送達按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雖可依當事人之聲請得為公示送達但既係原告人所在不明其到場之被告人往往對於原告之訴追事件在始即無訴訟之意思自難強其依法聲請關於此等情形既無他項條文足資救濟而於訴訟之進行勢必無法督促職廳現有此種案件不少究應如何辦理以免積滯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轉示遵又同月二十三日據該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原法院或審判長認被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但以不受該裁決之羈束者為限又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為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各等語是則除關於指揮訴訟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原法院或審判長縱令認被告為有理由亦不得自行更正裁決必須移送抗告審判廳如有假扣押聲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裁決提起抗告因其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不無理由而又屬於急迫情形者若因前項規定之羈束不能更正原裁決必須移送抗告審則往返送卷需時孔多即令抗告審准予假扣押恐已有不及之虞殊與假扣押貴敏捷之法意不符該條立法本旨是否如上解釋能否別求變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懇解釋各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見復俾便令遵等因到院查民訴條例第一八三條公示送達非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得為之如原告人所在不明不能將言辭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而被告入又不聲請公示送達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在解釋上本無變通辦法又駁斥假扣押聲請之裁決不在同條例第二七八條但書及第五五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列原法院自無更正之餘地惟當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證據方法認為應行假扣押時亦可勸諭當事人撤回抗告更為假扣押之聲請或不撤回而另行聲請以圖迅捷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〇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載依第五條第二項各款所為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後按照上訴之規定聲明上訴等語是覆審判決若不重於初判處刑不得上訴規定至為明晰並經鈞院統字第七五八號解釋有案設被告入對於不重於初判處刑之覆審判決聲明上訴經上告審撤銷第二審判決發還第二審更為審理第二審應否受理於茲有二說焉(甲)說下級審應受上級審判決之拘束無論是否違法應予受理(乙)說既顯與覆判章程相違反若予受理恐蹈適法而反違法之嫌二說以何為是抑或另有救濟方法相應函請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院查所稱情形如果屬實應由第二審衙門依法編制法第四五條受理後參照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八七條第三三三條第二款第三三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六條第二款法理以裁判確定為理由判決免訴惟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重於初判處刑依照本院成例無論為主刑為從刑為處刑或為執行刑有一為初判所無或較初判為重雖其他部分與初判相等或較初判為輕或併初判罪刑而撤銷之均為重於初判處刑原問或有誤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轉郵縣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〇七號)

逕啟者據郵縣律師公會快郵代電稱據會員蔡宗黃函稱對於公司條例及契約法例上發生法律疑點三項(一)查公司條例第四章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惟董事有對外代表公司之職權又就同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公司得適用之商人通例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三十一條解釋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係商業使用人之一其職權專在營業所內從屬於董事以助其營業假如甲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未經董事之委託擅自代表公司與乙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雙務契約此係侵權行為依法應作無效固無待言惟是否得認為根本上無效抑或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聲明解除後始為無效予說謂經理雖非董事但既經董事會選任則以經理地位締結契約似難對抗於不知情之相手方不可遽認為根本上無效應先審查該公司章程中規定經理之職權如何為斷丑說謂公司條例為公司之根本法雙方均係公司對於根本法有何不知情之可言該契約既與公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不合不可謂合法成立之契約依三三九號判例自無拘束南造當事人之效力即該契約上之權利義務當然不能存在無待解除且就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類推之有對外代表權之董事於公司業務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之行為雖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尚應自行負責則無對外代表權之經理可以知矣(二)公司股東會議決之章程未經呈報有案該章程與公司條例所定之重要事項有違反之處能否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予說謂公司之主權在股東全體該章程既經全體股東議決當然與公司條例有同等效力丑說謂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有從前成立之公司之章程與公司條例所定重要事項有違反者應於一年內改正之之規定該章程於公司條例施行後數年尚有抵觸在法上當然不生效力(三)甲乙訂有雙務契約甲負給付銀錢之義務乙負不作為之義務設或乙自身喪失其作為之能力甲是否得認為契約上根本失效拒絕給付予說謂乙雖喪失其作為之能力其契約上之不作為仍如故也甲自不得拒絕給付丑說謂甲負給付義務之原因無非以乙有作為能力而以契約限制其不作為為質言之即該契約含有能作為而不作為之條件蓋因乙讓與其能作為之利益於甲而不作為為甲自應履行給付義務以報酬乙今乙喪失其作為之能力則該契約上之根本消滅即在法律上有效失效原因依五年上字第九八五號判例甲當然不受原契約之拘束即當然得免除其給付之義務以上三項予丑二說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無所遵循請迅電院解釋等情當付第十五次當任評議員會議決照轉請貴院明斷解釋電復等因到院查(一)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適用公司條例外並適用商人通例而據商人通例第三十二條凡關於營業上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又第三十三條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是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既經董事會選任即有代公司辦理營業事務之權限來函所稱訂立契約苟在其營業範圍以內而乙股份有限者又為不知情之第三者即不必別經董事會委託當然為有效行為至該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不過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並非謂一切對外之營業事務非董事不得辦理(二)來函所稱章程如係違反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謂重要事項自應適用該條例為無效如係依公司條例或商人通例應行註冊之其他事項應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一條此外凡經公司股東會議決即屬有效(三)來函所稱乙負擔之義務既為不作為則乙之履行並不須有作為之能力自不得以此即謂其契約有失效原因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

議案

交通部擬將前定運送振品減免車費暫行辦法酌展至本年六月底止提請國務會議議案（四月十

五日議決）

查去年東南各省水災情形奇重區域廣大本部前為軫恤災黎起見所有經田國有各路運輸振糧分別減免運費辦振人員發給免費車證十年十二月間曾於第四零八號修正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之外另定運送振品減免車費暫行辦法提經閣議議決自公布之日起至本年四月底為止當即通告實行現距截止之期尚屆滿考查各災區情況正值東作方興青黃不接之時間年氣候收穫較遲地廣災重振濟方殷近日京內外各處辦振機關請領振糧運單日益增多紛紛前來各路車輛缺乏已發憑單未經報運之糧石一時恐難運竣似此情形限內尚難終結應否將上年十二月間議決振品減免車費暫行辦法酌予展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屆時新麥登場農告有秋再行停止是否有當相應檢具前次議稿提案敬候公決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舖底聲明

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太谷店舖底現憑中人說合賣與堯思堂安宅立即由堯思堂安宅轉賣與殷慰農堂永遠為業自買賣之後所有舖內一切賬目舖保糾葛不清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不與買主相干均由賣主自理並言明准於四箇月內下區騰空除立契約由公合堂莊子章呈報歇業外特此聲明
買主堯思堂安宅 賣主公合堂莊子章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安鍾恆名下地基房舖一所坐落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門牌第一百四十二三四號計房八十間零半間又半間地基一塊原租與太谷店營業刻已連同舖底一概賣與殷宅為業限四箇月下區騰空交房賣約已立倘有舊契發生作為廢紙或有糾葛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均歸賣主自理與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堯思堂安鍾恆 買主殷慰農堂同啟

恕謝不週

敬啟者 先君之喪辱承 遠近親友垂弔賜唁並蒙 枉駕迎送高誼薄雲存歿均感茲者踵門泥首或值因公外出或因他事喬遷未能面謝歉仄殊深用再登報鳴謝伏祈 鑒諒是幸

棘人周學熙 學淵 學輝稽顙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劉寬喜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永發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梁立斗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謝雲鳳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齊馬夫等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崔景增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樊書紳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立堂等犯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廳就劉宗燾等犯強盜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四川劉世衡等犯強盜殺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奚如友等犯損壞建築物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馬韓氏與馬福安等因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雲鵬與王春璞(即王春浦)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敏初與楊王氏因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邵榮生與關繼山等因買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功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殿喜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席殿芬犯妨害公務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路小奎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常七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二羣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就陳登喜等犯傷害尊親屬等罪覆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泰來縣就于文元犯收贓鴉片煙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媼龜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證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濶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詮詁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問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冊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影印本 麻沙本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豈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啓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正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通知 洽洽處兩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託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第一世第二批支付券現因金融關係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券分月付款凡持有支付券者希向該兩行接洽換券特此布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十日舉行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請各界蒞會參觀以昭大信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運回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曾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慶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慶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慶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遺失股銀收證聲明

茲因遺失十年七月十二日奉天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四零一號收到張漢卿即張仁堂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二千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五萬元又遺失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交通銀行股銀收證一紙內載交字第六號收到張禮堂名下張師長認購北票煤礦公司股份五百股計繳第一期股銀一萬二千五百元遍覓無着現屆換發股票之期除照章邀保具報外北票煤礦公司填給股票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一

張漢卿
九同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五號



漢碑大觀廉價預約

本館特選漢碑大觀廉價預約...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海求古齋帖局售發三大預約... 內有信函四十四篇...

三部合購...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續...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續...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續...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續...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續...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續...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續...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續...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續...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文辭大尺續... 凡欲購者請速向本館...

上海求古齋三大預約廣告 通信處上海派克路益壽里內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益壽里 內

啟者不孝等謹穆卜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即舊曆四月十八日申時恭奉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符府君靈柩安葬新阡先期於十六日開靈十七日行啟
 奠禮叨蒙 矜恤謹此肅

聞

馮家 稽顙

河間縣城北詩經村

北洋保商銀行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逕啟者本行本屆股東常會茲經本會議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即夏曆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天津北馬路本行總辦事處開會敬希 股東諸君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本行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出具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陳眉公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巨著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遊記小說旁及外人之著作括彙
內容 大典諸好成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
 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雜技書讀可作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 **卷帙** 全書二百二十三卷都四百
 名人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可作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 **卷帙** 全書二百二十三卷都四百
 爲六 **圈點** 特延通人精審 定價 連史紙每部四元 預約價目 有光紙每部二元
 套 **圈點** 文義逐句旁圈 定價 有光紙每部十六元 預約價目 有光紙每部八元 **郵費** 每部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 即奉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二百五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第二千二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 大理院致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零八號）
-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一號）
-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二三號）
- 大理院致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一四號）
-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二五號）
-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二六號）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二七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林建章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任命孟星魁署潼關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秦國珍為潼關鎮守使署中校參謀于起光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汪延年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馬肅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陳垣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齊耀珊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上海絲繭交易所商人楊奎侯等陳訴因請設上海絲繭交易所對於農商部同時許參加人各自設立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農商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農商總長齊耀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河南督軍等請將薛爾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薛爾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山東省長咨請將薦任法官萬敷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萬敷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中美修改稅則補約互換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文

函

大理院致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零八號）

逕啟者據東省特區律師公會電開案有因不特定物滅失涉訟者判決償還金錢代價時業已確定惟判還代價與價不符祇告願以同種類不特定物給付執行不允可否提起再審敬求解釋等因到院查判決確定後非有該特區已施行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情形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上海縣知事沈寶昌呈稱竊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九十條所載法文均有重要疑義茲分別陳述如下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載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第一款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所稱選舉人名冊自係指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而言惟此項選舉人名冊按照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又第二十七條規定宣示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又第二十八條規定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各等語尋譯法文係因此項選舉人名冊關係當選人名額之支配不能久不確定故以五日爲期宣示公衆時效既滿即不得呈請更正正是對於調查之錯誤遺漏專以宣示更正爲救濟方法使全體選民公同負責得以隨時呈請並不涉及選舉訴訟範圍名冊既經確定不能再有絲毫變更至本法第八十二條所稱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自係指選舉人名冊確定以後於執行初選之時將確定名冊或有私擅變更增減塗改挖補等情弊而言並不包括宣示確定以前之事實否則選舉人名冊自調查查示以至呈報確定係在初選期五六十日以前（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對於此條條文相同而省會選舉人名冊且規定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告成距初選期更有半年之久）如果選舉人名冊或有發見舞弊行爲選民在未確定以前隨時皆可呈請更正何必須待至初選舉後最短短之五日法定期限內方能起訴因此證明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自係專指確定名冊今有人於選舉訴訟五日期限內提起選舉人名冊確定以前之事實指爲舞弊行爲援引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向司法衙門起訴是否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載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細釋法意自係承上文本法第八十二條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而言第一款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第二款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

確定者是確認舞弊與違背法令係屬截然兩事即籌備國會事務局十年四月虞電所稱選民於五日內提起舞弊之訴訟復於五日後於所訴舞弊行為之範圍外因別一事件又提起違法訴訟應受選法第九十條五日期間之限制亦係認為兩面行為蓋選舉訴訟總不外與違背法令兩端條文所注重之點自必在確認有一定不移之事實為斷選舉訴訟雖適用民事訴訟之程序然民事訴訟並無起訴時效限制故可以追加事實而選舉訴訟則應受本條五日期間之限制決不能於限內原訴之事實外又於限外任意追加其他事實之理誠如理院統字第一五九三號之解釋起訴須有一定之事實無待保留起訴權更不生中斷法定起訴期間之問題否則於五日期限內提起之事實係屬於名冊舞弊者而限外又可以其他之事實係屬於違背法令者以此繼續追加層層不已則選舉訴訟將永無確定之日本條定起訴時效之限制幾同虛設今有人於五日期限內提起選舉訴訟其所述之事實係指定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屬於舞弊事項者五日期限以外節次追加其他之事實指為屬於第二款違法事項者其續訴事件能否不受法定五日期間之限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備文呈請轉電迅予詳明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轉行遵照等因到院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本人以選舉人名冊為錯誤遺漏得於其六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本係截然兩事而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選舉名冊因舞弊無效並不應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本係截然兩事而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選舉名冊因舞弊無效並不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之舞弊則自不得以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之舞弊即為錯誤遺漏遂誤其責於有權呈請更正之人而不許選舉人起訴第九十條第一項所稱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云云既規定其他二字顯非以舞弊與違背法令為絕對可分第八十二條雖分作兩款非謂舞弊者必不違背法令故選舉人於初選舉日起五日內以舞弊起訴於五日後追加其他違背法令之事實苟非變更起訴之原因即不受期間之限制如係別一事件提起訴訟則應受限制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一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地方審判廳廳長石福發呈稱查部頒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載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額之拍賣金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用第二項載執行物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前項費用十分之五各等語自應遵照分別辦理惟該項費用應否由聲請執行之勝訴人負擔抑應由敗訴人負擔解釋各有不同甲說謂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一條載訴訟費用分為審判執行及送達四種是則訴訟費用本包含執行費用在內訴訟費用依法既應責令敗訴人負擔則執行費用亦應向敗訴人徵收況民事訴訟行規則第四十條載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償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尚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玩上述文義是該項執行費用應由債務人（即敗訴人）負擔更無疑義乙說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八條載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法既明明規定必要部分歸債務人（即敗訴人）

則除必要部分外當然應歸債權人（即勝訴人）負擔且訴訟費用徵收細則第九條載執行費用由專任執行員核定後出具應徵數目證書署名蓋章連同執行費用送交發售處收費員收費員黏貼印紙後立即抹銷仍交還專任執行員專任執行員出具收費證書交勝訴人收領是該項執行費用當然應由勝訴人負擔二說究竟孰是事關法律解釋職權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司法部或轉咨大理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情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鈞院請煩查照迅予解釋俾便令遵等因到院查訴訟費用之種類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一條定有明文執行費用當然與審判費用等同為應歸責之敗訴人負擔本無疑義至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係明定執行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如因債權人之行為所發生之費用不能認為必要即應歸債權人負擔又訴訟費用徵收細則第九條乃定徵收執行費用之程序不過由執行員出具應徵數目證書連同執行費用交由收費員黏貼印紙抹銷後執行員再出收費證書交勝訴人收領亦不得解為必由勝訴人支出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大理院致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一四號）

逕啟者准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代電開案奉鈞院十一年民事第一四七二號公函開查清理俄人舊案處第二號布告所示之一定期尚係為限制當事人續訴起見若已經第一審判決之案雖先已聲明上訴該判決即屬確定若有請求執行者自應依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第六條予以照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依此解釋發生兩項問題一查清理俄人舊案處第二號布告限期來處續訴之案既係包括曾經提起上訴案件在內則此項案件如逾限不訴似亦在應將原案註銷之列茲有某舊案上訴人於經過續訴期限後具狀向某廳庭從新起訴某廳庭應否予以受理二本處第二審庭未奉此次解釋以前對於該項執行事件如經債務人以應從新起訴為理由聲明抗告者均用裁決撤銷原執行命令指示該債權人應依布告向各廳庭從新起訴若照鈞函解釋是此項裁決頗有錯誤惟未經合法撤銷設有債權人依據裁決向某廳庭從新起訴某廳庭應否予以受理如不應予以受理該債權人既不能依據舊案判決聲請執行復不得從新起訴究應如何救濟上列兩項均屬法律疑問懸案以待應請迅予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及該處第二號布告原為清理積案變通辦法當事人無續訴之意思者即予執行固無不可若就外國法院裁判之件願向吾國法院從新起訴亦與一事再理情形不同應予受理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行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一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郵縣地方審判廳電稱縣議會選舉訴訟依照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以開票後十日為限得向地方審判廳提起選舉訴訟但此十日法定期間究應自開票日起算抑自開票之翌日起算並未訂明職廳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等情到廳

理合轉請鈞院迅賜解釋飭遵等因到院查該條既規定以開票後十日為限則計算期限當包括開票日在內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一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真代電開案查本廳前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與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規定兩歧適用上頗有疑義曾經請予解釋並准覆稱查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所稱之單行章程自應完全適用據該章程第四條有嗣後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為限逾限不贖即作絕賣(中略)其定章以前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准再展限一年由原業主趕緊回贖逾限不贖概照新章辦理等語即使業主找價可以更新計算如逾展限期間亦應作絕等因在案細釋覆文語意似凡在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頒布前出典已逾二十年之契如在展限期間並未抽贖即不問以後有無找價事實概應作絕不許業主仍行抽贖核與鈞院八年前上字第六八五號就陳富貴與吳鎮等涉訟一案判例微有出入究竟在奉省整理田房稅契頒布前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如過展限期後業主向典主找價典主已允找價者能否仍依八年前上字第六八五號判例辦理仍有疑義尚祈再予解釋等因到院查應行作絕之產如典主仍允找價即係當事人捨棄時效之利益應為有效本院八年前上字第六八五號判例與統字第一七零二號解釋並無抵觸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一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查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當然沒收但有時不無疑問例如有入於大車底加裝夾板並將車軸挖空均藏煙土意圖運往他處出售該項大車及拉車之騾馬是否沒收於此分為甲乙兩說甲說謂將大車底加裝夾板並挖空車軸內藏煙土運往他處出售其輸運之所為祇能為實行犯罪之手段該項車馬非直接供犯罪所用之物不能沒收乙說謂將大車底加裝夾板並挖空車軸內藏煙土運往他處出售則輸運行為即為實行販賣鴉片行為該項車馬即係供犯罪(販賣鴉片)實行手段所用之物即不能謂非直接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應一律沒收究以何說為是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凡將煙土運往他處出售其運送即屬犯罪行為如果當時所用車馬又係專供運送煙土所用之物自應依律沒收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遺失房契聲明

逕啟者本宅原有房產一所座落崇文門外巾幘胡同外右二區路南門牌四十五號內共房三十二間茲因該房契據於本年夏曆九月間本宅在巡捕廳胡同遺匪搶劫致將該契遺失事後遍覓不獲刻已存案補領憑單俟後如前契發現當即作廢特登報端為此聲明 汪胡氏暨孫嘉善啟

●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嫻窳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濶間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著書名詮語不涉支離詳贖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間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冊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影印本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豈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于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聲明遺失憑單

今有外左五區東大市北上坡路北門牌十二號及十三號房產一處分為兩所原係輔周堂鴻記領有民國七年憑單一紙今經友人將憑單遺失日後發生出來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輔周堂鴻記謹啟

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託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現因金融關係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券分月付款凡持有支付券者希向該兩行接洽換券特此布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十日舉行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請各界蒞會參觀以昭大信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連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票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曾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寄葬墳主大注意

余等向在江南城隍廟前有祖遺下地一段近因生計關係此地已賣與他姓惟地中有親友或人介紹寄埋之墳甚夥今因轉移應聽新業主處分誠恐傷及墳墓謹此聲明務請各墳主速為遷移以舊曆三月底止過期若無人過問是自行放任本地主因注重人道起見已在右安門內設有義地立代遷移事後概不負責並因墳主衆多且住址不詳無從沿門送信特此登報聲明以便週知 接洽處南下窪子門牌七號
舊地主 蘇漢卿 張仙洲 王宋氏謹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二百六號

啟者 不孝等謹穆卜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即舊曆四月十八日申時恭奉

顯考前代理大總統副總統華符府君 靈暨安葬新阡先期於十六日開靈十七日行啟

奠禮叨蒙 矜恤謹此肅

聞

馮家 稽類

河間縣城北詩經村

陳眉公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內容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遊記小說旁及外人之著作括囊大典諸好咸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

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卷帙全書二百二十三卷都四本裝名人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價值卷數無逾一半者本書則完全無缺

為六套 圈點 特延通人精審 定價 連史紙每部念四元 預約價目 連史紙每部十二元 郵費 每部八角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 即奉

農商部第一期實業證券發售廣告

第一期實業證券自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應發給三釐年息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一會計年度半年攤分紅利凡持有本證券者請自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憑年息票及第一號息票依後開數目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奉天各債券局分發行所支取可也 五百元證券每張年息一元二角五分紅利八元七角五分共年息紅利十元整 一百元證券每張年息二角五分紅利一元七角五分共年息紅利二元整 十元證券每張年息二分五釐紅利一角七分五釐共年息紅利二角整 以上年息及紅利由支付機關查驗息票無誤支付息款如認為必要時得向支取人查驗證券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千二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附條約)

通告

- 蒙藏院總裁塔旺布希里甲拉就職日期通告
-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更正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瑞忠陞補參領恩齡陞補副參領常明陞補印務章京榮喜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多賀宗之給予三等文虎章須藤理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叙本部次長羅文幹官等並擬援案酌給津貼由

呈悉羅文幹准叙一等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司法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厚實接襲世管佐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二百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西陵承辦事務毓璋咨請以松崑等陞補防禦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咨請以鐵格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請明令公布文(附條約)

爲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呈請 明令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中波通好條約業於本年二月六日在義京互換前准駐義公使唐在復電報到部即經由部於本年二月十日呈報在案茲准該公使將中波互換約本等件咨送前來除將約本等件由部存儲備案外理合將該約全文敬謹繕錄呈請 大總統明令公布所有中波通好條約業經互換呈請公布緣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中華民國

大總統

波斯帝國

大君主咸欲樹立兩國間友好之關係以其臣民或人民交相獲益之條約鞏固之因是簡派全權

中華民國

大總統特派駐義公使王廣圻爲全權

波斯帝國

大君主特派駐義公使伊薩剛爲全權兩全權在羅馬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合例議定之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自締約之日起兩國政府及臣民或人民至誠和好庶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得派大使公使代辦及其館員除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外享受之待遇及特權與豁免利益均與其他最惠國大使公使相同

第三條

締約兩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領土內遊歷或居留時受所在國官吏及本國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護

第四條

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遊歷或居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倘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法律上之一切輕重罪案歸所在國即中國或波斯國法庭審理

第五條

兩締約國得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容許諸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及口岸除領事裁判權外得享受最惠國領事官之同等特權以上官吏須照通例於未到任之先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惟商人不得派充領事官僅可派為名譽領事

第六條

本約用華文波斯文法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解釋約文時遇有疑義之處應以法文為準

第七條

本約由

中華民國

大總統

波斯帝國

大君主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批准後即以最早日期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畫押蓋用印信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一日

回曆一千三百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日

通 告

蒙藏院總裁塔旺布里甲拉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塔旺布里甲拉為蒙藏院總裁此令等因塔旺布里甲拉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熊亞卿等與魏紀錄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震發合號東與金少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耀波與雷品三因債務及房屋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字泉與亨泰棧號東等因財物及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董氏與賀新廣等因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京師略少堂與楊福安因收房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李巨卿與夏子麟因貸款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徐培禮與李炳樞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子逾與趙子儀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龍韻雲與曾雙盛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義亨積當東與仁義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李恩普與李恩第因承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湖北王耀金等與曹玉川因湖業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吳永才與力建業因租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王才生與王亦順因繼承涉訟聲請案(決定)
- ##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治芳與郭敬文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國生與徐香五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管春永爲陸軍礮兵少校邱潤梧王化普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茲修正審查國債支出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教令第九號

修正審查國債支出規則

第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種國債支出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內債外債應由主管部將發行規則或借款合同等件先期報告審計院

政府發行國庫證券及其他各種借款均應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國債應由主管部先將指定之用途及分配數目報告審計院

第四條 指定國債之用途臨時如有變更者應由主管部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五條 凡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應由主管部先期將發款命令連同請款憑單送交審計院簽字後再行發款

第六條 審計院稽核國債支出之發款命令及請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爲不正當者得叙

明理由途回主管部要求其答復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爲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院得拒絕簽字

第七條 審計院拒絕簽字之款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同時仍將國務會議議決之事由鈔送審計院查核

第八條 審計院對於主管部負責支出之款仍將拒絕簽字理由叙入審計報告書內以備國會之議決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應由主管部列表送審計院查對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長呈請增訂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兼代財政次長周家彥懇請開去兼職此令

呈悉周家彥准其開去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擬定限制各省區獎券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董康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

呈請遴員兼代財政次長由

呈悉財政次長著項驥暫兼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三家店軍械局勞績卓著人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池春芳管春永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報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遵議博威將軍前陸軍次長張士鈺優卹辦法呈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汪士元

呈報署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鄭焯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號

徐善慶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令第三三六號

茲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公布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一序補人員資格分爲左列三類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二類

一甄拔司法人員會考試及格者 二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不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民國五年六月間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在各級廳學習期滿者 四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 五遵照六年十二月真電送考及格者 六民國五年六月間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部學習經部呈准歸入司法官任用者

第三類

一曾經薦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二在民國二年以前充當法官報部有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

案及在邊遠省分充當法官於民國三年三月以前呈報到部者 三與司法行政官互相調用辦法規定資格相符者 四經甄拔司法人員會審查合格者 五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初試及再試者 六經特種法官甄拔委員會審議或試驗及格者 七以推檢存記任用者

一序補員缺以五缺爲一輪第一類及第二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補二缺第三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一缺

一每輪第一第二兩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三第四兩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五次缺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選補其出有多缺時應以缺出之先後定其次數

一員缺輪至某類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則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司法部令第三三七號

茲制定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文幹

京外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輪補辦法

第一條 高等廳以下各法院書記官遇有缺出時應就各該本廳分廳候補書記官中選補之但以司法部辦事員或各廳現任書記官調補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法院候補書記官應依各該員任用時之資格分爲左列三類

第一類

一會應司法部書記官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二會應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

一曾經司法部派充各法院學習書記官因學習期滿具有成績改充候補者 二曾經司法部核准派

充各法院候補書記官具有成績者 三曾充各省政府法院書記官及候補代理在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有廳飭廳令足資證明者

第三類

一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經本部核准以書記官任用存記有案者 三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者(如前清曾任京職及分省知縣佐貳有札委憑證者) 四具有委任職待遇資格者(如曾充各省道廳縣公署科長科員其委任日期在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有委證足資證明者)

第三條 序補員缺以四缺爲一輪第一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二缺其餘各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補一缺

第四條 每輪第一次及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四次缺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選補同時出有多缺亦應依次輪補

第五條 第一條但書內所規定人員應准勿庸依類序補惟各廳現任書記官調補他廳員缺時必限於有特別情形先期由該廳長官呈部核准後方得呈請委任

第六條 京外高等審檢兩長京師地方審檢兩長應於每年一月六月間將本廳及所屬各廳合格候補書記官分別依照第二條所定類次開列名單加具考語呈送司法總長

司法總長接受前項名單應交由總務廳第一科保存俟各廳書記官缺出時即在各該名單應補某類人員中呈明選補之

第一項名單內所列各員如有解職以及其他情事離廳時該管長官隨時具文呈報

第七條 前條名單如有成績卓著應行儘先補用之員得由該管長官於名單內註明輪到即補字樣前項之特保如有不盡不實情事一經司法部查明即將原名註銷於二年內停予序補並將該管長官交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

付懲戒

第八條 員缺輪至某類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即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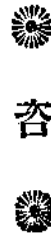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查本校夏令學校現已開始報名所有此項簡章及學科主講人表業經呈送大部察核並請分行各省區在案伏思教育界人員寒賈居多有願來京肄習者恐以旅費及學膳費無著致爲所阻此次夏令學校與普通講習會有別一則所訂學科可稱最新一則所約講員多知名之士失此機會殊屬可惜擬請大部續行各省區署對於是項入校費用或由地方官廳代籌或由所在學校備給總期願學者不感經濟之困難自不致望而阻步校長爲推廣教育來者踴躍起見所擬是否有當仰懇大部酌核施行等情據此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周自齊

公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師教育研究科畢業生王卓然等應請酌量委任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教育研究科第一班學生王卓然等十六名業於本月三日舉行畢業式曾經呈報大部在案查各高師學校創設研究科者以本校為最先而此次畢業各生又為該科之第一次入學資格純係專門學校卒業所學科目廿餘種均為中外名流主講卒業成績亦均優良敬懇大部分令各省教育廳酌量委任俾收儲才之效茲特繕具該生等姓名履歷表及歷年課程及其擔任教員一覽表各一紙呈送大部察核分行等情據此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三分

教育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表登五月二十一日日本報命令門)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教育研究科第二班國文英語數理化各四年級及體育專修科職工教育專修科等學生均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即當畢業按本校畢業生皆有服務之規定謹擬援照歷屆成案懇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茲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並分列能任科目表共六十份伏祈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原件二份

教育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原件已登五月二十五日本報命令門)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師請續行各省區有願入夏令學校者費用即由公家措給應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查本校夏令學校現已開始報名所有此項簡章及學科主講人表業經呈送大部察核並請分行各省區在案伏思教育界人員寒賤居多有願來京肄習者恐以旅費及學膳費無著致為所阻此次夏令學校與普通講習會有別一則所訂學科

可稱最新一則所約議員多知名之士失此機會殊屬可惜擬請大部續行各省區署對於是項入校費用或由地方官廳代籌或由所在學校備給總期願學者不感經濟之困難自不致望而阻步校長為推廣教育來者踴躍起見所擬是否有當仰懇大部酌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二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竊查現行事例凡刑事書狀不論提起公訴與否向係由當事人(除檢察官外)投遞檢廳其在提起公訴後皆由檢察官先閱再行轉送審廳今閱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擬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同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四項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第三百八十七條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各等語則是提起公訴後之刑事書狀似應直接向審廳投遞究應如何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訴訴訟條例施行後所有訴訟程序自當悉依明文規定惟在江西現尙未到施行日期仍應按照現行事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二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鄞縣地方檢察廳代電稱茲有法令疑點兩則急律解決謹繕清單請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鈔同清單呈祈鑒核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鈔錄清單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一問用藥迷人取人財物若於航行海面之商船內行之者即為在海洋行劫之罪係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一四八號第一一四三號第一一六五一號解釋文第二問除民事部分另行解答外妨害選舉係屬刑事訴訟既與選舉訴訟有別(參照本院統字第七號解釋文)則未設審檢廳各縣之妨害選舉案件應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條及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草案管轄各節由各縣受理其管轄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檢廳自無權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

廣 告

陸軍部聲明

頃閱政府公報廣告欄內登載太平貿易公司出賣房地廣告內稱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任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等語殊深駭異查以上兩處房屋空地原係本部所有上年因保安隊無房駐紮權為通融暫行借與該隊住棲產權仍屬本部并未移轉茲閱前情除函詢內務部并請轉知該公司取消此項廣告外用特聲明以免枝節而便週知此佈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任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命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一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三十九號

買舖底聲明

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太谷店舖底現憑中人說合賣與堯思堂安宅立即由堯思堂安宅轉賣與殷慰農堂永遠為業自買賣之後所有舖內一切賬目舖保糾葛不清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不與買主相干均由賣主自理並言明准於四箇月內下區騰空除立契約由公合堂莊子章呈報歇業外特此聲明

買主堯思堂安宅 賣主公合堂莊子章啟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安鍾恆名下地基房舖一所坐落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門牌第一百四十二三四號計房八十間零半間又半間地基一塊原租與太谷店營業刻已連同舖底一概賣與殷宅為業限四箇月內下區騰空交房賣約已立倘有舊契發生作為廢紙或有糾葛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均歸賣主自理與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堯思堂安鍾恆 買主殷慰農堂同啟

久大精鹽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辦以來猥承社會贊許熱心提倡業務日見發達實深感謝比年以來國內外各大埠相繼設立支店或代理店及辦事處轉運處不下數十處惟敝公司章程所有各該店處對外銀錢往來及擔保合同等只許用各支店或代理店及辦事處轉運處等名義行之即由各支店或代理店之經理及辦事處轉運處之主任箇人負責其有因各該店處對外之事件與天津總公司相關係者均須敝總經理簽字方能發生效力否則無論鉅細天津總公司概不負責以明界限而專責成恐未週知特行公告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出版廣告

本書就新頒行之民事訴訟條例逐條詳為注解理論實用並皆注重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發售處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息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寸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鋪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大姑娘全啟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續展三箇月扣至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一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定於六月十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契紙聲明

啟者白雙志等有祖遺房一所在內右三區北藥王廟十三號計房二間半於民國十一年間民攜契赴張家口遇匪搶失如若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請籌撥經費以濟眉急文

修訂禮制處處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請籌撥欠發經費文

咨

大理院咨復交通部文（統字第一七二七號）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二五號）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二六號）

批示

內務部批

通告

銓叙局批

署財政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職日期通告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嚴璩就職日期通告

代理財政次長項驥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董康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特任財政總長董康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康

特派蔡成勳為援贛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署教育次長陳垣呈請辭職陳垣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教育總長

任命張鳴遠兼署外交部特派阿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林鏡寰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參謀黃仲則為海軍總司令公

署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紹良為陸軍第十八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四十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以裕陞魁林文林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劉海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續核前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保隴東剿匪暨襄辦軍務出力人員案內丁澤霖一員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丁澤霖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城牆水門等處多有塌損修理工款請准飭撥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裕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慶珍等陞補二等護衛等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前京兆尹孫振家咨請以馬多福陞補密雲防禦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一號 令幣制局總裁徐世章

呈請將吳慶嵩派充本局參事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塔旺佈理甲拉

呈輔國公噶拉增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董 康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四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擬毅軍司令部條例暨編制餉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文

呈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請籌撥經費以濟眉急文

敬呈者竊職局經費之絀欠薪之多各項物料價值追呼之急員司困苦之深迭經呈明鈞院初奉允撥九六鹽餘債票四十萬元由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彙辦繼又奉諭飭切實核計維持目前實需款項數目逕送財政部彙籌撥發各在案惟現在九六鹽餘債票迄無辦法財政部又無負責之人端節已至各員司欠薪以及償付各項店賬無論如何至少須有三萬元方能度此難關敢祈鈞座俯察為難情形酌由何處籌撥以濟眉急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修訂禮制處處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請籌撥欠發經費文

敬呈者竊職處於上年十二月底呈請裁撤所有應領經費亦即截至十二月底為止一以各項禮制草案均已擬就無事可辦勢難久稽一以部款奇絀亦萬不能日事延宕徒多糜費當時原期部中將欠發之項即行清給便可結束豈意遲至今日依然分文未發在事各員薪資僅向發上年三月分本年四月間雖經呈奉鈞院允撥九六鹽餘公債票四萬元由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彙辦然目下此項債票迄無辦法財政部又無負責之人端節又至敢求鈞座俯念各員困苦將所有欠發經費一萬八千五百元酌量交由何處即日籌撥既以稍紓各員之急亦即收束殘局免致了而不了感泐鴻慈實無既極仍候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大理院咨覆交通部文(統字第一七二七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據郵政總局呈稱據福建郵務長報告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發茶行舖夥劉善謀在福州上杭街郵務支局交寄天津快信一封黏貼洗過之三分郵票四枚當由管理局一面將原信扣留並令寄件人取保一面函請福建政務廳陳明省長令行閩侯地方檢察廳起訴同級審判廳按照郵政條例第二十八條變造郵票罪處斷旋由同級審判廳判決減處拘留十日其理由據檢察廳聲稱洗用舊郵票前奉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四零號解釋此等犯罪情節輕微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且此項刑律總則之效力不僅及於刑律分則各條並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故雖大理院解釋在前郵政條例公布在後但大理院前項之解釋究未因之失效予以減等並無不合等情報請核示前來總局查大理院在郵政條例公布以前所發之解釋究竟能否有效係屬法律問題未便執辯惟洗用郵票僅科以十日之拘役處治未免太輕殊不足以昭示儆懲一經傳聞狡黠者將不惜以身試法其影響郵政何可勝言應否由本部

咨請大理院取銷前項解釋俾將來遇有此等案情專按郵政條例科斷以重郵政之處敬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洗用郵票科罪太輕固不足以儆效尤而於郵局收入恐受影響此次勝發茶行舖夥劉善謀洗用舊郵票審廳遵照貴院六年統字第六四零號解釋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判決雖無不合但上項刑律對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是否係相對的適用不無疑義該總局呈請轉請取銷前項解釋係欲尊重條例並期足儆將來起見似可照准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郵票本屬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即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在刑律早有論罪條文郵政條例第二十八條關於此點不過明予揭出於刑律本條並無出入不生應否適用刑律總則之問題至統字第六百四十號解釋原謂洗用郵票之情輕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各該條各有一定之減輕條件且係得予減等並非必須減輕謂因解釋以致輕縱均有誤會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二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前段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等語則法院對於被告人及檢察官自應一律送達判詞惟對於檢察官送達判詞按該條例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為之究竟於送達時應否另備公函不無論爭一說謂既係向檢察廳送達應備公函一說謂按該條例第二百零九條送達文件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送達應由送達吏作送達證書各等語是送達檢官判詞雖向檢察廳為之而仍應由吏作送達證書以資證明甚為明了實無備公函之必要且備公函程序繁重按之實際尤多不便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具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關於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之送達方法其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自當按照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二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敬代電開倉庫使用人明知為多數寄託人之財產而陸續侵占甲說認為侵害各寄託人之法益係俱發罪乙說各寄託人之財產既寄託於同一倉庫其監督權屬於倉庫主人寄託物之損失倉庫主人對寄託人直接負責使用人不過對主人負責而已應認為侵害倉庫主人之法益一罪論究以何說為是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倉庫使用人如對於寄託物亦有管有之責而領得之者自屬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否則應成竊盜等他罪惟侵占罪本非以財產監督權為被害法益故如侵占者明知各物屬於數人應論數罪否則應視其行為之次數及犯意連續與否分別論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九七號

原具呈人贛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黃振宗
呈一件呈請更名化鯤由

呈悉查該生所稱原名因與祖諱相同請更名化鯤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切實證明委無虛偽捏造情事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
江西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圖印

銓叙局批第七八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河南任用曾廣權
呈一件呈請改分湖北任用由

據呈已悉查該員分發河南業於八年四月學習期滿所請改分湖北本省候補一節核與成案不符未便照准此批

通告

署財政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董康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康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恩洪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署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嚴璩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璩遵於是日就任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代理財政次長項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財政次長著項驥暫兼代理此令等因奉此驥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就任代理財政次長職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朝陽五河建平開魯綏東經棚建昌等電局電稱縣署派員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六安長嶺景德鎮等電報局電稱軍隊省署檢查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孫德元等與任鳳雲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鴻學等與夏顯忱等因收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萬家玉與張正傑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魏劉氏與徐子恒因建築費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出頭犯殺人傷害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熊春山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知位犯偽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瓦前拉賊犯偽造貨幣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褚殿科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范生餘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玉良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志田等犯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文禮犯強盜擄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聶堂婆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郭采梅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福利犯誣告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孫樹犯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朱氏犯竊盜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奉天武迺文犯偽造私文書及竊盜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山東于文仁犯賭博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山西何宗武犯幫助販賣嗎啡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陸軍部聲明

頃閱政府公報廣告欄內登載太平貿易公司出賣房地廣告內稱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等語殊深駭異查以上兩處房屋空地原係本部所有上年因保安隊無房駐紮權為通融暫行借與該隊住樓產權仍屬本部并未移轉茲閱前情除函詢內務部并請轉知該公司取消此項廣告外用特聲明以免枝節而便週知此佈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遵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買舖底聲明

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太谷店舖底現憑中人說合賣與堯思堂安宅立即由堯思堂安宅永遠為業自買賣之後所有舖內一切賬目舖保糾葛不清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不與買自理並言明准於四箇月內下匾騰空除立契約由公合堂莊子章呈報歇業外特此聲明

買主堯思堂安宅 賣主公合堂莊子章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安鍾恆名下地基房舖一所坐落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門牌第一百四十二三四號間又半間地基一塊原租與太谷店營業刻已運同舖底一概賣與殷宅為業限四箇月下已立倘有舊契發生作為廢紙或有糾葛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均歸賣主自理與買主無干

賣主堯思堂安鍾恆 買主殷慰農堂同

久大精鹽公司公告

本公司創辦以來猥承社會贊許熱心提倡業務日見發達實深感謝比年以來國內外各店或代理店及辦事處轉運處不下數十處惟敝公司章程所有各該店處對外銀錢往來許用各支店或代理店及辦事處轉運處等名義行之即由各支店或代理店之經理及辦任簡人負責其有因各該店處對外之事件與天津總公司相關係者均須敝總經理簽字則無論鉅細天津總公司概不負責以明界限而專責成恐未週知特行公告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該地連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舖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親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二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案

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
決案（以通過先後爲序）外交部送登

廣告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劉廣炎擬請准予照章分發文

為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劉廣炎擬請准予照章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鈞叙局呈稱查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業經先後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茲有薦任職劉廣炎一員准浙江省長咨請分浙任用。查該員原係呈准分省任用人員。據咨前情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將該員劉廣炎准予分發浙江。由該省長照章任用。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委任職焦會符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核准委任職焦會符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鈞叙局呈稱准江西省長咨請將委任職焦會符分發江西任用。吉林省長咨請將戴怡春分發吉林任用。熱河都統咨請將劉元佑陳志英郭鴻猷分發熱河任用。奉天省長咨請將孟憲勳分發奉天任用。甘肅省長咨請將吳可儉分發新疆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委任職鄭鴻儒楊國俊劉銘張泰禮邱開梅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焦會符等既經各該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楊國俊一員現在內務部供職。鄭鴻儒劉銘張泰禮邱開梅等於國務院秘書廳京兆湖北江西等處情形尚屬熟悉。擬請將焦會符邱開梅分發江西任用。戴怡春分發吉林任用。劉元佑陳志英郭鴻猷分發熱河任用。孟憲勳分發奉天任用。吳可儉分發新疆任用。楊國俊分發內務部任用。鄭鴻儒分發國務院秘書廳任用。劉銘張泰禮分發湖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續報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張以誠等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文(附單)

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張以誠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部轉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於分發各省區實習案內曾經呈明實習期滿後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於九年九月三十日呈奉 令准並由部通行各省區咨行鈞叙局。十年十月學員王春墮等本年二月學員袁鴻慶等先後呈奉 令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各在案。茲據京兆尹並准直隸浙江省長察哈爾都統先後呈咨續報各學員實習成績請予核辦前來。經本部按照呈准辦法嚴加考核除實習未滿一年各員均應扣足限期再行核辦外。查有張以誠等三十員實習均屆期滿成績尚稱可觀。既經京兆尹各該省長都統出具切實考語核與成案亦屬相符。擬請俯准將張以誠等三十員以薦任警察官候補以重楚材而廣登進。理合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部轉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實習期滿各學員呈請鑒核

京兆五員

張以誠 王維堃 楊炯 鄺國華 壽乃謙

直隸十四員

楊韞高 李毓藻 王堯 馬文端 汪兆驥 郭長齡 董乃俊 陸乘龍 華熙年 張晉元 朱文熙 劉鴻文 王志龍 楊慶岐

浙江十員

許廣武 王彥夫 羅蓉錦 袁川 袁暉 沈秉誠 范金鑑 汪國恩 錢學富 劉丙丁

察哈爾一員

高亞元

以上三十員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候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士兵程祥通等服務勤奮擬請給予獎章文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據京師憲兵司令兼華呈稱查官兵康景禮等從征國外三載於茲險阻艱難亦云備嘗且雙塔地關衝要俄城新舊黨派潛伏滋擾應付尤屬不易該官兵等馳勉從公始終如一跡其勞績未便墜於上聞擬請分別獎給官章以昭激勵等情前來除排長康景禮一員業經另案請補實官暨司書梁寶麟等十名應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外其餘上士程祥通下士傅多士憲兵趙元義等三名既屬服務勤奮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以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海軍部呈

大總統核獎收復閩南海軍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繕單呈鑒文

為核擬收復閩南請獎海軍人員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請將本年收復閩南在事出力之海軍人員分別獎叙開列清單造具履歷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經本部令行海軍總司令查復去後茲據該署總司令蔣拯呈覆前來查閩疆防務屈指四年在事海軍人員飽涉風濤備嘗艱苦既經福建督軍擇尤列保自應准予核獎以昭激勵除原請勳章之艦長楊敬修擬改勳章之管帶陳鏡淵暨擬請傳令嘉獎之艦長林建章等一百七十二員均另案辦理外其請獎進授補授海軍實官之艦長楊樹莊等十三員擬請先行照准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輔國公卓凌阿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駐京喀喇沁左旗輔國公都凌阿呈稱胞弟輔國公卓凌阿因受外感致引內傷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京病故等情呈報到院查舊例輔國公病故致祭祭用品用羊四隻酒四瓶有祭文入民國後並照該舊年俸數目給予賻銀應經辦理在案今輔國公卓凌阿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漢蒙兩體祭文函送國務院呈請用印由院置備祭品派員前往奠醑願給所有按照年俸數目給予賻銀二百兩折合洋三百元以及置辦祭用品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十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通 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王寵惠未到任以前著次長羅文幹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文幹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就任暫行代理部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同電報局電稱晉北使署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名板浦電報局電稱冀南海州鎮署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許州電報局電稱二十四師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通告

爲通告事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董康爲大理院院長此令比經呈請回大理院院長本任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令呈悉此令各等因奉此康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到院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宋韜玉與宋顯清等因牧場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炳鈞等與陳榮桂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子與畢子德逆日內依因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海林與鄭官氏等因析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鏡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吳長育等被告竊盜一案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京師白秀章與孫其昌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四川陳遠翔與魏抱節因買田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謝長發與謝財等因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喜元等與李憲章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軍氏與史作仁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興發等與周子文等因碼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學政與車孟照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永常等與馬占芳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耿協修與孫慶因婚姻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奉天王承勳於姜恒甲與桑輔臣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易陳氏與易尹氏因田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淡堯林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廷芳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善政等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黃阿娜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呂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于增雲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宋澤蘆等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陳甲子等犯騷擾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阮永霽犯瀆職及幫助吸食鴉片煙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遺失房契聲明

逕啟者本宅原有房產一所座落崇文門外中帽胡同外右二區路南門牌四十五號內共房三十二間茲因該房契據於民國十年夏曆九月間本宅在巡捕廳胡同遭匪搶劫致將該契遺失事後遍覓不獲刻已存案補領憑單俟後如前契發現當即作廢特登報端為此聲明 汪胡氏暨孫嘉善啟

●影印施註蘇文忠公詩集預約廣告

自來註詩難註大家之詩更難註蘇則尤有難者先哲嘗言之矣蓋東坡學富而才大其忠義奮發之氣百折不回之操凡所感激一皆發之於詩取多用宏子史之外旁參仙釋以至嬉笑怒罵里嫗窻婦之常談一入詩中俱成典實故曰註蘇尤難蘇詩註本首推施註清張文襄公亦推施本為最先生名元之字德初吳興人去公世未遠其詮訂先後頗為精當又得哲嗣武子先生推闡靡遺更為年譜施註佳處每於題下多所發明少或數言多至數百言或引事以徵詩或因詩以存人或援此以證彼務得詩旨非矜汎濶問亦有補正史之闕施氏萃父子數十年精力成此註本徵引必善書名詮詰不涉支離詳贍疏通非他家所能望其項背一展卷間長公之精神面目畢見實為長公功臣識者謂自有蘇註以來得未曾有也所惜原本不易購覓本莊不吝重金覓得初印原本用上等中國連史紙以泰西法影印裝訂二十四冊先售半價預約券以供同好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八元預約祇收半價洋四元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三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影印本 杜工部草堂詩箋預約廣告

少陵為唐代詩學大家當時與李白齊名推為詩聖又號詩史草堂係先生故居是編為嘉興魯豈手編建安蔡夢弼博求唐宋諸本考其作詩歲月以為先後乃於逐句本文之下正其字之異同審其音之反切然後疏其義蘊以箋釋之為四十卷詩話二卷年譜二卷題曰草堂詩箋麻沙係宋刻本世所僅見茲本特向藏書家輾轉覓假係原本影印行幅尤寬字跡更大前印千部不久銷罄茲特再版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加工石印為便士林起見先售半價預約券以餉藝林備有樣本函索請附郵票一分即行寄閱定價洋五元預約券祇收半價洋二元五角一次收足外埠函定加郵費洋二角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期限以夏曆四月十五日截止准四月半出版憑券向原購券處取書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中 文瑞樓書莊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聲明遺失憑單

今有外左五區東大市北上坡路北門牌十二號及十三號房屋一處分為兩所原係輔周堂鴻記領有民國七年憑單一紙今經友人將憑單遺失日後發生出來作為廢紙為此登報聲明 輔周堂鴻記謹啟

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託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現因金融關係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券分月付款凡持有支付券者希向該兩行接洽換券特此布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十日舉行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請各界蒞會參觀以昭大信特此通告

陳眉公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內容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遊記小說旁及外人之著作括囊大典諸好咸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雜技書讀價值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卷帙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名人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價值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卷帙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套為六**圈點**特延通人精審定價連史紙每部念四元有光紙每部十六元**預約價目**連史紙每部十二元有光紙每部八元**郵費**每部八角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即奉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關文緒文印等將伊祖母崇傅氏所遺住房一所隨房院落二段坐落在內右一區太僕寺街羅圈胡同路西門牌十七號憑中說合賣與鍾慶堂陸為業契約已立如與該房有財產糾葛等事者請向舊業主關姓交涉不與鍾慶堂陸相干再關文緒即文續現住太僕寺街羅圈胡同路北大門牌十六號 新業主陸白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乘慶武乘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乘慶武乘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乘慶武乘堃 陸寶堂王 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連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票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曾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失契聲明

余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在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除登報並呈警廳補領憑單另行投稅外如有中外人拾去作為廢紙
怡勤謹白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專事通告

茲訂於本年五月十日午後三鐘在北京東交民巷東省鐵路公司辦公處開股東大會除將議事日程續行知照外特此通告
署理東省鐵路督辦王景春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二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榮典

賞勳

國務總理核擬給章人員表

陸軍部核擬給章人員表

公電

交通部致曹巡閱使電(第一五二〇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祺誠武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呈潼關監督米材棟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職米材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調任魏宗蓮為潼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任命周光熊為宜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任命高世讀為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王用中懇請辭職王用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任命葛樹屏為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十號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耿其駿署製圖局局長張履乾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朱毓棟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王成錦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馮得勝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孟昭福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徐福蔭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楊景學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編奉天陸軍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王德棟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楊文緒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定琪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京綏鐵路綏包公債發行及抵押總數並逾額緣由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九號 令僑務局總裁郭則澐

呈報本局成立以來進行情形由

呈悉具見該局辦以來規畫切要籌備周詳深堪嘉尚仍著該總裁督策進行以重僑務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達壽

呈請辭職由

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二百十號

呈悉該副總裁辦事勤慎正資倚畀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一號 令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請揀員遞補英吉沙參將等員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榮 典

賞 勳

國務總理核擬給章人員表

呈請機關案

由

勳

人

陸軍部
陸軍第二十五混成旅呈報協同辦理三次遣散軍隊在事出力

暹春榮

勳章種類
五等嘉禾章

批准年月日
十年十一月八日

同上

何存善

六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趙待珍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徐東僑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宗禮

八等嘉禾章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上

曹吉徵

五等嘉禾章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上

王鼎

七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潘利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建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良瑛

同上

同上

同上

顏鏞

同上

同上

陸軍部核擬給章人員表

呈請機關案

由

勳

人

陸軍第二十五混成旅
三次遣散陸軍軍隊出力

第二十五混成旅參謀長陳正誼

勳章種類
五等文虎章

批准年月日
十年十一月八日

同上

省長署警政主任劉裕祿

六等文虎章

同上

黑龍江省長
清鄉出力

軍需饒鴻錦

五等文虎章

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同上

第二科第三股主任魏秉鈞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科第一股主任王繼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清鄉局承審員鄭景僑

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清鄉游擊隊指揮官鄭國書

同上

同上

公電

交通部致曹巡閱使電（第一五二〇號）

保定曹巡閱使鑒據京漢路局電稱頃接長辛店轉到保定通電開第一二兩次快車以及各次行列車在保定長辛店間一律停開以待後命其有廿三日早開到之第六次客車仍由保定繼續開往琉璃河即該列車之車輛組合第廿一次客車由琉璃河開回保定復由保照第五次車時刻南開至漢等語查本路各項開支全恃客貨票進款以資挹注從前武漢起義及前年軍事調動本路照常通車庶得維持現狀據報前情匪特交通阻礙人心惶恐且與路務大有影響請迅電請曹巡閱使設法通車等情查京漢路關係南北交通沿路商務至為重要交通斷絕商民虧損至鉅務請俯念鐵路之信用商人之艱苦准予照常通車無任翹盼並希賜復交通部○有

通 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學生定於七月一日齊集北京由本部發給畢業證書並補發教課本業於本月十八日指令該校遵照辦理在案仰該班學生務於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親赴本部軍學司報名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貴縣電報局電稱駐貴楊司令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給西電報局電稱陸軍獨立第一團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炳臣與李慎微因佃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善興與東興了賢市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德俊與富恩霖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李夢奎與運善卿因房屋涉訟關於執行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杜李氏與李負因聲請回復上訴權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張氏等與張秉剛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占都與楊秀亭因婚姻及親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蔡氏與黃周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林氏與陳楊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子國等與王贊生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東省特別區域中華懋業銀行與吳魯生洋行因債務裁決抗告案(裁決)
一 奉天解萬成與張鴻達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賴氏犯誣告罪嫌疑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其在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明奎犯和賣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圖爾闊夫等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訴案(宣告判決)
- 一 白春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嘉福犯強姦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程丙午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賴應桂等犯損壞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就毛發榮犯脫逃等俱發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祖憲庭與鈴江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步松等與吳維新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炳宸與吳廷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杭長興等與王作賓等因夥賬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肅呂繼昌等與駱薦唐因夥賬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京師朱得興與趙榮楷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陳蔡氏與俞靜波因款項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浙江章佩生與章廷撫等因款項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甘肅張延齡與陳本阮因鹽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運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連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會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陳眉公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上海棋盤街文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內容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遊記小說旁及外人之著作括盡大典諸好咸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雜技書讀價值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卷數無逾一半者本書則完全無缺
卷帙 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名入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價值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卷數無逾一半者本書則完全無缺
套 為六 圈點 特延通人精審 定價 連史紙每部念四元 預約價目 連史紙每部十二元 郵費 每部八角
有光紙每部十六元 預約價目 有光紙每部八元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即奉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堃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堃
陸寶堂王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關文緒文印等將伊祖母崇傅氏所遺住房一所隨房院落二段坐落在內右一區太僕寺街羅圈胡同路西門牌十七號憑中說合賣與鍾慶堂陸為業契約已立如與該房有財產糾葛等事者請向舊業主關姓交涉不與鍾慶堂陸相干再關文緒即文續現住太僕寺街羅圈胡同路北大門門牌十六號 新業主陸白

遺失房契聲明

逕啟者本宅原有房產一所座落崇文門外中帽胡同外右二區路南門牌四十五號內共房三十二間茲因該房契據於民國十年夏曆九月間本宅在巡捕廳胡同遺匪搶劫致將該契遺失事後遍覓不獲刻已存案補領憑單俟後如前契發現當即作廢特登報端為此聲明

汪胡氏暨孫嘉善啟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通告

茲訂於本年五月十日午後三鐘在北京東交民巷東省鐵路公司辦公處開股東大會除將議事日程續行知照外特此通告

署理東省鐵路督辦王景春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託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現因金融關係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
券分月付款凡持有支付券者希向該兩行接洽換券特此布告

農商部第一期實業證券發給利息廣告

第一期實業證券自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應發給三釐年息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應
發給農商銀行第一會計年度半年攤分紅利凡持有本證券者請自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憑年息息票及第
一號息票依後開數目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奉天各債券局分發行
所支取可也 五百元證券每張年息一元二角五分紅利八元七角五分共年息紅利十元整 一百元證
券每張年息二角五分紅利一元七角五分共年息紅利二元整 十元證券每張年息二分五釐紅利一角
七分五釐共年息紅利二角整 以上年息及紅利由支付機關查驗息票無誤支付息款如認為必要時得
向支取人查驗證券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都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二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局令

僑務局訓令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色丹那木濟勒旺保為都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任命多爾濟帕拉穆為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鄭中河務分局局長姚詩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孟廣瀛為河南鄭中河務分局局長汪福蔭為武原河務分局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吳常陞為察哈爾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關恩波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請將內河水警察廳警正閻荆山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田樹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江西資溪縣知事王福厚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山東省會市政廳總辦一職關係重要請准改爲簡任以崇體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前赴羅馬衛生會中國代表林文慶等得贈義國勳章應否准予收受佩帶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山西省長咨請以洪振武派署運城警察局局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任免警務處視察長職務擬請分別辦理由

呈悉張秉則准其免去職務並准以郭鳳朝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派張穎充全省警務處秘書朱恩昭等充科長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派段積文代理甘肅全省警務處科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浙江省長咨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閻荆山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林杰薦署擬請准其代理由

呈悉閻荆山已有令明發林杰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請獎給醫士郝夏惠等勳章由

呈悉田樹藩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報民國十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一 六十二號

派刁敏謙黃宗麟方萬笏爲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事高英派在總務廳電報科辦事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令第三二〇號

茲制定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審核京外各項司法收入及整頓辦法而設定名爲司法收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委員長一人 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委員長由司法總長兼任

第四條 委員由委員長於左列人員中函訂之

(一)大理院院長庭長修訂法律館總裁副總裁顧問總纂編纂 (二)司法部次長司長參事總務廳主任
任僉事 (三)總檢察廳檢察長首席檢察官京師高地四廳廳長各監典獄長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主席時得囑託委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京外司法收入遇有特別情形應行變通者須經本會審核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一十一號

第七條 京外加收司法收入成數先由本會審核是否合法開會議決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第八條 京外司法費預算不敷及遇有特別用途擬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者須經本會審查應否准駁議決後交由主管司科查照辦理

第九條 部院及在京各廳監所開支如有不敷須動用司法收入時應先經本會查核准支後照數撥付

第十條 非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列席時不得開會凡表決案件須經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可否相等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京外司法收入解部數目及京師院廳收入應由各該主管科每旬開單報告本會一次以備稽核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掌理一切文件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本部部員兼充

第十三條 本會設錄事二人掌司繕寫事宜

前項錄事由本部錄事兼充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酌加修正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四一四二號

本部兼代總務廳會計科科长張宗祥懇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茲派本部僉事楊廉爲總務廳會計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周自齊



僑務局訓令第九號 令各

總領事
領事

查各地關係僑務諸端至爲繁曠亟應詳細調查以爲設施之準備茲訂定僑務調查事項二十條分令各總領事領事查照項目逐條調查每三箇月呈報本局一次以便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領事遵照辦理

卅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四日 僑務局總裁郭則澐

僑務局調查事項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訂定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男女人數及職業（成年失業及幼年失學人數及原因一併註明）（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減之統計）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前往途徑及原因（有無招募機關有無誘騙販賣情形一併註明）（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三項 駐在國政府對於華僑及他國僑民所頒行或有關係之各項法令章程及禁令（第一次報告並詳歷來因革情形）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獨立經營各種實業之組織及狀況（第一次報告並詳五年來盛衰情形）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之需要情形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爲他國人工作情形所結契約所守規章所得工資所作時間並與他國僑工所受待遇之比較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主要產業之種類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出入口品之種類數額及其銷路或來源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對於我國之輸出入品之種類數額及衰旺之趨勢與原因（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

來衰旺之統計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稅則及金融交通狀況并與我國間之匯兌運輸情形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自辦各種學校之名稱基金經費學科編制學生人數教職員姓名及積計畢業人數(第一次報告並詳校址章程開辦年月及創辦人姓名)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所受當地教育之待遇人數所在校名所習學科及積計畢業人數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團體之名稱性質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十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之生產能力與生活之程度並與他國人之比較

第十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第十六項 駐在國政府之移殖政策及機關並對於該國僑外人民所施之保護獎助方法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他國僑民所受各該本國政府保護獎助情形

第十八項 商務報告列舉各項目(分呈外交農商兩部者照錄併送本局)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經營海外或過返國內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二十項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考者及所管區域內華僑陳述於政府之意見

傳染病報告表 (附件六)

傳染病報告表

醫師
每月診治病人報告表式 (附件七)

年 月 診治病人報告表

醫師姓名

住址

區

門牌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症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

住址

病別 男 治 愈 轉 治 死 亡 女 治 愈 轉 治 死 亡 備 考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運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票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連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曾換得新股票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陳眉公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上海棋盤街 文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內容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遊記小說旁及外人之著作括盡大典諸好咸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雜技書讀 價值 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 卷帙 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名入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 定價 連史紙每部念四元 預約價目 連史紙每部十二元 郵費 每部為六 圈點 特延通人精審 定價 有光紙每部十六元 預約價目 有光紙每部八元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 即奉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植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門牌四十一號計房十一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武秉虔武秉植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武秉虔武秉植
陸寶堂王同啓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府胡同路北四十號門牌計房七間地基一塊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馬氏及子鴻讓自行清理與陸寶堂王毫無關涉特此聲明

陸寶堂王啟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關文緒文印等將伊祖母崇傳氏所遺住房一所隨房院落二段坐落在內右一區太僕寺街羅圈胡同路西門牌十七號憑中說合賣與鍾慶堂陸為業契約已立如與該房有財產糾葛等事者請向舊業主關姓交涉不與鍾慶堂陸相干再關文緒即文續現住太僕寺街羅圈胡同路北大門門牌十六號 新業主陸白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託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現因金融關係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券分月付款凡持有支付券者希向該兩行接洽換券特此布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二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前以直隸奉天等處軍隊移調京畿一帶人情惶惑閭閻騷動糧食騰踊商民呼籲情急詞哀曾經明令著各將移調軍隊兩方接近地點一律撤退以期挽救危機徐圖善後乃近日各處軍隊竟有發生衝突情事豈端一開後患何堪設想著曹錕張作霖等督飭所屬軍隊立即停止攻擊仍懷遵前令將移調軍隊接近地點一律撤退聽候查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現在近畿發生軍事京師首善之區治安秩序關係重要著衛戍總司令步軍統領京兆尹京師警察總監督飭所屬嚴重警備認真防衛各該長官等身任地方責無旁貸如有疏虞定惟各該長官是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霄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外人在華生命財產應由中國切實保護載在約章允宜遵守現在近畿發生軍事深慮不逞之徒乘機滋擾波及外人著即責成京外軍民長官對於外人生命財產一律妥為保護務令安全勿使稍受損害以重邦交倘有疏虞定惟各該管長官是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霄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李明鳳爲甘邊寧海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楊天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郭世鏢徐德培何元瀚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大文嚴宗恩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鑿鑾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葉文綽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代理部務司法次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代理察哈爾涼城縣知事袁其祓擅釋罪犯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袁其祓著卽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隨縣知事張顯謨違背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張顯謨著卽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周自齊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暫代新疆阿山道尹布爾津河縣知事魯效祖喪師失地措置乖方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魯效祖著即褫職並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交通部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請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將僉事汪延年叙列官等由

呈悉汪延年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開復褫職降職處分縣知事照章另行分省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
呈擬定發行八釐債券因利率貨幣未解決之債款變通發給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擬具軍火及危險物品運輸辦法並部照酌收照費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六號 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會長董康

呈本會審查內外短債第三次各案繕具報告書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京兆尹

孫振家

呈報京畿粥廠如期停辦暨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八號 令署理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報廬陵道道尹劉印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令署理江西省長楊慶鋆

呈報贛南道道尹鄒日燿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謇 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

韓國鈞

呈任重款絀懇派員接替俾免貽誤由

呈悉該督辦等於運河工程規畫精詳具見實心任事所陳款絀情形已由院電飭蘇省照案撥給尙其勉任鉅艱以奠鄉邦幸毋遽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舊疾觸發懇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總長學畫部務夙著勤勞際此時局多艱尤資匡贊仍望力疾從公勿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三十日 第二千二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查工藝品特許專利辦法各國垂爲通例本部亦經定有暫行獎章然皆以發明創造或確有改良之點者爲限至於普通製品前以工業尙未發達間有特許專辦者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揆諸學理實有未合現在各種工業進步重在自由競爭允宜統籌兼顧略加限制庶於實業前途不至轉生阻礙所有從前業經核定區域年限者在批准年限屆滿以後不得再請續展其漫無限制阻礙普通製品發展者應自通告之日起一律作爲無效以免流弊而利進行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七

政府公報

四月三十日 第二千二百十二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展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蒲仁德與蒲胡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愈氏等與湯德彩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棟臣與馬顯宗因選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鐸與常玉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貢九與王奎五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國成與劉聚文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張文琳等與張小宋因選舉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江西吳魯因侵占不服私訴決定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汪興榮與水性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興榮與清芬公司因地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谷瑞符與福來銀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子仁與左心田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汪興榮與水性安等因債務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 一 福建僧仁修與僧仁英因住持及租穀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甘肅王清源等與鄭昌基等因山場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鍾潔初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曾秋犯竊盜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筱林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金廷犯行使偽幣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有臣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保保等犯傷害致死及傷害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光明犯偽造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楊高子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等罪俱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葉克金等與金永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李氏等與張邱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郁堂與張明遠因買鹽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善堂與祥盛銀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解預占等與畢解氏等因田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道生錢莊東與陳統泰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李興祖等與沈阿五因贖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金墜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傳薪犯受寄贓物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雲祥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鳳林犯營利賂誘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永祥犯營利賂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名相等犯三人以上詐財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秦連生犯賂誘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得祿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喻德隆犯幫助收贓軍用槍砲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永祥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營利賂誘罪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黃謝氏因黃名相等犯詐財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久大精鹽公司換發股票廣告

本公司新股現已印刷填寫齊備舊股新股一律均須換定於陽曆五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天津法租界十一號路本總公司換發凡不居住天津之股東舊股請將股票連同息摺或息單新股請將正式股款收據由郵局用雙掛號信直接寄至本總公司總經理室即可掉換毋庸轉託他人免致遲誤在此換股票期間無論舊股新股其未曾換得新股者一律暫停過戶再掉換股票務請從速不獨辦理易於結束且免發生流弊此事與股東有直接利害關係務希注意除函知外特再公告

●陳眉公寶顏堂秘笈發售預約

上海文圖書局發行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內容 經學史學理學詞章金石書畫以及佛學丹訣醫學音學物產風俗遊記小說旁及外人之著作括囊大典諸好咸備得此可作考證書讀可作文學書讀可作物產志讀可作風俗志讀可作書畫譜讀可作遊記讀可作小說讀可作雜技書讀 價值 海內已無完本南北大藏書樓所藏 卷帙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名入小史讀可作雜技書讀 價值 卷數無逾一半者本書則完全無缺 卷帙全書二百二十三種都四百套 為六 圈點 特延通人精審 定價 連史紙每部念四元 預約價目 連史紙每部十二元 郵費 每部有光紙每部十六元 預約價目 有光紙每部八元 預約截止 陽曆四月三十日 出書日期 陽曆五月二十日 樣本 承索 即奉

陸宗輿啓事

敬啟者交通銀行股東會開會在即鄙人自備位董事以外合行聲明

房屋轉移聲明

都城隍廟街二號又北關市口四十三號房兩所共七十
仁堂為業各老契據均交壽姓嗣又陸續指房加借壽姓
所完全絕賣與壽姓抵欠不敷另立借據但契內載明以
仍准回贖逾限概不准贖現該房壽姓已收住前院其後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武秉虔武秉堃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前
刻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
此聲明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張馬氏暨子鴻讓名下地基房屋一所坐落前門內
已賣與陸寶堂王為業契約已立如有糾葛等事均歸張
此聲明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

房產轉移緊要廣告

今有關文緒文印等將伊祖母崇傅氏所遺住房一所隨房院落二段坐落在內右一區太僕寺街羅圈胡同路西門牌十七號憑中說合賣與鍾慶堂陸爲業契約已立如與該房有財產糾葛等事者請向舊業主關姓交涉不與鍾慶堂陸相干再關文緒即文續現住太僕寺街羅圈胡同路北大門門牌十六號 新業主陸白

農商部第一期實業證券發息廣告

第一期實業證券自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應發給三釐年息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一會計年度半年攤分紅利凡持有本證券者請自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憑年息票及第一號息票依後開數目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奉天各債券局分發行所支取可也 五百元證券每張年息一元二角五分紅利八元七角五分共年息紅利十元整 一百元證券每張年息二角五分紅利一元七角五分共年息紅利二元整 十元證券每張年息二分五釐紅利一角七分五釐共年息紅利二角整 以上年息及紅利由支付機關查驗息票無誤支付息款如認爲必要時得向支取人查驗證券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託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第一批第二批支付券現因金融關係推展期限換給鐵路支付券分月付款凡持有支付券者希向該兩行接洽換券特此布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